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270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受托管理人:	无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二零二二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4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风险提示	17
一、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17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5
一、主要发行条款	25
二、发行安排	27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9
二、公司承诺	29
三、偿债保障措施	3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4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8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5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4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15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29
一、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29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47
四、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154
五、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87

六、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88
七、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188
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有息债务情况.....	189
九、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	194
十、重大或有事项.....	201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204
十二、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206
十三、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206
十四、海外投资情况.....	207
十五、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08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213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18
第九章 税项.....	219
一、增值税.....	219
二、所得税.....	219
三、印花税.....	219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220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23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29
第十三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3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236
一、备查文件.....	236
二、文件查询地址.....	236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38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发行人面临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等各类风险，核心风险如下：

1、部分高速公路剩余收费年限较短的风险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高速公路路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24%、73.87%、54.65%及 66.06%，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盈利来源。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高速公路中，部分项目开通时间较长、剩余收费年限较短且面临维护成本上升风险，若公司未有新的收费公路项目投入运营或清洁能源、固废处理、融资租赁等新并购产业的发展未能对原有收费公路项目形成补充，存在相关项目收费年限到期后资产规模和经营现金流下降的负面影响，或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融资能力。

2、短期偿债能力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17、0.72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07、0.65 和 0.64。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较前两年出现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考虑到 2020 年起资金市场流动性较为充裕，公司适当调整了债务结构，提高短期债务比重，以降低资金成本。尽管公司现有业务尤其是收费公路业务现金流状况良好，收入稳定增长，且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储备充足，但上述短期偿债指标的下降仍代表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之前年份有所增大，公司未来将持续优化资本结构，结合内外部环境适时调整债务期限配比，从而降低偿债风险。

3、收费政策及标准调整风险

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标准是否进行调整，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在物价水平及公司成本变化较大时未能及时作相应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另外，近年来陆续出台的绿色通道免费政策、节假日免费放行、部分地区的货车通行费打折等政策也在不同程度上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了影响，如未来

政府继续调整或出台类似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情形提示

1、重大财务变化

为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交通运输部要求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所有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免收通行费，该项政策的实施使发行人在疫情防控工作期间的收入出现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经营现金流入带来负面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实现营业利润 27.13 亿元，净利润 22.3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55 亿元，营业利润较 2019 年增加了 6.78%、净利润减少了 14.30%、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了 19.88%，剔除 2019 年度发行人确认沿江公司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0.32%。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01 亿元（2019 年：16.95 亿元），同比减少 35.08%，主要为 2020 年内受疫情及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路费收入现金流入大幅减少，以及风机零部件采购和代垫工程款增加所致。此外，2020 年发行人联营企业经常性投资收回现金为 2.88 亿元（2019 年：3.97 亿元），同比减少 1.09 亿元，主要系受疫情及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联营收费公路企业分配的现金流减少。

2、吸收合并事宜

经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1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了减少管理层级，充分发挥资产整合的经济效益，以及满足机荷高速整体改扩建的需要，发行人吸收合并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机荷东公司”）和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由发行人承继。截至 2021 年底，机荷东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被本公司吸收合并，纳入机荷分公司独立核算，机荷东公司的税务及工商注销等手续已办理完成。沿江公司的吸收合并尚未完成。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委托管理情形。

3.股权收购事宜

2021 年 3 月 15 日，深圳投控与发行人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发行人获得为期 6 个月的排他期，与深圳投控就湾区发展全部 71.83%权益转让事宜进

行商讨，并根据商讨的结果安排后续工作。2021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美华公司签订相关股权收购协议。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美华公司与深圳投控、深投控国际等签订相关协议，美华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约 24.5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20.62 亿元）的价格受让深投控国际所持有深投控基建 100% 股权，代偿深投控基建债务约 78.9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66.40 亿元），并承担本次交易的税费以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已完成对深投控基建的收购，间接持有湾区发展约 71.83% 股份。湾区发展旗下拥有位于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区域的广深高速和广珠西线优质路产权益，通过本次交易，发行人可以进一步巩固本公司于公路投资、管理及营运方面的核心优势，提高区域市场份额、未来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还可推动广深高速改扩建与土地开发利用相结合的沿线土地开发方案，释放沿线土地开发价值，实现可持续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委托管理情形。

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企业 2018-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该审计报告全文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企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发行人/深高速/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和存续期管理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

		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半年度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二季度末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深圳交委”	指	原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更名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路桥”	指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公司股东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控股股东
“深国际（深圳）”	指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特建发公司”	指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	指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了三项目调整收费的协议
“万科”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观公司”	指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机荷东段公司”	指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外环公司”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美华公司”	指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清连公司”	指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投资公司”	指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广告公司”	指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
“马鄂公司”	指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JEL 公司”	指	Jade Emperor Limited（中文名捷德安派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
“高汇公司”	指	Maxprofit Gain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贵深公司”	指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置地公司”	指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圣博置地”	指	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
“鹏博公司”	指	贵州鹏博投资有限公司
“深长公司”	指	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
“清龙公司”	指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华昱公司”	指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江中公司”	指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阳茂公司”	指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西二环公司”	指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云公司”	指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京三桥公司”	指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云基公司”	指	原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变更为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宝通公司”	指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贵龙公司”	指	贵州省贵龙城市经济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悦龙公司”	指	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
“华南物流公司”	指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华通源公司”	指	深圳市华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联合置地公司”	指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指	深圳高速物业有限公司
“恒丰信公司”	指	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
“恒弘达公司”	指	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
“恒通利公司”	指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
“益常公司”	指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机荷东公司”	指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运营发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环保公司”	指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环境公司”	指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发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原广东博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投控基建”	指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深投控国际”	指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投控全资子公司

“湾区发展”	指	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737
“苏伊士集团”	指	法国苏伊士集团（SuezGroup,France）
“达茂旗宁源”	指	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全资附属公司
“达茂旗宁翔”	指	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全资附属公司
“达茂旗宁风”	指	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全资附属公司
“达茂旗南传”	指	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全资附属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新能源”	指	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电投福建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联合电服”	指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乾泰公司”	指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国际物流”	指	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指	原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更名为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益常项目”	指	湖南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简称益常高速）及益常高速常德联络线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
“盐坝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
“机荷东段、机荷西段”	指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由机荷东段和机荷西段组成。
“盐坝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
“水官延长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连接水官高速布龙立交和深圳市清水河特区检查站
“盐排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排榜高速公路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西丽至公明高速公路

“阳茂高速”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
“广梧项目”	指	广东广州至广西梧州高速公路马安至河口段
“江中项目”	指	广东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及江门至鹤山高速公路二期
“广州西二环”	指	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小塘至茅山段
“清连高速”	指	广东清远至连州高速公路，是在原清连一级公路的基础上进行高速化改造而形成的高速公路
“武黄高速”	指	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位于湖北省
“长沙环路”	指	长沙国道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位于湖南省
“南京三桥”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位于江苏省
“南坪（一期）、南坪（二期）”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南坪快速路（又称南坪大道）第一期工程、第二期工程的代建工程项目
“深圳市交通局”	指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外环高速（深圳段）”	指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
“外环 A 段”	指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
“外环项目”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简称外环高速）深圳段项目，其中宝安区海上田园北侧（接沿江高速）至龙岗区深汕高速互通立交（不含东莞段）简称为外环 A 段。其中沙井至观澜段 35.67 公里和龙城至坪地段 15.06 公里合计约 51 公里（简称外环一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开通运营
“光明环境园项目”	指	由本公司采用 BOT 模式投资建设的深圳市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
“比孟项目”	指	本集团采取带资开发模式承建的贵州龙里比孟花园安置小区项目
“沿江高速”	指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广州黄埔—深圳南山）深圳段
“沿江项目”	指	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简称沿江高速）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简称沿江高速（深圳段）），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简称为沿江一期，沿江高速（深圳段）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及相关设施的工程简称为沿江二期
“木垒风力发电项目”	指	新疆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风力发电项目，包括乾智、乾慧和乾新项目
“龙大高速”	指	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

“广深高速”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G4）广州至深圳段，北起广州市天河区黄村立交，南至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全长约 122.8 公里。
“西线高速”	指	广州-珠海西线高速公路，包括广珠西线一期、二期和三期，北起广州市荔湾区海南立交，南至中山市坦洲镇月环互通立交，全长约 98 公里。
“四条路”	指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深圳段
“龙大市政段”	指	本公司承接的龙大高速大浪段市政配套设施的代建项目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	指	因深圳市实施货运交通组织调整，本公司承接的相关高速公路收费站及配套设施工程的代建项目
“德政路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龙华新区德政路龙大高速立交及德政路东延段工程的代建项目
“人民路节点工程”	指	本公司承接的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新建高跨线桥及人民路下穿梅观高速主线道路的代建项目
“鲘门综合安置区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综合安置区工程的代建项目
“贵龙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大道一期采用 BT 模式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及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安置房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经济带王关综合安置区工程的代建项目，包括安置房一期和安置房二期
“横五路、横六路代建工程”	指	本公司承接的贵州龙里县双龙服务业集聚区横五路和横六路代建项目
“深国际贵州物流港代建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国际投资建设的贵州综合物流港的代建项目
“贵龙土地”	指	深高速子公司贵深公司成功竞拍的贵龙项目及朵花大桥项目相关土地，截至 2021 年末已累计竞拍龙里项目土地约 3,038 亩，其中贵龙项目土地约 2,770 亩，朵花大桥项目土地约 269 亩
“贵龙开发项目”	指	本公司开展的贵龙项目中已获董事会批准的 1,000 余亩土地的自主二级开发项目
“中交二公局”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朵花大桥项目”	指	贵深公司采用带资开发模式承建的龙里鸡场至朵花道路工程项目，项目的主要工程为朵花大桥

“梅林关更新项目”	指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合置地公司，项目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
“深汕环境园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项目
“水规院”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水务资产”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蓝德环保”	指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德环保餐厨项目”	指	蓝德环保提供餐厨垃圾、垃圾渗滤液等市政有机垃圾处理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业务
“南京风电”	指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南风”	指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物流”	指	智链深国际智慧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PPP 模式”	指	公私合营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形成的一种合作关系。PPP 模式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顺利完成，并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BOT（模式）”	指	建设-经营-转让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公路”	指	城市间、城乡间、乡村间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公共道路。主要由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公路渡口、防护及支撑工程、公路用土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组成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省道”	指	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并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的公路干线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000~55,000 辆。六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45,000~80,000 辆。八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60,000~100,000 辆
“一级公路”	指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15,000~30,000 辆。六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000~55,000 辆
“二级公路”	指	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一般能适应每昼夜 3,000~7,500 辆中型载重汽车交通量
“大修工程”	指	对公路及沿线设施的较大损坏进行周期性的综合修理，以全面恢复到原技术标准的工程
“改扩建工程”	指	对原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全线或逐段提高技术等级，以提高其使用性能的工程
“特许经营权合同”	指	深圳交委与外环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有关外环 A 段的特许经营权合同
“共建协议”	指	特建发公司、本公司及外环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有关外环 A 段的共同投资建设协议
“绿色通道政策”	指	对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政策。国内高速公路项目自 2010 年 12 月起全面执行该项政策
“统一方案”	指	广东省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统一收费费率、收费系数、匝道长度计算方式和取整原则对省内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统一收费标准的工作方案，包括于其后针对因此而提高收费额的情况所进行的后续调整
“节假日免费方案”	指	收费公路项目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和国庆节 4 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其连休日期间对 7 座以下（含 7 座）客车免收通行费的政策。该政策自 2012 年下半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对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中长期债务偿债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7.91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5.22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为31.15亿元；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未偿还的有息债务总额229.73亿元，其中近一半为中长期债务，面临一定中长期债务偿还压力。公司将采取措施促使收费现金流的稳定增长，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债务偿还和公司可持续发展。

2、所有者权益变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6.24亿元、65.30亿元、72.78亿元和72.47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28.78%、31.03%、27.69%和27.36%。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如果发行人未来发生大规模利润分配的情况，可能对公司所有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5 亿元、7.89 亿元、7.98 亿元和 7.39 亿元，主要为公司应收风机销售款及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的代建项目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回收风险较小。若有关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可能使应收账款的回收面临一定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资金回笼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坏账的发生。

4、受限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合计 225.98 亿元，占总资产的 39.42%。对应发行人抵质押借款余额为 82.55 亿元，占总资产的 14.44%。主要系发行人以清连高速、沿江高速和蓝德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等作抵质押融资。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且质押借款余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融资、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5、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46%、53.90%、52.35%和 53.79%。公司为保证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及实现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公司近年加大了环保等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并购。如果未来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新项目投资与预期差距较大，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的偿债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6、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除整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主业之外，结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自身优势，将清洁能源、固废资源化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作为新产业拓展方向，资本开支需求逐渐加大，预计到 2024 年底，集团经批准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 105.21 亿元。主要包括对外环项目、沿江二期、蓝德环保餐厨、光明环境园等项目的工程建设支出，湾区发展并购以及阳茂改扩建资本金等股权投资支出等。公司已有计划分期支出，若未来支出计划发生变化，或新增大额资本性支出，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或较集中，从而对届时短期流动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关联交易的风险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及提供劳务、房屋租赁及承租、托管及资金拆借等。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7,540.09 万元，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为 672.71 万元，关联受托管理服务收入金额为 413.68 万元，关联租赁收入 59.87 万元，租赁费用 87.14 万元。关联方应收款项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34,979.96 万元，关联方应付款项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205,003.55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2,288.83 万元，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为 19.48 万元，关联租赁收入 3.16 万元，租赁费用 38.57 万元。关联方应收款项 2021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 39,079.12 万元，关联方应付款项 2021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 226,044.05 万元。

公司与关联公司存在多项关联交易，若未来关联交易政策出现变动，或者公司没有能遵守关联交易制度，则可能产生不公平交易、利润转移等行为，导致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8、短期偿债能力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17、0.72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07、0.65 和 0.64。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较前两年出现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考虑到 2020 年起资金市场流动性较为充裕，公司适当调整了债务结构，提高短期债务比重，以降低资金成本。尽管公司现有业务尤其是收费公路业务现金流状况良好，收入稳定增长，且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储备充足，但上述短期偿债指标的下降仍代表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之前年份有所增大，公司未来将持续优化资本结构，结合内外部环境适时调整债务期限配比，从而降低偿债风险。

9、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3.67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8.72%；销售费用为 0.3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0.71%；管理费用为 1.50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3.55%。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12.98%，占比较高，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大部分在广东省内。经济周期的变动及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将会直接影响广东省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因此，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活力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和车辆通行费收入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2、部分高速公路剩余收费年限较短的风险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高速公路路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24%、73.87%、54.65%及 66.06%，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盈利来源。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高速公路中，部分项目开通时间较长、剩余收费年限较短且面临维护成本上升风险，若公司未有新的收费公路项目投入运营或新产业的发展未能对原有主业形成补充，存在相关项目收费年限到期后资产规模和经营现金流下降的负面影响，

或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融资能力。

3、项目投资决策风险

按照公司已建立的项目投资风险分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交通量预测等为基础论证投资可行性，进行投资测算、敏感性分析和风险分析。若主要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基础数据出现偏差，项目评价程序执行效果不佳或出现重大偏差，则有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出现失误，带来投资决策风险。

4、工程建造风险

公路建设在工期、质量、成本、安全及环保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符合预期，对当期建造成本、未来营运成本及公司声誉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近几年，由于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提高及难度增大、规划或设计变更及技术难度加大、政府颁布新的政策和技术规范、国家对建设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日益提高等原因，加大了集团对工程项目建造成本控制、工期、质量、安全及环保等方面管理的难度。

5、委托管理业务的风险

近几年，公司建造和经营委托管理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如政府未能按期审批项目预算，或其审批结果与公司预期存在偏差，将给公司合同收益的估计带来较大不确定性；政府竣工决算审计的进度也会影响代建收益的实现和现金的回收；市场的变化和通胀预期对造价控制和工期目标均带来压力。

本集团代建项目包括外环项目、货运组织调整项目、龙华市政段项目、深汕环境园项目和龙里县朵花大桥项目、比孟项目等。由于公司代建项目多是政府作为业主，政府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如发生变化，可能使工程款回收面临一定风险，公司将与政府保持良好沟通，跟进协议落实及督促资金及时到位。

6、替代交通方式风险

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费用、时间、便捷程度等方面各有优劣，二者在一定程度上会形成竞争。武广高铁、贵广高铁、南广高铁及沪昆高铁长怀段的通车，以及广深港高铁、广深高铁、广珠城际铁路形成的珠三角地区1小时经济圈项目都可能对公司目前运营的并行的高速公路形成替代，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但同时铁路也可能与公司运营的其他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

7、房地产开发相关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涉及房地产行业。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明显，对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因此公司在该板块的业务经营受社会经济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供求关系、所处地段、工程质量的影响均较大。在国家坚定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的背景下，我国房地产市场短中期内仍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

8、相邻路段分流带来的经营风险

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与未来道路规划的影响。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公路的分流，未来相邻路段的开通，区域内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形成竞争，将可能影响公司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路面修缮带来的经营风险

随着高速公路经营年限的增长，高速公路损耗增大，养护业务的规模与费用可能随之上涨。高速公路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养护及修缮会从长远角度看能够提升公路的运力，但短期内会影响公路的正常运营，将会对车辆通行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10、业务转型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为跨行业经营的大型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运营养护、智能交通系统、工程咨询、城市综合服务和产业金融等服务业务。环保产业已成为发行人第二主业，并在近年加大了在环保领域的拓展力度，但环保业务与收费公路业务存在差异，如果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快速积累环保行业的经验、培养足够的人才，可能无法满足在环保行业发展的需求。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路费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7.24%、73.87%、54.65%及66.06%，占比有所降低。若公司未来加大其他主营业务板块的投入，该多元化经营将给公司在整合产业、发挥业务板块间协同效应方面带来挑战，也给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增加难度，存在一定风险。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2、疫情带来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交通运输部下达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要求自2020年2月17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收费公路免收所有车辆通行费。虽然自2020年5月6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已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但后期疫情发展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盈利情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与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下属业务单元管理难度有所增加。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为87家，业务涵盖收费公路及大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委托管理，基础设施开发，运营养护，产业金融及广告等不同领域。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所涉及业务领域广泛，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若公司管理层未来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和竞争状况，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结构调整引发公司管理适应能力的风险

根据公司新一期的发展战略，为提升公司资产的整体回报，将积极研究和尝试与收费公路行业和公司核心能力相关的产业和业务，由于新业务与传统收费公路业务存在差异，对公司的市场把握能力、管理模式以及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集团管控和资源整合能力面临挑战；同时，收费公路业务方面，随着全行业联网收费等新技术和管理模式的推进，公司需建立并适时调整与之匹配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机制。若公司在运营管理系统、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素质和水平不能适应，将直接影响公司主业的经营表现和持续发展。

3、高速公路养护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进行路产日常养护和专项维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以提高养护效果和降低养护成本。但未来如出现道路老化严重、大修所涉及路产范围扩大等情况，可能导致养护成本增加及道路通行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和的经营业绩。

4、交通组织和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在公路营运、维护过程中，如果组织管理不到位，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效率产生影响，并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从而对公司的通行费收入、成本控制、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收费公路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其经营管理和项目投

资安排与国家行业政策密切相关。根据国家发布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行业是国家一定时期内重点扶持的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但是，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国家对本公司所处行业减少扶持政策或在实施上增加限制，可能对公司公路车流量及车辆通行费收入造成影响。

此外，公司近年来根据多年发展积累的各方面优势，已明确将环保业务作为未来主业方向之一。该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关联性较高，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环保相关业务，继而影响到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

2、收费政策及标准调整风险

公司目前收入大部分来源于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标准是否进行调整，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在物价水平及公司成本变化较大时未能及时作相应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另外，近年来陆续出台的绿色通道免费政策、ETC优惠政策、节假日免费放行、部分地区的货车通行费打折等政策也在不同程度上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了影响，如未来政府继续调整或出台类似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路网变化风险

随着公路网络的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会受到周边路网格局变化的影响。一方面，因新开通公路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形成竞争，可能分流公司车流量，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因路网相连产生协同效应将促增公司车流量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周边路网格局的变化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并引发相应的风险。

4、环保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房屋、桥梁、产业园的建设施工过程中，会影响生态和自然等多方面要素，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均可能不同程度受到影响。高速公路运营期间，通行车辆会不同程度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影响，且随着交通量增加前述环境影响也将相应提高。为了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公司在高速公路的建设及后续运营的各个环节均采取了对应手段，最大限度减少环境影响。但随着我国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如国家环保政策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建设及运营成本，最终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5、房地产政策风险

公司的经营涉及房地产行业。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明显，对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因此公司在该板块的业务经营受社会经济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供求关系、所处地段、工程质量等因素的影响。在国家坚定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的背景下，我国房地产市场短中期内仍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房地产行业政策进一步调整，或国家出台新的宏观调控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恶劣天气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待偿还企业债8亿元, 境外美元债券3亿美元, 公司债59亿元, 中期票据8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30亿元。具体包括: 发行人于2007年7月31日发行8亿元企业债券, 期限15年; 于2021年7月8日发行3亿美元境外债, 期限5年; 于2020年3月20日发行14亿元公司债, 期限3+2年; 于2020年10月22日发行8亿元绿色公司债, 期限3+2年; 于2021年4月19日发行12亿元绿色公司债, 期限3+2年; 于2021年7月27日发行10亿元公司债, 期限5年; 于2022年1月20日发行15亿元公司债, 期限5+2年; 于2018年8月15日发行8亿元中期票据, 期限5年; 于2021年6月18日发行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270天; 于2021年9月14日发行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270天。于2022年3月9日发行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180天。
6. 注册通知书文号:	
7.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8.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9.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天
10.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11.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 发行价格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12.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14.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15. 公告日期:	【】年【】月【】日
16. 簿记建档日:	【】年【】月【】日
17. 发行日:	【】年【】月【】日
18. 缴款日:	【】年【】月【】日
19. 起息日:	【】年【】月【】日
20. 债权债务登记日:	【】年【】月【】日
21. 上市流通日:	【】年【】月【】日
22. 本息兑付日: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4. 兑付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 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5.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6. 计息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27. 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28.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29.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0. 存续期管理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2.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二、发行安排

(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簿记管理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需在【】年【】月【】日 09:00 到【】年【】月【】日 17: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日及缴款时间：【】年【】月【】日 12:00 前。

2、簿记管理人于【】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按簿记管理人《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一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143300118

户名：平安银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07584007998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承销团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帐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维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附属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负债总额为 308.37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9.53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7.91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20.13 亿元，长期借款 79.50 亿元，应付债券余额 49.91 亿元。发行人使用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并逐步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改善融资结构。

图表 4-1：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表

单位：亿元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拟用募集资金 偿还金额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深圳高速 SCP004	2021-09-14	2022-06-11	2.30%	10.00	10.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07-07-31	2022-07-31	5.50%	8.00	2.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8-08-15	2023-08-15	4.49%	8.00	8.00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附属公司有息债务。

图表 4-2：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表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拟用募集资金 偿还金额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深圳高速 SCP004	2021-09-14	2022-06-11	2.30%	10.00	10.00

二、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支付房地产、不用于拿地、金融及相关业务的用途；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

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增长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07 亿元、63.90 亿元、80.27 亿元和 42.11 亿，增速分别为 11.45%、10.04%、25.61%和 142.5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4.40 亿元、25.64 亿元、20.55 亿元和 12.19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达到 42.27 亿元、47.79 亿元、55.49 亿元 44.50 亿，货币资金充足。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优势明显，资产盈利能力较好，经营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稳定，偿债保障能力较强。

随着在建公路不断建成并投入运营，发行人高速公路路网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发行人运营的规模优势将进一步得到发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将稳步增加，为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二）发行人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丰富。公司一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371.48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158.54 亿元。

（三）发行人所属资产质量较好、可变现性较强

发行人地处粤港澳大湾区，且深圳市地处珠三角地区，是广东省重要的交通枢纽，公司发展的外部环境良好。此外，公司控股路产地理位置优越，单公里通行费收入水平高，区域经济持续发展、路网协同效益提升等因素均会带动车流量稳定增长。

通过对发行人现有有息负债规模及结构和偿债能力的预测与分析，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与结构合理、风险可控，所属路产资源质地优异、收益性、变现能力均较强，发行人拥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发行人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各有息负债。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伟

注册资本：218,077.0326 万元

实缴资本：218,077.0326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2515E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电话：0755-82853331

传真：0755-82853400

经营范围：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996年12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85号文《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持股58.8%（持745,780,000股）（于2002年11月21日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持股36.1%（持457,780,000股）（以下简称深广惠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持股5.1%（持64,640,000股）（于2003年5月12日更名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路桥）作为发起人，将其拥有的若干经营性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折价入股，发起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缴纳资本事宜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1996年12月30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20万元，注册号：27930251-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八号无线电管理大厦1805室。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745,780,000	58.80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57,780,000	36.1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	64,640,000	5.10

1996年12月31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9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批复》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11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向境外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1997年3月12日,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计747,500,000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深圳高速”,股票代码为“00548”。公司此次资本变更事宜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蛇中验资报字第1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1997年4月16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01,570万元。

2000年12月28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1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2001年1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5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01年12月6日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计165,000,000股,并于200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深高速”,股票代码为“600548”,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由20.157亿元增加为21.807亿元。公司此次资本变更事宜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验字(2001)第YA20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1年12月19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18,070万元。

截至2001年12月25日,公司前10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26,089,499	33.30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57,780,000	20.99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91,000,000	4.17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	64,640,000	2.96
华安创新	8,592,364	0.39
基金同盛	4,564,562	0.21
南方稳健	4,549,885	0.21
基金同益	3,652,489	0.17
基金景福	3,564,426	0.16

依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于2005年12月22日共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200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2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2006年2月28日,发行人股票简称变更为“G深高速”,股票代码不变。依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有关交易事项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公司的股票简称于2006年10月9日恢复为“深高速”。2009年3月2日，12.154亿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总股本不变。

2007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15号文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公开发行人1,500万份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附送认股权证共计108,000,000份。截至2009年10月29日认股权证行权期结束时，共计70,326份认股权证行权，公司因此向认股权证持有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且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为70,326股，该等股份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此，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80,770,32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本为人民币2,180,770,326元。

截至2009年10月29日，公司前10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75,429,098	30.97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18.87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87,211,323	4.00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33,698	0.2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4,926,497	0.23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4,200	0.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57,929	0.1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蓝筹2号	2,393,375	0.11

公司此次资本变更事宜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开元信德深分验字（2009）第06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0年1月29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18,077.0326万元，注册号440301104056451，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2016年度股东年会的批准及授权，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地址正式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总股本为2,180,770,326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图表5-1: 公司前十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东性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46	729,704,042	境外法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30.03	654,780,00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8.87	411,459,887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8	91,092,743	国有法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4	61,948,79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	36,423,6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53	11,529,040	境内非国有法人
AU SIU KWOK	0.50	11,000,000	境外自然人
莫景献	0.48	10,574,590	境内自然人
张萍英	0.35	7,709,66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92.91	2,026,222,417	

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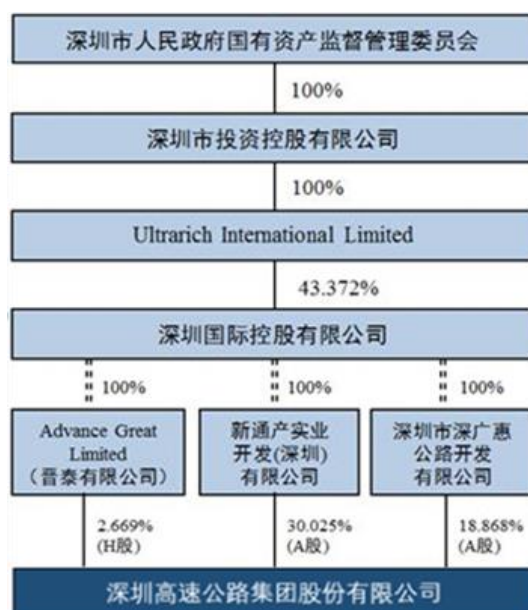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80,770,326股。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6月30日,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51.561%股份,其中,通过新通产公司持有654,780,000股A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3%;通过深广惠公司持有411,459,887股A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7%;通过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8,194,000股H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7%。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图表5-2: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1)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百慕大群岛

上市地：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0152.HK

注册资本：3,000,000,000HKD

成立日期：1990年4月18日

发行股本：截至2021年6月30日2,266,345,938.00股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深圳国际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并依托拥有的基础设施向客户提供各类物流增值服务。深圳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深圳投控全资子公司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3.372%股份，UBS Group AG持有10.18%股份，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持有6.03%股份。

截至2021年6月末，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及Advance Great Limited间接持发行人合共51.561%股份，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深圳国际 2020 年经审计及 2021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上半年
总资产	1131.87	1208.91
权益合计	584.79	595.22
营业收入	194.52	72.87
净利润	40.07	9.6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深圳国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

（2）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身无实体经营。

（3）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注册资本276.49亿人民币。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辅助平台，主要职能是根据市国资委授权对部分市属国有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作为深圳市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改革、调整所剥离资产的整合处置平台；承担对市属国有企业的贷款担保业务；按照市国资委要求进行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等。公司目前经营范围涉及建筑、房地产、金融、证券、高新技术投资与担保服务、高科技工业、公用事业、环境保护、建筑设计与咨询等众多领域。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经审计及2021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上半年
总资产	8,453.67	8,895.44
总权益	3,527.80	3,598.50
营业收入	2,148.91	1,213.69
净利润	207.92	127.8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纠纷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是深圳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根据深圳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深圳市政府履行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职责。

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与控股股东具有清晰的股权关系及资产权属边界。作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财务投资、战略规划等决策。因此，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路桥建设、收费经营、养护、环保业务等各项业务计划的组织和实施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本着平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人员方面

公司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下属分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兼任执行职务情况如下：董事长胡伟同时担任新通产公司董事及深圳国际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戴敬明同时担任深圳国际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李晓艳同时担任招商局公路财务副总监，非执行董事陈海珊同时担任广东路桥副总经理。

3、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内部组织机构和职能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各部门职能明确；公司办公机构完全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

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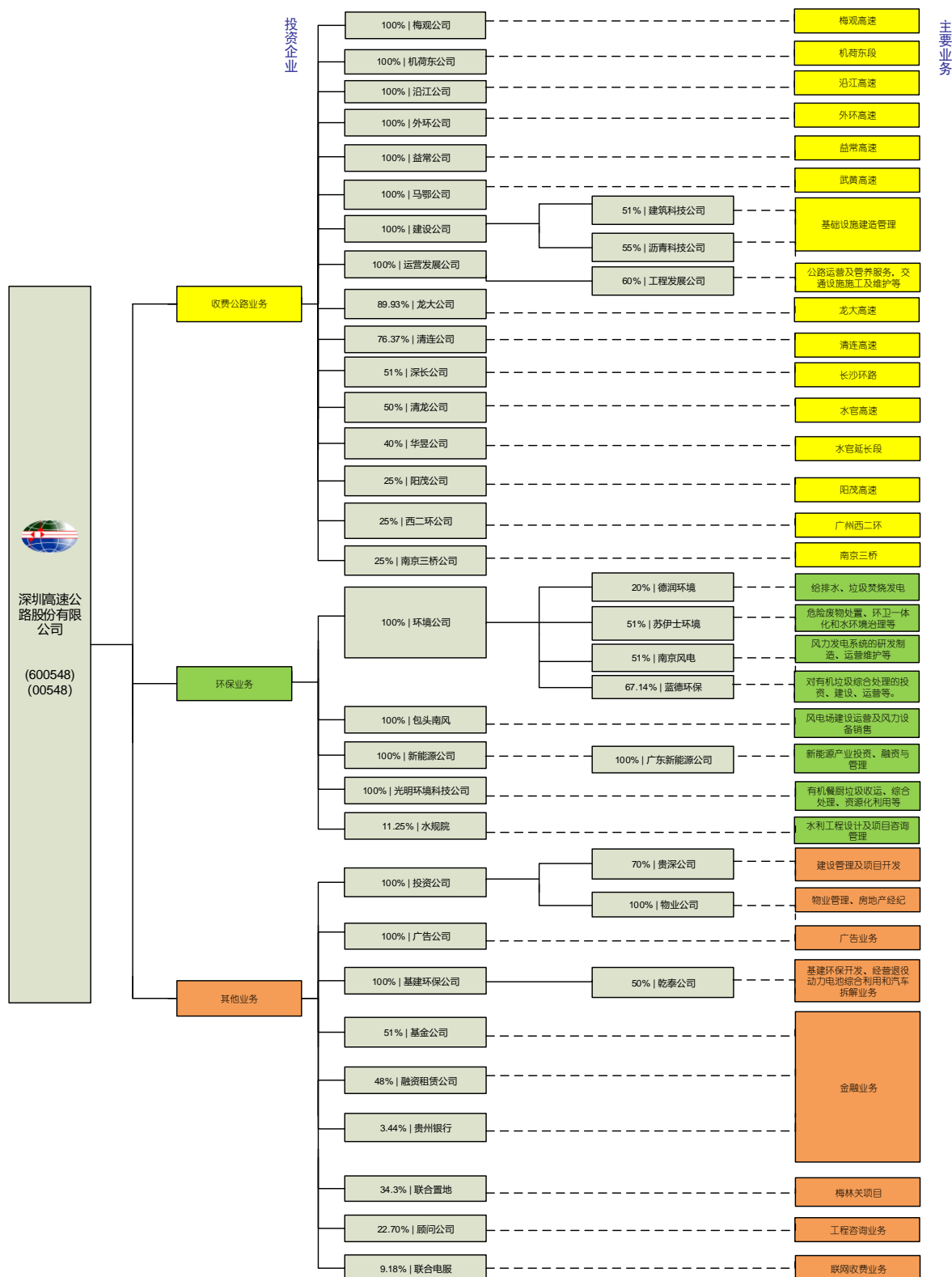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87家，详见下图：

图表5-3: 公司集团架构图



注: 本架构图仅包含集团一级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 三级及以下子公司未列示其中。

(一)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图 5-4: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境内主要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外环公司	公路经营	6,50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设立
2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400,000,000.00 人民币	95	5	设立
3	贵深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500,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4	贵州置地	土地综合开发	158,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5	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00.00 人民币	-	100	设立
6	环境公司	环保实业项目及咨询	5,00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设立
7	JEL 公司	投资控股	30,000,000.00 美元	-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28,000,000.00 美元	-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清连公司	公路经营	3,361,000,000.00 人民币	51.37	2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广告公司	广告	30,000,000.00 人民币	95	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梅观公司	公路经营	332,400,000.00 人民币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美华公司	投资控股	823,012,897.00 人民币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高汇公司	投资控股	85,360,000.00 美元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丰立投资	投资控股	10,000.00 港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运营发展公司	公路经营	3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设立
16	清龙公司	公路经营	324,000,000.00 人民币	40	1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深长公司	公路经营	200,000,000.00 人民币	51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益常公司	公路经营	345,000,000.00 人民币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3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设立
20	基建环保开发公司	基建环保工程	500,000,000.00 人民币	51	49	设立
21	深圳高速私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9,607,800.00 人民币	51	-	设立

22	沿江公司	公路经营	4,60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3	贵州深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24	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公寓租赁与管理	10,000,000.00 人民币	-	60	设立
25	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26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	100,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27	南京风电	制造业	357,142,900.00 人民币	-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8	包头市金陵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000,000.00 人民币	-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宣威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3,000,000.00 人民币	-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哈尔滨市陵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31	五莲县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32	庆安县南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33	汤原县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34	佳木斯市南风永发电力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35	尚志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36	包头南风	风力发电	6,000,000.00 人民币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7	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0,000,000.00 人民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8	达茂旗南传	风力发电	1,000,000.00 人民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9	达茂旗宁源	风力发电	1,000,000.00 人民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0	达茂旗宁翔	风力发电	1,000,000.00 人民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达茂旗宁风	风力发电	1,000,000.00 人民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蓝德环保	环境与设施服务	234,933,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3	广西蓝德	环境与设施服务	123,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4	德州蓝德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5	贵阳贝尔蓝德	环境与设施服务	43,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6	泰州蓝德	环境与设施服务	68,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7	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30,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8	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25,000,000.00 人民币	-	63.7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9	龙游蓝德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5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0	廊坊水气	装备制造	30,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北京景山洁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2	天津水气蓝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3,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3	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3,000,000.00 人民币	-	53.7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4	昆山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0,000.00 人民币	-	53.7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5	杭州致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0,000.00 人民币	-	4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6	上饶蓝德	环境与设施服务	25,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7	黄石蓝德	环境与设施服务	24,274,980.00 人民币	-	4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8	平舆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9	邯郸蓝德	环境与设施服务	28,000,000.00 人民币	-	60.4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0	桂林蓝德	环境与设施服务	54,6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新余蓝德	环境与设施服务	23,94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2	诸暨蓝德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0,000,000.00 人民币	-	60.4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3	北京蓝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45,5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4	泰州蓝德高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300,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5	香港蓝德	投资控股	5,000,000.00 港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6	抚州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24,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7	南京深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0,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8	BIOLAND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INC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0,100.00 加拿大元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9	四川蓝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45,039,000.00 人民币	-	56.7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0	江苏蓝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与工程	10,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1	中国物流金融	投资控股	1.00 港币	-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2	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300,000,000.00 人民币	5	4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3	工程发展公司	公路工程	40,500,000.00 人民币	-	6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4	新能源公司	风力发电	1,40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设立
75	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43,360,000.00 人民币	--	34.24	设立
76	深圳高速高乐亦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30,000,000.00 人民币	-	100	设立
77	深圳高速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与工程	40,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78	广东新能源	投资控股	1,053,000,000.00 人民币	-	100	设立
79	乾泰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	307,692,300.00 人民币	-	5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0	龙大公司	公路经营	5,000,000.00 人民币	89.93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1	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1,120,000.00 人民币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2	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79,183,000.00 人民币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3	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64,376,900.00 人民币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4	光明环境科技	餐厨垃圾处理	200,000,000.00 人民币	100.00	-	设立
85	深高沥青科技	沥青建材	30,000,000.00 人民币	-	55.00	设立
86	北海中蓝	餐厨垃圾处理	16,390,000.00 人民币	-	90.00	设立
87	深圳高速蓝德环保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与生态监测、农业科学研究	10,000,000.00 人民币	100.00	-	设立

1、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设及运营。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81.64 亿元，总负债 18.24 亿元，净资产 63.40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62 亿元，净利润 2.10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 78.58

亿元，总负债 14.82 亿元，净资产 63.76 亿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81 亿元，净利润 0.97 亿元。

2、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5日，注册资本650,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开发、建设、收费、管理业务（收费标准、期限应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复），以及配套综合服务项目管理业务（具体配套项目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申报）。

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64.90亿元，总负债13.91亿元，净资产50.99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04亿元，净利润-55.7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总资产61.10亿元，总负债8.37亿元，净资产52.73亿元，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18亿元，净利润1.74亿元。

3、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2月22日，注册资本336,100万元，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清连高速公路（收费里程为215.97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66.44亿元，总负债36.48亿元，净资产29.96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8.37亿元，净利润1.20亿元。截至2021年6月末总资产57.20亿元，总负债35.32亿元，净资产21.88亿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4.54亿元，净利润1.21亿元。

4、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13日，注册资本32,4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一级汽车专用公路（水径村至官井头）的开发、建设、收费、管理业务（收费标准、期限应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收费站管理及配套的综合服务项目管理业务（具体配套项目需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另行申报）。

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25.73亿元，总负债11.47亿元，净资产14.27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6.15亿元，净利润0.74亿元。截至2020年6月末总资产9.63亿元，总负债5.8亿元，净资产3.83亿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3.14亿元，净利润1.31亿元。

5、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公路、城乡基础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项目规划设计；综合土地开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农民安置

房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19.38 亿元，总负债 6.26 元，净资产 13.12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82 亿元，净利润 1.66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 17.75 亿元，总负债 3.74 亿元，净资产 14.01 亿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93 亿元，净利润 0.89 亿元。

6、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注册资本 22.5199 亿元人民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缴注册资本 21.6125 亿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0.08 亿元，总负债 0.01 亿元，净资产 0.07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0.03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 25.92 亿元，总负债 14.98 亿元，净资产 10.94 亿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48 亿元，净利润 0.62 亿元。

7、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名称变更），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4,993.30 万元，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并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设计、设备研发生产和调试等一系列综合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33.98 亿元，总负债 21.49 亿元，净资产 12.49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8.48 亿元，净利润 0.09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 34.28 亿元，总负债 26 亿元，净资产 8.28 亿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75 亿元，净利润-0.08 亿元。

8、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4500 万元，经营范围：在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期限内经营管理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销售公路建设养护设施、设备及材料；公路建设投资、道路养护。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17.96 亿元，总负债 9.47 亿元，净资产 8.49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06 亿元，净利润 0.87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 17.3 亿元，总负债 7.87 亿元，净资产 9.43 亿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2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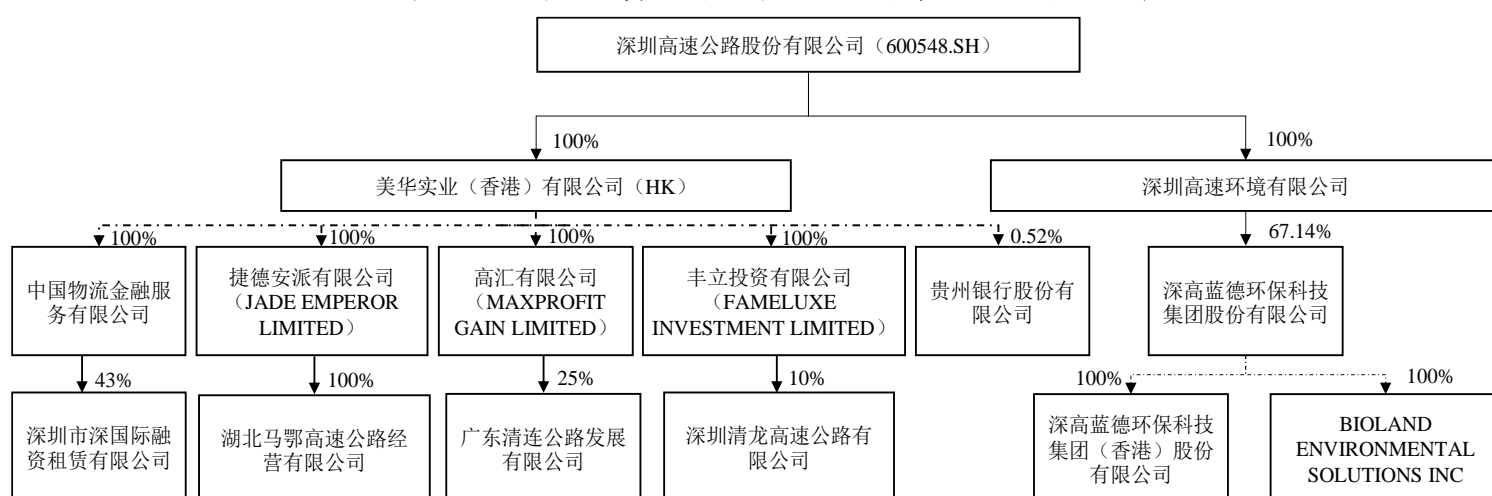
净利润 0.94 亿元。

9、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800 万美元，经营范围：经营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收费、公路的维修、养护、管理业务和武黄公路沿线的汽车维修、筹建（汽车加油、餐饮服务）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6.28 亿元，总负债 1.47 亿元，净资产 4.81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04 亿元，净利润 1.33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 7.65 亿元，总负债 1.83 亿元，净资产 5.82 亿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8 亿元，净利润 1.01 亿元。境外主要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为投资控股平台，除持有相应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业



务经营。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境外相关子公司股权结构所列示：

1、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港币 79,538 万元，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本身无实体经营，其主要资产为间接拥有清连公司 25% 的权益、清龙公司 10% 的权益和马鄂公司 100% 的权益。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20.29 亿元，总负债 7.86 亿元，净资产 12.43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04 亿元，净利润 1.48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 23.82 亿元，总负债 8.07 亿元，净资产 15.74 亿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8 亿元，净利润 1.24 亿元。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设有捷德安派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有高汇有限公司，在香港设有丰立投资有限公司。

2、捷德安派有限公司（JEL 公司）持有马鄂公司 100% 股权，马鄂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湖北省武黄高速公路的营运和管理；

3、高汇有限公司持有清连公司 25% 的股权，清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管理广东省清连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

4、丰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清龙公司 10% 的股权，清龙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建

设、经营管理深圳市水官高速公路。

5、中国物流金融 100% 股权及其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 43% 股权，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6、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持有 67.14%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7、BIOLAND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INC 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持有 67.14%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加拿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环境与设施服务。

（二）参股公司情况

图表5-5: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简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工程咨询服务	1,875.00	22.70	-
2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公路经营	15,000.00	40.00	-
3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	公路经营	108,000.00	25.00	-
4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公路经营	20,000.00	25.00	-
5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公路经营	100,000.00	25.00	-
6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龙里县	房地产开发	5,222.99	-	49.00
7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	71,428.57	34.30	-
8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金融服务	1,458,804.67	2.92	0.52
9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重庆市	环境治理及资源回收	100,000.00	-	20.00

10	环科产业并购基金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	商业服务	100,000.00	45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联合置地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0日，是发行人与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作为深圳市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与法人实体，负责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获取、拆迁等工作，注册资本71,429万元。

联合置地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 128.89 亿元，总负债 83.28 亿元，净资产 45.61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74 亿元，净利润 10.60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 133.74 亿元，总负债 97.88 亿元，净资产 35.86 亿元，2021 年 1-6 月因未交房未实现收入，净利润-0.21 亿元。

2、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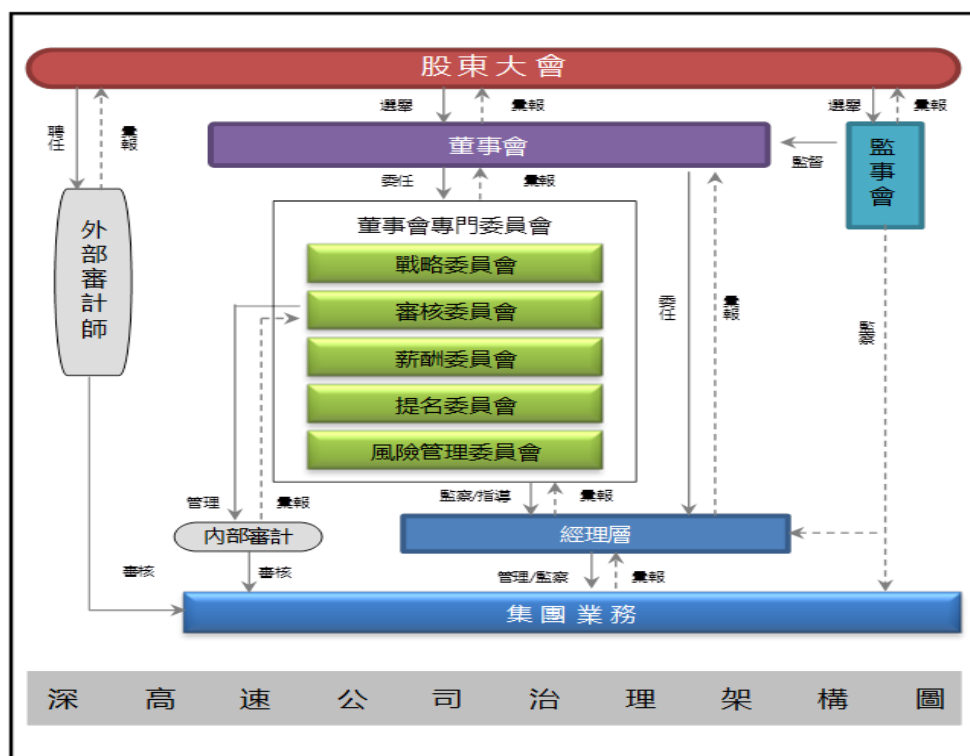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2017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以人民币440,864.45万元向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购德润环境20%股权。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的环境企业，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主要资产为持有两家国内主板上市企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04%股权以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3.86%股权。重庆水务主营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在重庆全市的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占主导地位，盈利稳健，现金流充沛。三峰环境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集投资、建设、设备成套和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大型环保集团，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EPC工程总承包、设备制造和运营管理全产业链服务，拥有全套垃圾焚烧和烟气净化、第三代网管式膜处理等核心技术。

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德润环境作为集团战略伙伴从事环境治理及资源回收业务，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495.84 亿元，总负债 332.42 亿元，净资产 163.42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13.09 亿元，净利润 10.32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 460.73 亿元，总负债 204.99 亿元，净资产 255.74 亿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9.98 亿元，净利润 11.66 亿元。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 发行人治理结构

图表5-6: 公司治理结构图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目前由 11 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 3 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公司设总裁一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裁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 审议批准按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15) 审议批准按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 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应当审议的事项, 包括:
 - 1) 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投资的项目, 已授权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除外;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产权变动事项: (i) 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福利的国计民生等重要关键领域的控股权变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或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ii)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 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 3) 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以外的单笔金额(价值)100万元以上, 或对同一受益人(单位)的当年累计捐赠总额200万元以上, 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3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
 - 4) 由股东大会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 5) 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 6) 本公司及管理层的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 (19)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目前董事会共由11名成员组成, 其中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 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董事长任期三年, 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7) 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应当审议的事项，包括：
 - 1) 可视为境内投资进行管理的境外投资项目，包括：(i) 在香港或澳门地区成立的子公司在本地区的主业投资；(ii) 在香港或澳门地区发生、且被投标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内（8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境内）的直接投资项目；
 - 2) 本公司决策范围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产权变动事项，但产权变动事项同时达到本章程第59条第18款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 4) 由董事会自主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 5) 由董事会自主决策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

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以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

6) 提出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18)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共计3名成员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为常设的监督执行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 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帮助复审；

(5)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公司总裁

公司设总裁一名，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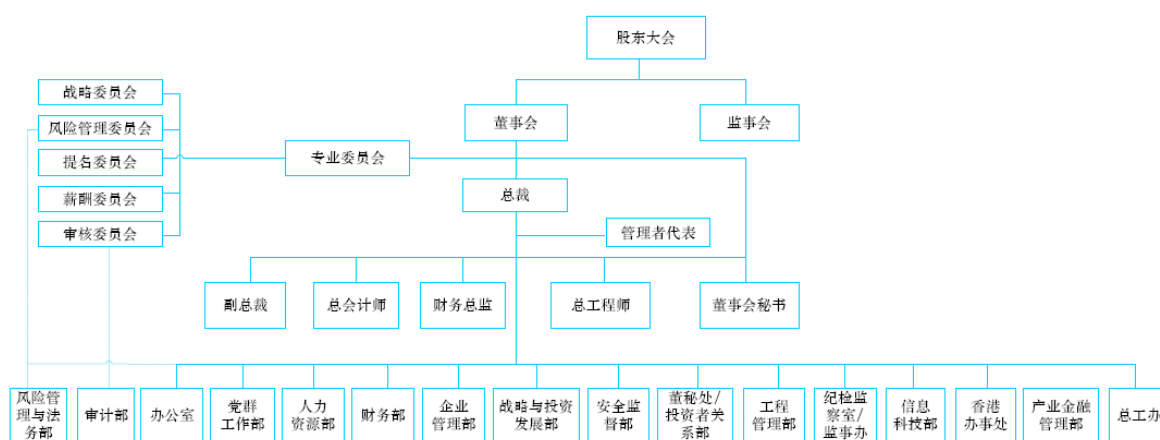
(8) 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职位调整、薪酬调整、聘用和解聘（依法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9)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的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表5-7：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图



公司内设办公室等16个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风险管理控与法务部：是公司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审计部：是公司对政策、制度、流程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及过程效率与质量进行审核评价的职能部门。

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文秘管理、知识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维护、办公IT管理、后勤管理、综合沟通与协调的职能部门。

党群工作部：是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党工团的组织建设的职能部门。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结构、职位、员工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激励、人事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财务部：是公司财务规划、财务政策与会计政策、财务报告、融资与资金资源管理、财务信息与分析，财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税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企业管理部：是公司产业政策管理、产权管理、企业经营计划管理、企业业绩考核管理、公路运营管理、创新业务管理、协同业务管理、重大经营事项及所投资企业股东关系协调的职能部门。

战略与投资发展部：是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建立公司投资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公司主业项目投资与并购重组、组织投资项目评审的职能部门。

总工程师办公室：是负责公司技术统筹及管理的职能部门。

安全监督部：是负责监督生产安全、宣贯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考核标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指导的职能部门。

董秘处/投资者关系部：是公司在证券市场履行合规义务的执行与监控的职能部门，负责筹备股东会、董事会，进行合规的公司管治、法定信息披露、联络上市公司监管机构、股证事务处理等；以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利益相关者、相关媒体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

香港办事处：是公司驻港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协助公司从境外引进战略合作伙伴、资金、人才及新产业项目；协助公司接洽境内外投资者、银行、投行、券商及其它中介机构等；协助公司拓宽境外融资渠道、完善境外融资平台；办理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商业登记、税务、财务等工作；为公司及各部门在港业务及其它事务开展提供后勤保障。

工程管理部：是公司对工程建设项目从施工图设计起至项目正式交付使用、竣工验收，对项目建设的各项管理任务进行组织、实施、控制、协调的综合管理职能部门。

信息科技部：是公司信息化研究、规划、统筹、评价管理的职能部门。

纪检监察室/监事办：是公司各级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和行政事务监察的职能部门；以及责落实监事会各项工作，整合监督资源的职能部门。

产业金融管理部：是公司对金融类附属控股、参股公司在风险管控、业务发展和综合管理等方面统筹管理的部门。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投资、工程建设、营运、财务、人力资源、信息披露以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要管理环节。公司的内部控制采取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并根据业务发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断完善和修订内控管理体系的制度文件，确保内控管理体系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适用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财务核算制度

公司根据主要业务会计核算的特点，制定了《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会计管理办

法》、《收费公路特许经营安排的建造服务会计管理办法》、《经营性公路价值评估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金融工具分类、确认和计量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专项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为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办法》和《重大财会事项管理办法》，对财务报告编制的职责、质量要求、工作流程和具体业务、重大财会事项的判断标准和处理程序予以规范。

2、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并制定《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考核各环节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同时，公司编制了《年度预算编制指引》、《财务预算分析指引》等工作指引，对各业务单位的预算编制和分析的内容、方法、报告格式、工作流程等予以明确，有效指导预算工作的开展，保障预算编制的严谨准确并能监督其执行。

3、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开展对外投资的方案研究和编制工作，指定投资部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评估，以及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不定期向公司经理层、董事会汇报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效益和异常情况。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公司制定的《公路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同时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另外，风险管理委员会编制了《公路项目投资风险管理手册》，对项目投资建议书、投资风险清单、财务分析模型、投资后评价报告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强化了对投资风险以及投资效益的分析研究。

4、融资及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融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合法合规、授权审批、风险控制、责任追究、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等融资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的原则，规范了各类融资方式的计划、审批和实施程序，以及融资完成后的登记对账和分析评价管理，以控制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实行计划管理，分级授权和审批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支付的审批。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规范运作和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之用途以及公司内部审批管理程序使用，并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需要改变用途或项目投资方式的，公司应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披露义务。

5、对外担保制度

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担保对象及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担保程序、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及责任追究等做出了规定。公司原则上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确需提供担保的，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不得因此损害公司自身利益。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6、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申报机制、决策权限、回避程序和监督控制等方面对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和责任进行了明确与规范。公司编制关联方清单并定期更新，及时识别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公司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和审批权限，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董事均须回避表决。

7、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还制订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以及《须披露交易》、《关联交易》、《关联方判断标准》、《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向股东单位报送信息行为的指引》等一系列相关信息披露指引，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持续履行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8、公路营运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主营业务—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制定了一系列的流程和作业指导书，包括《收费现场作业管理规范》等，明确收费管理业务各环节的具体程序和岗位职责，能够确保收费业务流程中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另外，公司根据相关收费政策的变化情况，适时制定专项应对方案和内部控制程序以降低风险。

9、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责权明确的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工程项目管理职责》、《工程质量管理规程》、《项目招标管理规程》等系列制度，明确了工程建设各阶段的业务流程和控制要求，涵盖了从项目核准、咨询单位选聘、设计、招标等前期管理，到工程造价、材料、进度、质量、安全验收结算的各个环节，保障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规范、高效地运行。

10、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下，独立经营，公司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股份处置等权利。公司强化对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行机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向子公司任命或委派高管人员，制定及有效执行《委派代表管理办法》、《所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办法》、《附属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管理办法》、《附属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等，子公司均按照集团要求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1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职位体系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办法》、《员工竞争上岗管理办法》等，制度涵盖了人员聘用、培训、考核、奖罚、晋升和淘汰等方面，明确了各职能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设置了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通过有效的制度设计与执行，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

公司审计部每年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每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12、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总裁任组长，成员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调查评估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

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裁报告，并同时告知综合办公室，总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公司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有权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按法定要求进行选举或聘任，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预警管理机制，根据设立的流动性指标实行资金头寸管理；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和报告，做好事前风险防范；公司对所属全资和控股企业实施严格的资金监控，确保公司在正常和压力状况下的经营周转；同时，保留当前银行有效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设立流动性应急计划小组，在触发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时有完善的应急措施。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5-8：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间
----	----	----	----	------

董事会	胡伟	男	58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21.01-今
	廖湘文	男	53	执行董事、总裁	2021.01-今
	王增金	男	51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1.01-今
	文亮	男	48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2021.01-今
	戴敬明	男	57	非执行董事	2021.01-今
	李晓艳	女	44	非执行董事	2021.01-今
	陈海珊	女	55	非执行董事	2021.01-今
	白华	男	52	独立董事	2021.01-今
	李飞龙	男	57	独立董事	2021.01-今
	缪军	男	64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05-今
	徐华翔	男	4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05-今
监事会	林继童	男	51	监事会主席	2021.01-今
	王超	男	49	监事	2021.01-今
	叶辉晖	女	45	职工代表监事	2021.01-今
高级管理人员	龚涛涛	女	47	副总裁	2018.09-今
	龚涛涛(兼任)	女	47	董事会秘书	2019.08-今
	孙策	男	55	副总裁	2015.09-今
	黄毕南	女	49	副总裁	2015.09-今
	温珀玮	男	47	副总裁	2015.09-今
	赵桂萍	女	47	总会计师	2018.09-今
	陈守逸	男	49	总工程师	2018.09-今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现任董事简介

胡伟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自 2012 年 1 月起担任董事、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董事长。1962 年出生，拥有高级经济师的专业资格，长沙铁道学院（现中南大学）英语专业学士学位，南澳大利亚大学风险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运营以及投资、融资、资本运作、审计与风险管理等企业管理及境外企业工作经验。胡先生 200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间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历任深圳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总行南部审计中心副主任等职，2011 年 8 月起至今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副总裁、董事，2015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

廖湘文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自 2009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1968 年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拥有多年的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经验。廖先生 2004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共关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等职，自 2005 年 11 月起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 2009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8 月期间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09 月起任公司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及投资企业之董事。廖先生现主要负责本公司收费及机电维护业务、公路养护、路政管理业务以及营运委托管理的统筹管理。

王增金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1970 年出生，拥有逾二十年的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管理经验。2004 年 10 月加入深圳国际任董事局主席秘书，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国际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期间）、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亦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以及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职务。

文亮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1973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及审计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财务监管的统筹工作。曾于 1996 年至 2018 年 09 月期间供职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计财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并兼任其多家附属公司董事及监事，2017 年 02 月至今亦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文亮先生 2018 年 09 月加入本公司任财务总监，自 2019 年 0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

戴敬明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1964 年出生，拥有高级经济师专业职称，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拥有丰富的企业财务、投资及管理经验。1998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先后任职于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017 年 8 月加入深圳国际(香港上市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起任深圳国际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李晓艳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1977 年出生，拥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等专业资格，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和投融资管理工作经验。2001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中国外运集团工作，曾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大陆上市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纪委委员等职；2020 年 4 月起于招商局公路(大陆上市公司)任财务副总监。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

陈海珊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1966 年出生，拥有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专业职称，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投资、法务管理经验。曾任职于广东省公路设计院、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等；2015年3月起任广东路桥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自2021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白华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自2018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1969年生。拥有丰富的审计及内部控制的研究和实践经验。2003年7月起在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工作，现担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亦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

李飞龙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核委员会委员。1964年出生，拥有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高级风险管理师等专业资格，中国石油大学（原华东石油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投融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能源行业管理经验。曾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工作，2010年9月至2018年2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大陆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于保利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9年11月起于英国 Newage (African Global Energy) Ltd. 任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自2021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核委员会委员。

缪军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57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学士，拥有丰富的电力、能源管理经验。曾任职于水利电力部、能源部计划司、龙源电力集团等，2000年至2017年期间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兼党组成员等职。缪先生于2017年7月退休。自202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华翔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6年出生，拥有全球注册金融分析师专业资格，北京外国语大学应用英文信息管理专业学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 MBA 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丰富的金融投融资管理经验。曾任职于上海瑞安咨询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于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裁、执行董事、亚太区交通运输研究主管等职。徐先生于2019年7月加入亿航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任首席战略官。自202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现任监事简介

林继童先生，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拥有丰富的党政及纪检监察工作经验。曾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揭阳市榕城区委担任领导职务；

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工作，历任公明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新区土地监察局局长；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先后担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等职。林先生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2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超先生，本公司监事，1972 年出生，拥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中南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学士，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风险管理工作经验。曾在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副部长等职；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负责人、部长；2020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陆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叶辉晖女士，本公司监事，1976 年出生，山西财经大学审计学学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拥有多年的审计工作经验，曾于广东省韶关学院经管系任教。2001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标准管理部高级经理、董事会秘书处高级经理、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等职，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务部高级经理。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廖湘文先生，本公司总裁，个人简介请详见“现任董事简介”。

龚涛涛女士，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1973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财务、会计和风险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的金融产业、新能源产业、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股东会及董事会日常事务统筹管理；牵头负责公司资本运作工作。1999 年加入本公司，200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任财务总监，2018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曾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职务。

孙策先生，本公司副总裁。1965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和项目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现公司工程建设的统筹管理。1997 年加入本公司，2011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工程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职务。

黄华南女士，本公司副总裁。1971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行政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产业政策、产权（仅限股东事务）、企业经营计划、企业业绩考核、公路运营、创新业务、协同业务、重大经营事项及所投资企业股东关系协调事务统筹管理。1997 年加入本公司，2008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及/或董事长职务。

温珀玮先生，本公司副总裁。1973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公路营运及建设和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战略、投资业务、产权变动工作的统筹管理。曾于 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在深圳国际担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以及多家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5 年加入本公司，2015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

赵桂萍女士，本公司总会计师。1973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及企业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融资工作的统筹管理。2000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历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1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09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赵女士现亦兼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董事。

陈守逸先生，本公司总工程师。1971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和项目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的统筹管理工作。曾于 2005 年至 2015 年期间于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工程部总经理、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8 年 09 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公务员任职、兼职领薪的情况。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末，公司（包括深高速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收费作业人员有 4,715 人，占总人数的 67.43%；管理及专业人员有 2,277 人，包括营运、工程、财务以及其他系列的员工，占总人数的 32.57%。公司全体员工中，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约占总人数的 41%，其中，在管理及专业人员中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比例约为 93%。

图表5-9：公司在职人员结构表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收费作业人员	4,715
管理及专业人员-营运	702
管理及专业人员-工程	458
管理及专业人员-财务	200
管理及专业人员-其他	917
合计	6,992

图表5-10：公司在职人员学历结构表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96

本科	1,210
大专及以下	5,486
合计	6,99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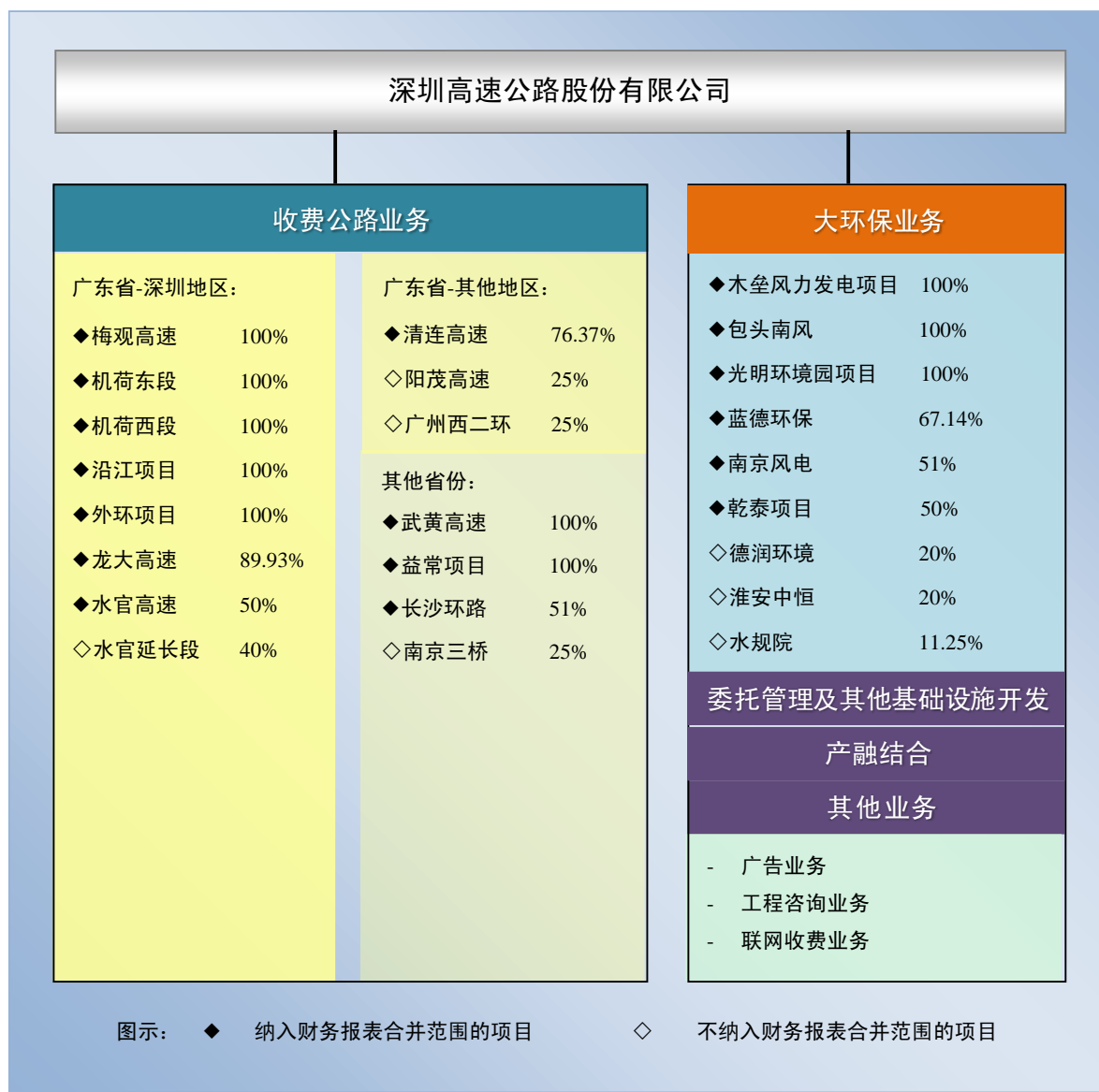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302515E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管理及清洁能源。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运营养护、智能交通系统、工程咨询、城市综合服务和产业金融等服务业务。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主要业务架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表5-11：公司业务板块情况一览表



图表5-12: 公司近三年及近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收费公路	278,202.35	66.06	438,667.44	54.65	472,212.67	73.9	506,638.74	87.24
主营业务收入-清洁能源	34,665.72	8.23	166,575.54	20.75	59,879.25	9.37	-	-
主营业务收入-固废资源化管理	29,688.85	7.05	84,323.10	10.51	-	-	-	-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环保项目	391.14	0.09	1,163.5	0.14	17.6	-	-	-
其他业务收入-委托管理服务	19,460.76	4.62	51,074.49	6.36	37,640.30	5.89	24,626.13	4.24
其他业务收入-房地产开发	27,300.92	6.48	35,109.78	4.37	45,690.20	7.15	28,567.24	4.92

其他业务收入 - 特许经营安 排下的建造服务 收入	18,719.02	4.45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	12,685.04	3.02	25,759.86	3.21	23,589.49	3.69	20,878.69	3.6
营业收入合计	421,113.80	100	802,673.71	100	639,029.51	100	580,710.80	1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分别达到580,710.80万元、639,029.51万元、802,673.71万元和421,113.8万元，近三年处于增长态势。从收入构成来看，收费公路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费公路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24%、73.90%、54.65%和66.0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20年路费收入占比降低较大，主要系受疫情及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所致。

2020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02,673.71万元，同比增长25.61%，增长主要来自大环保业务。其中，集团实现通行费收入438,667.44万元，同比下降7.1%，主要系受疫情及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所致；2020年，公司新增大环保业务收入19.22亿元，主要系南京风电、包头南风和蓝德环保分别于2019年4月、9月以及2020年1月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2021年1-6月，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21,113.8万元，同比增长142.5%，主要为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2021年1-6月可比附属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同比增长119.81%；此外，贵龙开发项目、环保业务及新开通运营的外环高速一期对收入增长亦有所贡献。其中，集团实现通行费收入278,202.35万元，同比增长158.68%，主要系上年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的影响，自2020年5月6日起集团附属收费公路收费已恢复正常；此外，2020年底开通的外环高速一期经营情况良好。实现清洁能源收入34,665.72万元，同比增长51.94%，主要系木垒风力发电项目于2021年第1季度纳入集团合并范围，2021年上半年实现风力发电收入29,138.54万元；受益于弃风限电的减少，包头南风风力发电收入增长。实现固废资源化管理收入30,079.99万元，同比增长54.41%，主要系蓝德环保于2020年1月20日纳入集团合并范围，且2020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工程项目停工及餐厨垃圾收运量减少，导致2020年同期建造服务收入和餐厨垃圾处理收入较少。实现委托管理服务收入19,460.76万元，同比增长53.20%，主要为新增道路养护业务收入，以及按进度确认的委托建设服务收入有所减少的综合影响。

图表5-13: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收费公路	138,790.18	58.31	242,220.25	46.45	234,548.08	65.41	238,998.11	83.62

主营业务成本 -清洁能源	15,201.41	6.39	134,021.28	25.70	43,001.86	11.99	-	-
主营业务成本 -固废资源化 管理	26,450.94	11.91	69,635.88	13.35	-	-	-	-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环保项 目	1,893.43	-	299.57	0.06	0.31	-	-	-
其他业务成本 -委托管理服 务	16,310.91	6.85	40,645.64	7.79	35,679.73	9.95	18,391.96	6.43
其他业务成本 -房地产开发	13,223.69	5.56	17,135.87	3.29	25,516.15	7.12	17,357.71	6.07
其他业务成本 - 特许经营安 排下的建造服 务成本	18,719.02	7.86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	7,423.39	3.12	17,493.21	3.35	19,808.29	5.52	11,073.41	3.87
营业成本合计	238,012.99	100	521,451.70	100	358,554.42	100	285,821.19	1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85,821.19 万元、358,554.42 万元、521,451.70 万元和 238,012.99 万元。

2020 年末，集团确认营业成本 521,451.70 万元，同比增长 45.43%，主要为南京风电、包头南风、蓝德环保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环保业务营业成本有所增加。

2021 年 1-6 月，集团确认营业成本 238,012.99 万元，同比增长 60.11%，主要系附属收费公路成本增加、环保业务成本随收入增长而增加以及贵龙开发项目本期结转房地产开发成本。

图表5-14: 公司近三年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 费公路	139,412.17	76.14	196,447.19	69.85	237,664.59	84.74	267,640.63	90.76
毛利率	50.11		44.78		50.33		52.83	
主营业务— 清洁能源	19,464.31	10.63	32,554.26	11.58	16,877.39	6.02	-	-
毛利率	56.15		19.54		28.19		-	
主营业务— 固废资源化 管理	3237.91	0.95	14,687.22	5.22	-	-	-	-
毛利率	10.91		17.42		-		-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1502.29	--	863.93	0.31	17.29	0.01		
毛利率	-		74.25		98.24		-	
其他业务--委托管理服务	3,149.85	1.72	10,428.85	3.71	1,960.57	0.7	6,234.17	2.11
毛利率	16.19		20.42		5.21		25.32	
其他业务--房地产开发	14,077.22	7.69	17,973.91	6.39	20,174.05	7.19	11,209.53	3.8
毛利率	51.56		51.19		44.15		-	
其他业务--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	-	-	-	-	-	-	-
毛利率	-		-		-		-	
其他业务--其他业务	5,261.65	2.87	8,266.65	2.94	3,781.20	1.35	9,805.28	3.33
毛利率	41.48		32.09		16.03		46.96	
毛利润合计	183,100.81	100	281,222.01	100	280,475.09	100.00	294,889.61	100
总体毛利率	43.48		35.04		43.89		50.78	

从毛利润构成看，收费公路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费公路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67,640.63 万元、237,664.59 万元、196,447.19 万元和 139,412.17 万元。其中收费公路利润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0.76%、84.74%、69.85%和 76.14%，其中，盐排、盐坝、南光三项目于 2018 年底被政府提前回购，2019 年毛利润较上年下降；2020 年受上半年疫情期间公路免费通行政策影响，收入降低，经营成本正常发生，毛利润相应下降。2021 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已恢复正常收费。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50.78%、43.89%、35.04%和 43.48%，其波动主要受收费公路和清洁能源业务板块等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其中，收费公路业务是公司主要毛利来源，近三年，公司收费公路板块毛利率波动下降，主要因为三项目回购以及其他路段因路费收入、专项维护费用及折旧摊销费用变动。2020 年主要系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路费收入减少，而营业成本仍需正常支出，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此外，公司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审慎尝试清洁能源等新的业务类型，以此获得收入的有益补充，清洁能源毛利率总体为 19.54%，固废资源化管理业务毛利率为 17.42%。整体环保板块平均毛利率相较收费公路业务低，随环保业务收入比例增加公司整体毛利率降低。2021 年 1-6 月，集团附属收费公路毛利率总体为 50.11%，同比增加 40.54%，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影响，路费收入大幅减少，而营业成本仍需正常支出，导致上年同期毛利率较低。清洁能源业务毛利率总体为 56.15%，同比增加 20.30%，主要为：（a）风机设备销售毛利率较风力发电低，2021 年上

半年风机设备销售收入较少以及新增木垒项目风力发电收入,导致风机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在清洁能源业务收入中的比重有所下降,以及包头南风弃风限电减少,使得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有所增加。

(三) 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收费公路经营情况

(1) 主要路桥项目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计15个,所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约529公里,其中15公里尚在建设中。其中,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高速公路共11条,里程合计为571.226公里。公司参股的收费公路共4条,里程合计为141.9公里*。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15: 公司收费公路基本情况一览表

收费项目	深高速权益	位置	收费里程 (公里)	车道数量	状况	收费 性质	收费期限
公司控股收费公路							
梅观高速	100%	深圳	5.4	8	营运	经营性 公路	2027.03
机荷东段	100%	深圳	23.7	6	营运	经营性 公路	2027.03
机荷西段	100%	深圳	21.8	6	营运	经营性 公路	2027.03
水官高速	50%	深圳	20	10	营运	经营性 公路	2027.2
沿江项目	100%	深圳	36.6	8	一期营运 二期建设	经营性 公路	2038.12
外环项目	100%	深圳	60	6	一期营运 二期在建	经营性 公路	**
龙大高速	89.93%	深圳	4.426	6	营运	经营性公 路	2027.10
清连高速	76.37%	广东	216	4	营运	经营性 公路	2034.07
武黄高速	100%	湖北	70.3	4	营运	经营性 公路	2022.09
长沙环路	51%	湖南	34.7	4	营运	经营性 公路	2029.10
益常项目	100%	湖南	78.3	4	营运	经营性 公路	2033.12
合计	-	-	571.226	-	-	-	-
公司参股收费公路							
水官延长 段	40%	深圳	6.3	6	营运	经营性 公路	2027.2
阳茂高速	25%	广东	79.8	4	营运	经营性 公路	2027.07

收费项目	深高速权益	位置	收费里程 (公里)	车道数量	状况	收费 性质	收费期限
广州西二环	25%	广东	40.2	6	营运	经营性 公路	2030.12
南京三桥	25%	江苏	15.6	6	营运	经营性 桥梁	2030.10
合计	-	-	141.9	-	-	-	-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约转让广云公司 30%股权和江中公司 25%股权，相关资产交割手续已完成。

**外环高速的收费年限批复尚未批准。

公司控股收费公路介绍:

梅观高速: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全长19.2公里，是珠三角环线高速（国高网G94）的组成部分。梅观高速于1995年5月建成通车，向南与亚洲最大陆路口岸之一的皇岗口岸相连，向北经莞深高速通往广东东莞，与机荷高速呈十字型交叉相连，是深圳市中部的主干道，也是香港与中国内地运输的主要陆路通道之一。

根据本公司及梅观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与相关政府机构签署的《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24时起对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约13.8公里路段实施免费通行，保留梅观高速深莞边界至观澜约5.4公里路段的收费。深圳政府支付现金补偿约27亿：包括免费路段的未来收益现值约159,795万元以及其他成本/费用约人民币110,237万元（暂定数，部分金额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数据或实际发生额为准）。补偿款及应付利息按约定时间在2016年12月31日前分次支付。公司已于2014年4月、2015年8月及2015年9月收到深圳政府支付的补偿款及应付利息共计28亿元。

以上协议签订的原因及好处：尽管梅观高速曾作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但其车流量已进入平稳增长期，收益趋于稳定，未来增长空间受到一定限制。因此，深圳政府基于社会发展的整体需求，对梅观高速收费进行了调整，并给予了公司市场化的合理补偿；而公司在该路段的未来收益也在能够合理预测的情况下，将未来本金及收益一次性折现，获取现金资产，有利于公司降低总体负债水平，改善财务状况，以及提升持续发展的能力与空间。与此同时，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方案实施后，免费路段的车流量呈现较快增长，也带动了收费路段的车流增长及相关机荷高速的营运表现。

机荷高速: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由机荷东段（清湖至荷坳）和机荷西段（机场至清湖）组成。机荷高速向东通过盐排高速与盐田港相通，并经连接路网通达广东惠州、汕头等地；西连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及广深高速，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主要干道。机荷东段和机荷西段分别于1997年10月和1999年5月建成通车。截至2021年6月末，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编制已取得

交通运输部批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各项招标等相关工作。该项目的投融资模式已确定并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水官高速：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省道S28），又称龙岗二通道，起于布吉水径村，与深圳市规划的五号高速公路相接，经布吉、横岗、平湖，至龙岗中心城与龙翔大道相接，全长20.14公里。全线设有4个互通立交，2个主线收费站，3个匝道收费站，与布龙路、平沙路、李朗路、红棉路交汇，与龙岗龙翔大道对接，并规划与机荷高速、清平高速、盐排高速、南坪快速路、横坪公路实行互通立交。并于2002年2月建成通车，是连接深圳市重要工业区之一的龙岗大工业区和深圳市区的高速公路，也是深圳市龙岗区通向周边地区的快速干道。公司于2003年1月收购其40%权益，为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于2015年10月完成增持其项目公司10%股权并取得实质控制权，持有水官高速的权益比例由40%增加至50%。

沿江高速：广深沿江高速公路(S3)是连接广深及粤港之间的重要交通要道，也是广东省和深圳市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起于广州市黄埔区，与107国道相接，经东莞至深圳南山区，通过西部通道与香港相连。全长约88公里，分广州、东莞、深圳三段分别立项。其中，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本项目）起自东莞与深圳交界的长安镇东宝河，终于深圳市南山区，与深港西部通道顺接。项目一期工程路线全长约30.45公里，双向8车道，设计行车时速100公里。于2007年9月动工，2013年年底通车。项目二期工程包括机场互通立交和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以及新增的沙井互通立交，因配合深中通道东人工岛建设要求，年内沿江二期工程设计及建设方案有所调整。截至2021年6月末，根据调整后的建设方案，沿江二期项目累计完成工程进度约52.6%，土地征收和拆迁工作已全部完成，完成约67%的路基工程、65%的桥梁工程和约10%的路面工程。

外环项目：外环高速公路总长度约93公里，其中东莞段约17公里，深圳段76公里。其中，外环A段项目是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环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约60公里）位于深圳市北、东部，为深圳市西东向的一条六车道外环快速干线，同时也是广东省“九纵五横两环”高速公路主骨架网中的加密线，也是深圳市“七横十三纵”干线道路网规的重要一“横”。项目西起于深圳宝安区与沿江高速公路相接，向东经沙井、观澜、东莞凤岗、坪地、坑梓、葵涌，终点与盐坝高速公路相接。外环A段项目是公司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由特建发公司作为政府方代表，公司与外环公司共同参与投资建设，三方共同承担外环项目的投资义务。其中，公司、外环公司的投资金额为65亿元，特建发公司承担外环项目剩余金额的投资。公司负责外环项目的建设管理，并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建设管理期的义务及承担相应责任。外环一期于2020年12月29日正式通车。外环二期总里程约9.35公里，其主线工程已于2022年1月1日建成通车，坑梓东互通和金沙互通等剩余工程正开展施工。此外，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正积极开展外环三期先行段工

程勘察设计及其他专项项目的前期工作，外环三期规划总里程约16.86公里。

清连高速：清连高速位于广东省北部，连接清远市及毗临湖南省的连州市，其南端通过广清高速与珠江三角洲路网相连，北端通过宜凤高速在湖南省境内与京港澳高速(国高网G4)相接，是广东省公路网中承接南北、提升珠江三角洲向内陆地区辐射能力的大动脉。总长约216公里的清连高速(清远迳口至连州凤头岭段)已贯通。其中，凤头岭至连州及凤埠至迳口段(约188公里)自2009年7月起按高速公路标准收费，连州至凤埠段(约27公里)自2011年1月起按高速公路标准收费。

武黄高速：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位于湖北省，是沪渝高速(国高网G50)、福银高速(国高网G70)以及关豹高速(省道S8)的组成部分。武黄高速前身为一条1991年通车的一级公路，于1996年改造为高速公路。武黄高速是湖北东部运输网络中的重要公路枢纽，在武汉与京港澳高速(国高网G4)、107国道等相接，并可通过周边高速公路网通达安徽、江西等地。

长沙环路：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国高网G0401)西北段，位于湖南省。长沙环路于1999年11月建成通车，其东北与京港澳高速(国高网G4)、107国道相接，西与长益高速、319国道及长沙国道绕城高速公路(西南段)相连，是长沙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

益常高速：益常高速主要经营连接湖南省益阳市和常德市的益常高速公路。益常高速公路是国高网第六纵G55二广高速联络线张家界至长沙高速(G5513)的一段，也是湖南高速公路规划“五纵七横”主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益常高速公路起于益阳市资江二桥，止于常德市德山檀树坪，全长73.083公里，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27米，全线设收费站6个，服务区1处，1999年12月建成通车，设计行车速度为100km/h。2014年6月26日至11月26日益常高速公路进行了“白改黑”大修，包括：全线路面、排水、桥梁、安全设施、通信系统、收费系统、监控系统等。

公司参股收费公路介绍：

水官延长段：水官高速延长段，为清平高速(深圳市玉龙坑至平湖高速公路，又称玉平大道)的第一期路段，于2005年7月建成通车，连接水官高速布龙立交和深圳市清水河特区检查站，与深圳市区内清水河、笋岗两大仓储区相接。是连接深圳市重要工业区之一的龙岗大工业区和深圳市区的高速公路，也是深圳市龙岗区通向周边地区的快速干道。

阳茂高速：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是沈海高速(国高网G15)的组成部分，于2004年11月建成完工。其向东通过开阳高速与珠江三角洲路网相连，向西经茂湛高速通往海南、广西以及西南省份，是广东省沿海贯通东西的高速公路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阳茂高速改扩建工作于2018年中启动，并于2021年底完工通车。

广州西二环：广州绕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是沈海高速（国高网G15）及广州绕城高速（国高网G1501）的组成部分。广州西二环于2006年12月建成通车，连接佛山与广州，与周边多条高速公路及国道相通，是广州以西地区往来广州花都国际机场的便捷通道。

南京三桥：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位于江苏省，是沪蓉高速（国高网G42）和南京绕城高速（国高网G2511）的组成部分。南京三桥于2005年10月建成通车，其南北分别与多条通往安徽、江苏和浙江等地的跨区域高速公路相通。

（2）收费公路项目现行收费标准

广东省内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四车道高速公路收费费率为 0.45 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收费费率为 0.6 元/标准车公里，大型桥梁、隧道项目执行原批复的客车标准车收费标准。其中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如下：

图表5-16：广东省内高速公路按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1类	≤9座	1	1类	二轴（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1
2类	10座-19座	1.5	2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2.1
3类	20座-39座	2	3类	三轴	3.16
4类	≥40座	3	4类	四轴	3.75
			5类	五轴	3.86
			6类	六轴	4.09

注：1.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执行。

2.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3.六轴以上货车在6类车收费系数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0.17计。

4.40座以上大型客车按照3类客车收费。

广东省外高速收费标准：

武黄高速的车型分类统一按交通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其中收费标准如下：

图表5-17：武黄高速按车型收费标准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1类	≤9座	0.40	1类	二轴(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0
2类	10座-19座	0.60	2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0.96
3类	20座-39座	0.80	3类	三轴	1.36
4类	≥40座	1.0	4类	四轴	1.76
			5类	五轴	2.16
			6类	六轴	2.56

表5-18: 益常高速按车型收费标准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1类	≤9座	0.40	1类	二轴(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0
2类	10座-19座	0.70	2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0.70
3类	20座-39座	1.0	3类	三轴	1.14
4类	≥40座	1.2	4类	四轴	1.44
			5类	五轴	1.59
			6类	六轴	1.73

图表5-19: 长沙环路按车型收费标准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 (元/公里)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 (元/公里)
1 类	≤9 座	0.40	1 类	二轴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0
2 类	10 座-19 座	0.70	2 类	二轴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70
3 类	20 座-39 座	1.0	3 类	三轴	1.14
4 类	≥40 座	1.2	4 类	四轴	1.44
			5 类	五轴	1.59
			6 类	六轴	1.73

图表5-20: 南京三桥按车型收费标准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 (元/车次)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 (元/车次)
1 类	≤9 座	20	1 类	二轴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25
2 类	10 座-19 座	30	2 类	二轴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50
3 类	20 座-39 座	50	3 类	三轴	75
4 类	≥40 座	50	4 类	四轴	85
			5 类	五轴	1.59
			6 类	六轴	1.73

(3) 收费公路运营情况

图表5-21: 公司收费公路近三年及一期日均路费收入

单位: 万元

日均路费收入								
路桥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同比	2020 年	同比	2019 年	同比	2018 年

梅观高速	44.1	17.9	146.37%	39.26	2.53%	38.29	9.12%	35.09
机荷东段	194.6	89.5	117.43%	201.2	-4.41%	210.48	1.37%	207.64
机荷西段	147.7	72.6	103.44%	168.04	-8.15%	182.95	1.96%	179.44
水官高速	172.4	70.6	144.19%	165.85	-7.16%	178.64	2.78%	173.81
水官延长段	24.1	9.8	145.92%	25.28	-23.63%	33.1	0.73%	32.86
外环项目	231	-	-	-	-	-	-	-
龙大高速	38.7	-	-	-	-	-	-	-
沿江项目	151.4	85.6	76.80%	149.84	2.69%	145.91	14.57%	127.35
清连高速	249.1	114.8	116.99%	227.45	-0.82%	229.32	10.03%	208.41
阳茂高速	127.2	59.7	113.07%	129.36	-15.12%	152.4	-13.92%	177.05
广梧项目	-	36.9	-	78.69	-1.16%	79.61	-8.35%	86.86
江中项目	-	47.9	-	117.46	-5.99%	124.95	-4.83%	131.29
广州西二环	133.7	62.3	114.61%	154.35	-3.36%	159.71	-3.39%	165.32
武黄高速	114.8	51.5	122.91%	105.95	-6.26%	113.02	7.08%	105.55
长沙环路	70.8	21.9	223.29%	51.15	19.57%	42.78	8.41%	39.46
南京三桥	137	78.5	74.52%	151.69	8.88%	139.32	3.86%	134.14
益常项目	122.5	50.3	143.54%	106.58	-3.59%	110.55	-1.22%	111.91

注：外环一期于2020年12月29日通车运营；龙大高速于2020年11月26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随着疫情防控稳定后国内经济的渐进复苏，2020年5月6日0时起恢复收费，但取消省界收费站及全面推广普及ETC的使用后，新分段计费及收费标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调整、ETC路费优惠及计费规则调整、广东省分段计费政策及收费标准调整等收费政策的实施对路费收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此外，收费公路项目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项目自身的建设或维修、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城市交通组织方案实施等因素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广东省-深圳地区

受益于大型生产企业北迁、沿线生产基地增多，以及常虎高速和从莞高速东莞段（含清溪支线）实施货车优惠政策促进了车流增长等正面因素影响，梅观高速货车车流量保持良好增长；机荷高速作为横跨深圳东西方向的重要货运交通动脉，营运表现稳定；沿江高速继续执行货车通行费50%优惠政策（优惠部分由深圳政府补偿），且受益于深圳大力推进前海及西部港区经济开发与建设，以及东滨隧道沙河西侧接线西行段开通带来的路网协同效应等正面因素影响，车流量保持良好增长。

外环一期总里程约50.74公里，已于2020年12月底正式通车，它是深圳市“十横十三纵”路网的又一重要干道，是全国首条以多功能智能杆为载体，实现5G网络全覆盖的高速公路，自2020年底通车以来营运表现良好，实现日均路费收入231万元。此外，外环一期开通对梅观高速和沿江高速车流量产生诱增效应，但对机荷高速全线车流量产生一定分流影响。

广东省- 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为华南地区至中原腹地的南北交通大动脉，加上周边汕湛高速清云段等路网的不断完善，2021年上半年的营运表现稳定。

同时，阳茂高速营运表现受到正面和负面影响，自身的改扩建工程、疫情封控以及汕湛高速等相邻路网开通对其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广东开阳高速（开平—阳江）于2020年底全线开通，对其流量产生一定促进作用；周边路网完善持续促进广州西二环短途车流量的上升，而广佛肇高速主线于2021年4月下旬贯通后，对广州西二环总体车流量产生轻微分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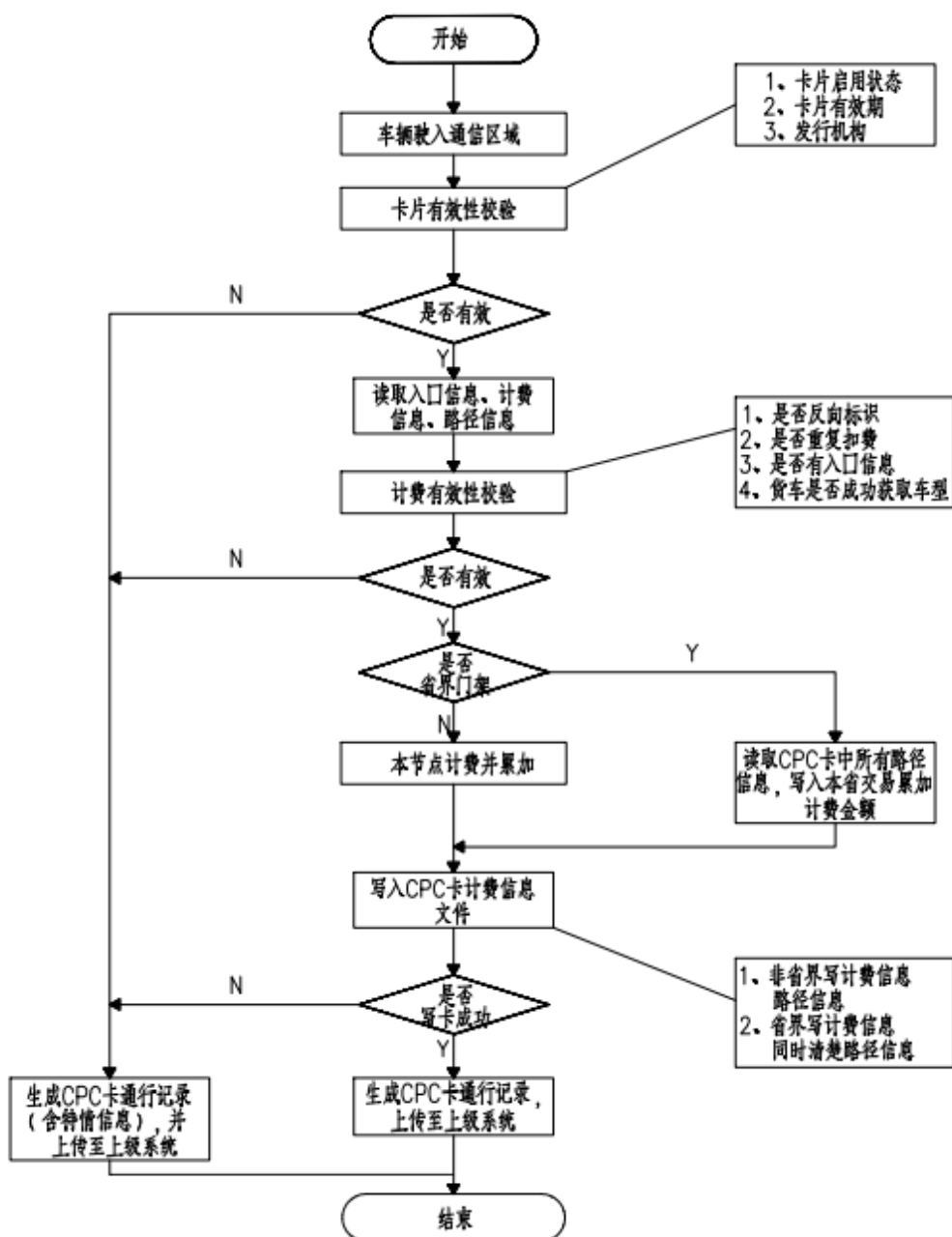
其他省份

2021年上半年，受益于周边区域经济活动的快速恢复及增长，武黄高速营运表现良好；长益北线高速于2020年8月底正式通车，长益常高铁建设进入施工阶段，分别拉动益常高速总体车流量和货车车流量的增长；受益于周边经济商圈的复苏及长益北线高速等周边路网开通的持续正面影响，长沙环路营运表现增长良好；南京五桥自2020年12月下旬开通，对南京三桥产生一定分流影响，江苏省对货车实施差异化收费，单车通行费下降但货车车流量增长明显，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南京三桥总体表现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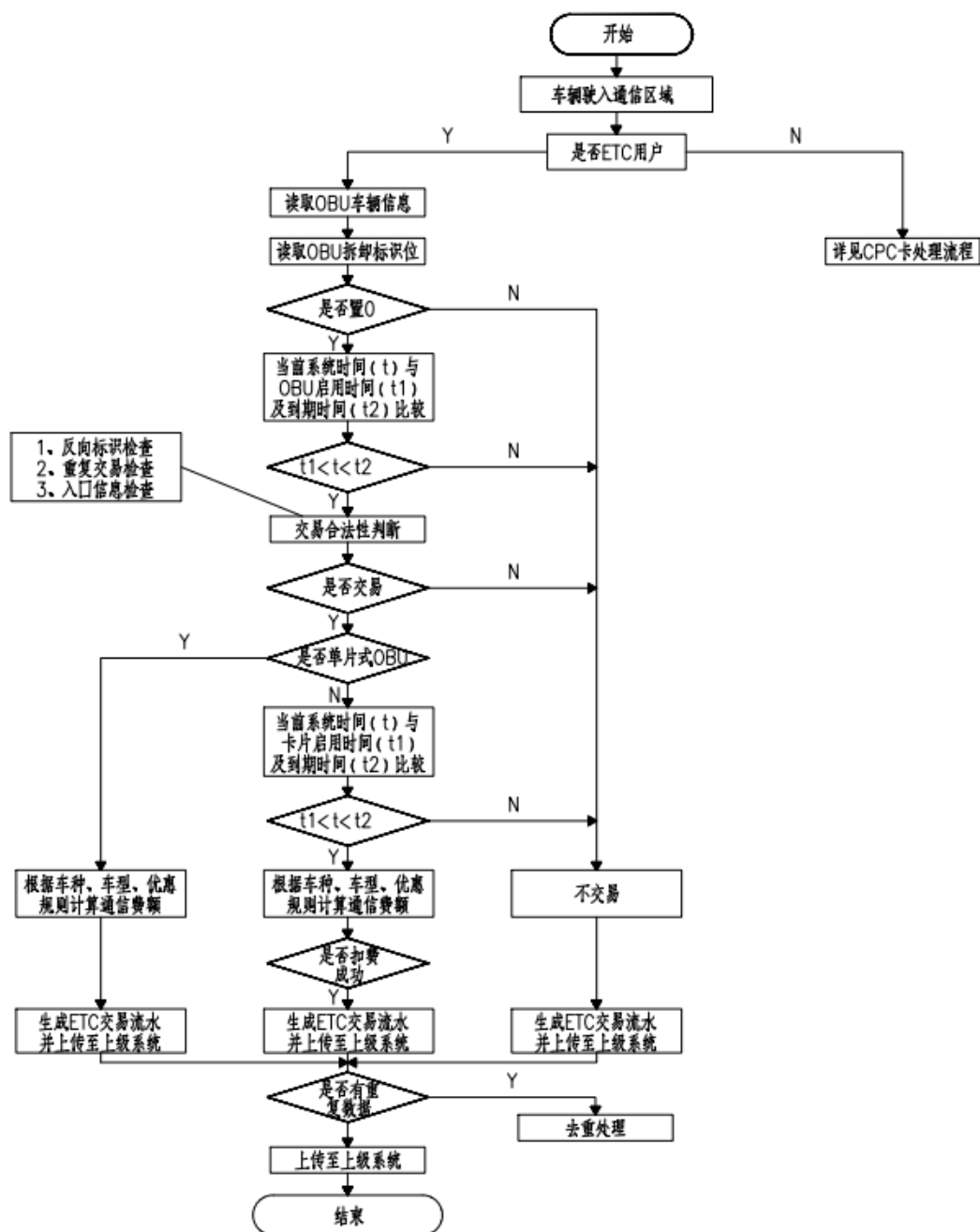
（4）深高速收费站点服务流程图

目前由深高速经营和投资的主要收费公路项目主要采用人工半自动收费和电子全自动收费两种模式，服务流程如下：

① 人工半自动收费系统流程



② 电子全自动收费系统流程



(5) 收费结算方式

联网收费系统总体框架结构一般由收费结算中心和联网收费区域内各路段的收费系统两部分组成。公司经营管理的公路已全部纳入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全省分片区联网，统一收费及拆分。公司通过各路段的数据通信系统和联网收费系统，实现收费路段的数据实时传输。在通行费收取方式上，各高速公路站点收取的通行费，归集到各个高速公路的收费清算账户。由各省联合电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拆分结算。结算后，现金部分按日归集到业主的收益账户，非现金部分（粤通卡）按月归集到业主的收益账户。

(6) 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司客户主要为收费公路的使用者，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客户产生依赖的情形。

(7) 主要供应商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路产折旧和养护业务成本，截止 2020 年末，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 278,863 万元，占本集团年度采购总额 29.4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供应商的情形。

图表 5-22: 公司 2020 年前 5 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2020年			
1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868,983,871.00	9.17%
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822,167,988.56	8.67%
3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610,724,869.28	6.44%
4	湖南省湘平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82,678,988.00	2.98%
5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4,073,707.96	2.15%
合计		2,788,629,424.80	29.41%

(8) 路产养护情况

图表5-23: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路维护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公路日常维修费用	9,703.23	11,118.09	8,146.72	10,905.71
公路专项维修费用	914.64	5,942.20	9,047.31	11,390.78
养护责任拨备	-	—	-29.03	-15,416.41
房屋专项维修费	-	200.94	645.54	546.51
路产保险费	565.06	639.09	695.28	623.98
路产赔偿费（以负数反映）	-209.60	-2,357.66	-302.60	-574.39
公路维护费用合计	10,973.26	15,542.67	18,203.22	7,476.19
机电日常维修费用	1,573.72	2,466.80	2,890.38	3,735.98
机电专项维修费用	33.01	228.56	283.01	892.33
机电赔偿费用	-	-3.74	6.23	-54.59
其他	-	—	—	
机电维修费用合计	1,606.80	2,691.63	3,179.62	4,573.72
路产养护成本合计	12,580.06	18,234.29	21,382.84	12,049.90

公司路产养护实行项目外部委托管理体制，对于日常小修保养工程、专项维修工程及修缮工程采用外包模式，根据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议标及直接委托等方式选择确定外包单位。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路养护的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拟定公路养护项目外包方案并组织实施；通过对养护承包单位的合约管理及对施工现场管理、公路完好状况的检查和监督，保障公路养护质量。公路养护运行按照养修分开实施管理，小修保养项目由养护承包单位实施，专项及修缮工程通过单独委托施工单位的方式实施，应急抢修项目根据对公路运营安全影响的严重程度，通过指定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抢修的方式实施。

公司定期对道路及桥梁进行质量检测，不间断地进行路政巡查，并建立了路产和营运交通信息的联动机制，能够及时对道路上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排除、补救或养护措施，较好地保障了道路的质量、安全和畅通。2020年，公司完成了机荷高速东段荷坳段路面处治、盐排迎国评路面专项维修、盐坝高速大梅沙-溪涌段落路面专项维修等工程项目。

此外，还实施了南光、龙大高速公路收费站撤除后收费广场违停、行人闯入高速公路隐患处治、盐坝高速K70+300-K68+700长下坡路段隐患处治等专项工程。公司还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各项小型专项工程，如边坡加固维修等，以保障道路的安全和畅通。公司建立了对公路养护规划的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完善和优化养护技术方案，以保障公路技术状况的优良，延长公路使用寿命，从而有效降低公路的总体维修成本。

（9）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国家于2004年12月出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17号文）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30年。公司全资或控股运营管理高速公路共计10条，包括梅观高速、机荷高速（包括东段与西段）、沿江项目、水官高速、外环项目、清连高速、长沙环路、益常高速及武黄高速。公司除了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出台前已获批准的项目外，新投资的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期限都适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

目前，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收费标准均获得了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的合法审批，其中广东省境内高速公路执行统一的收费标准。

公司严格履行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核准制度，所有建成及在建高速公路均取得有权部门项目核准批复、环保批复及建设用地批复等。

2011年，根据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发出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各地方政府自2011年下半年起对收费公路的收费模式、标准、年限等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并陆续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广东省相关政府部门的通知及后续安排，2012年6月1日起，广东省按照统一的收费费率、收费系数、匝道长度计算方式和取整原则，对省内所有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统一收费标准，并于其后针对因实施上述方案而提高收费额的情况进行了后续调整（以上统称“统一方案”）。

2013年6月，按照广东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部署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部分公路项目自2013年6月30日起取消收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清连公司所持有的清连二级路（又称“原107国道清连路段”）亦于同时取消收费。清连二级路原经批准的收费期限至2028年2月止。2014年根据相关法规以及与政府部门的协商，清连公司安排了对清连二级路的维修养护并完成了资产移交工作，不再承担该路段的维修、养护和管理责任，与清连二级路相关的责任和风险已基本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17号文）和《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等文件精神，对公司经营的全部高速公路进行自查。自查结论显示：公司的公路收费项目和收费站均已经过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无违规设置的收费站，收费项目均有相关批复文件备查；公司的收费公路不存在收费标准高、经营收益过高的现象；公司尚处于收费阶段的公路不存在已还清建设贷款的政府还贷公路，也无二级收费公路。公司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17号文）和《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文件精神。

国务院于2012年下半年批复了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实施方案（“节假日免费方案”）。公司各项目自节假日免费方案正式实施之日起，免收7座以下（含7座）客车通行费，期间通行车流量快速增长，但收费车流及路费收入均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

自2010年12月起，国内高速公路项目均须执行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对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自该政策实施之日起，公司一直严格遵照执行。

广东省于2014年6月底实现了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并在全省范围推行对货运车辆的计重收费。粤北、粤西及粤东地区分别自2009年11月、2011年9月和10月开始实施计重收费，粤中片区为2014年6月正式实施计重收费。公司所属的盐坝高速属于东部片区，所属的深圳市内的其它高速公路属于中部片区。

广东省高速公路的车型分类统一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03）执行。车型分类实施行业标准后，客车收费的基本费率保持不变，即：四车道高速公路为人民币 0.45 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为人民币 0.60 元/标准车公里；一至五类车收费系数统一为 1、1.5、2、3、3.5；互通立交匝道按平均长度折半计入收费里程。货车将实施完全计重收费。计重收费计费标准如下：

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四车道高速公路基本费率为人民币0.09元/吨·公里，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基本费率为人民币0.12元/吨·公里，对于正常装载部分及超限部分，分别按照规定的比例和公式计收通行费，本次调整于2015年6月26日零时起执行。

在原有货车计重收费政策基础上，全国自2016年9月下旬起开始执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62号）（“超限管理规定”）。管理规定的实施对集团的货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对综合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保护道路桥梁安全、降低交通事故发生、减少公路维护费用及延长公路使用寿命等方面具有正面影响。

近年来，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国务院及国家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及措施：国务院自2017年8月下旬起选择部分高速公路开展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以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收费水平；广东省自2017年7月1日零时起，在保持现行货运车辆集中收费基本费率及计费规则不变的前提下，省内43条高速公路实行货车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优惠政策”），目前本集团旗下公路项目尚未列入上述试点范围或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对本集团路费收入暂未产生影响；此外，部分省份陆续对采用电子支付方式的合法装载货车实施不同程度的费率优惠政策，该项政策对本集团不同区域的收费公路项目的路费收入影响不尽相同。

2018上半年，国务院明确提出要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2019年5月，国务院明确提出要力争于2019年底基本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交通运输部也印发了《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45号）（“《通知》”），《通知》要求自2019年7月1日

起，严格落实对ETC用户不少于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到2019年底，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ETC使用率达到90%以上。实施上述政策，一方面涉及对现有收费系统的全面升级改造，将增加项目的资本开支；享受费率优惠的ETC通行卡用户量的骤增，将对公司路费收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另一方面，能够提高道路的通行效率，为司乘人员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通行服务，长远而言对降低集团人工成本和管理费用等方面具有正面影响。此外，交通运输部其后发布了修订后的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新标准”）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新标准重新核定了车型分类，并将核载8人和9人客车由原2类客车降为1类微小型客车，这对公司路费收入将产生轻微负面影响，但新标准完善了收费公路车型分类体系，有利于减少操作差错和分类争议，从而可提高收费效率。

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此次纲要确定了九大重点任务，分别就交通网络、交运装备、物流效率及模式、科技创新、保障体系、绿色交通、全球互联互通、人才队伍建设、治理体系等方面提出要求，并提出了加强党的领导、资金保障和实施管理三项保障措施。此次纲要注重综合交通网络发展，航空、铁路、水运、公路等领域有望得到较快发展、注重发展综合交通网络和打造立体互联、质量卓越的基础设施体系。《纲要》提出要“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形成广覆盖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构筑多层次、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从中长期来看，航空、铁路、水运、公路等领域投资均有望得到较快发展。从公路建设方面来看，《纲要》要求完善城市群快速公路网络，加强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完善快速路、主次干路、支路级配和结构合理的城市道路网，打通道路微循环，提高道路通达性；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实施通村组硬化路建设，建立规范化可持续管护机制；发挥公路货运“门到门”优势，同时促进公路货运节能减排；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深化公路管理体制改革。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印发《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意见》中提到五项主要任务，其中包括深化道路客运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汽车客运站收费分类管理、健全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形成机制、规范道路运输新业态新模式价格管理、健全特殊旅客权益保障等。

实施上述政策，一方面体现出未来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将更加注重安全性、信息化管理、环境景观等问题，并不断走向现代化智能的交通系统，随之而来的政府指导价的道路运输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有效建立，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将更为激烈，收费水平也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但另一方面，随着高速公路与周边交通的网络化的形成以及收费机制的智能化运作，将更有效的缓解道路堵塞、提高通行能力、减少交通事故、降低环境污染以及降低油耗损失等，从而提高公司收费公路的通行效率和通行客运量。总体而言，行业政策的变化将更有利于行业的长

远发展及效率和服务的提升，对本集团路费收入的影响可控。

本集团将密切跟踪行业政策发展动向，与政府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此外，近年来广东省实施统一方案以及全国实施节假日免费方案和绿色通道政策对项目路费收入的负面影响仍然存在，但对项目收入同比变幅的影响已消除。

2、大环保业务

大环保行业是发行人的第二主业，未来发行人将聚焦于固废资源化管理等特色环保领域和清洁能源领域。国家大力推广垃圾分类将给有机垃圾处理带来快速发展机遇，公司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区域环境治理，促进资源的循环再生利用，致力于成为有机垃圾处理、废旧汽车拆解领域的龙头企业。在清洁能源方面，国家计划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能源结构、促进碳中和、碳达峰目标，预计新能源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积极拓展风电、光伏产业链，成为中国清洁能源产业的又一支深圳力量。公司把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的理念融入公司经营，在践行保护环境、建设美丽中国的社会责任的同时，实现健康长远的发展和成长。

(1) 清洁能源

清洁能源业务主要是近几年公司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并购等形式控股南京风电、包头南风、新疆木垒、永城助能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头南风、新疆木垒和永城助能主要是风力发电业务，南京风电主要是开展研发、生产和销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业务。

1) 包头南风

① 生产能力

2020年，包头南风累计完成上网电量644,131兆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1.35%；2021年1-6月，完成上网电量382,436兆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9.06%。根据2020年9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内财资[2020]1279号文件通知，包头南风下属5家风场已被纳入区域内首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截至2021年6月末，累计收到补贴资金3,040.04万元。此外，根据本公司2019年9月收购包头南风67%股权时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约定，经执行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已于2021年3月1日以0.33元的价格签约收购包头南风剩余33%股权，收购后发行人合计持有包头南风100%股权。

图表5-24：发行人所属风电场分布情况及发电量数据（2019年）

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装机容量（万千瓦）	2019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19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陵翔吉乐图风电场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	4.95	1.14	1.11

宁源白流图风电场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	19.80	4.80	4.67
合计		24.75	5.94	5.78

图表5-25: 发行人所属风电场分布情况及发电量数据 (2020年)

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装机容量 (万千瓦)	2020年发电量 (亿千瓦时)	2020 年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陵翔吉乐图风电场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	4.95	1.22	1.19
宁源白流图风电场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	19.80	5.40	5.25
合计		24.75	6.62	6.44

图表5-26: 发行人所属风电场分布情况及发电量数据 (2021年1-6月)

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装机容量 (万千瓦)	2021年1-6月发电量 (亿千瓦时)	2021年1-6月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陵翔吉乐图风电场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	4.95	0.76	0.74
宁源白流图风电场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	19.8	3.17	3.08
合计		24.75	3.93	3.82

② 电价

陵翔吉乐图风电场: 依据《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白云鄂博矿区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包发改价字【2018】309号), 标杆上网电价执行0.49元/千瓦时(含补贴0.2071元/千瓦时), 依据《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大用户直接交易年度交易协议》约定, 交易上网单价执行0.0557元/千瓦时, 补贴单价与标杆上网一致(含补贴0.2071元/千瓦时)。

宁源白流图风电场: 依据《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满都拉风电场一期49.5MW等三个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包发改价字【2018】236号)及《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宁源风电场9.5MW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包发改价字【2018】268号), 标杆上网电价执行0.49元/千瓦时(含补贴0.2071元/千瓦时), 依据《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大用户直接交易年度交易协议》约定, 交易上网单价执行0.0557元/千瓦时, 补贴单价与标杆上网一致(含补贴0.2071元/千瓦时)。

③ 采购模式及上游供应商情况

包头南风项目风机整机均从南京风电采购，风机型号为NJ83-1500，该型号是南京风电团队开发的核心产品之一。

包头南风电力业务上游产业主要是风电场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近一年及2021年1-6月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包头南风总采购金额的51.36%和58.54%。

图表5-27：公司2019、2020年及2021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2019年			
1	包头市诚晟和科技有限公司	433.63	27.86%
2	山西金智电力有限公司	237.56	15.26%
3	内蒙古中城电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2.00	4.63%
4	包头市鑫泰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69.28	4.45%
5	包头市金陵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57.11	3.67%
合计		869.58	55.87%
2020年			
1	中州建设有限公司	69.81	15.64%
2	山西金智中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81	14.75%
3	内蒙古北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2.91	7.37%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山支公司	30.68	6.88%
5	内蒙古蒙高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72%
合计		229.21	51.36%
2021年1-6月			
1	山西地方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85.58	26.40%
2	内蒙古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96	9.86%
3	内蒙古蒙高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0	9.25%
4	内蒙古赫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4.32	7.50%
5	包头市祺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9	5.52%
合计		189.76	58.54%

④销售模式及客户情况

包头南风下属陵翔吉乐图及宁源白流图风电场属于蒙西电网管理，电力销售为特许经营模式，均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其营业收入均占包头南风总营业收入的100%、100%和99.69%。

图表5-28：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前五大客户对营业收入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443.19	100%
合计		21,443.19	100%
2020年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786.88	100%
合计			100%
2021年1-6月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59.36	99.69%
2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44.19	0.31%
合计		14,403.55	100.00%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风电场危险点辨识与风险管控手册》、《生产安全应急管理程序》、《安全生产合法合规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管理规定》、《设施维护管理制度》、《技术改造管理制度》、《技术监督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推动公司安全生产有序开展。

发行人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总体要求，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局二十五项反事故措施，加大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危险作业的过程管理，确保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有人员责任的一般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

⑤合法合规情况

包头南风的经营范围、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截至2021年6月底，包头南风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新疆木垒风力发电项目（乾智、乾慧及乾新）

①生产能力

公司于2021年初签约收购了新疆木垒项目，2021年1-6月，新疆木垒项目累计完成上网电量389367兆瓦时。乾新公司已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并收至2018年8月补贴资金；乾智、乾慧公司目前正在申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图表5-29：发行人所属风电场分布情况及发电量数据（2021年1-6月）

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装机容量 (万千瓦)	2021年1-6月发电量 (亿千瓦时)	2021年1-6月上网 电量(亿千瓦 时)
乾新风场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老君庙	4.95	0.5785	0.56991

乾智风场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老君庙	14,95	1.9439	1.8765
乾慧风场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老君庙	10	1.4879	1.4472
合计		29.9	3.93	3.8936

②电价

乾新风电场：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发改委关于乾新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项目电价的批复》（昌州发改价格【2015】483号），根据《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委托地（州、市）发改委审批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乾新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一期风电项目，在2016年1月1日前投运，其上网电价为0.51元/千瓦时（含税），该项目若在2016年1月1日后投运，其上网电价为0.49元/千瓦时（含税），乾新风场2015年07月01日投产，因此享受0.51元/千瓦时（含税）的上网电价，并已纳入国家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乾智、乾慧风电场：根据财政部财办建〔2020〕70号《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由地方能源监管部门或电网企业认定，目前电价按0.54元/千瓦时进行申报，并已经省能源局审核通过。

③采购模式及上游供应商情况

乾智、乾慧风场项目总包单位为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各有50台风机，风机均由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供应。乾新风场33台风机由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

新疆木垒项目业务上游产业主要是风电场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2021年1-6月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新疆木垒项目公司总采购金额的76.7%。

图表5-30：公司2021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1	山西金智中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3.9	60.99
2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85	10.5
3	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4	2.64
4	新疆鹏腾新电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20.28	2.5
5	新疆明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97	2.34
合计		621.17	76.7

④销售模式及客户情况

新疆木垒附属风电场属于国网管理，电力销售为特许经营模式，均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木垒县供电公司购买。

图表5-31: 公司2021年1-6月前五大客户对营业收入贡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木垒县供电公司	16,805.86	100.00%
合计		16,805.86	100.00%

⑤合法合规情况

新疆木垒的经营范围、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截至2021年6月底,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南京风电

①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是系统集成加专业化协作。公司团队主要负责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设计和总装,风机零配件主要采用OEM代加工的方式,由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制造,公司进行质量监控。

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特别是专门针对风资源贫乏区IV类风场的(超)低风速风力发电系统。公司致力于打造风力发电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风电场前期测风评估、风电场设计规划、风机安装调试以及运营维护等一系列服务。同时,公司拓展业务模式,自主开发、建设、运营和销售风电场。

②盈利模式

作为风电产业链中游领域,风机产品客户主要为下游风场开发运营商(风场业主),由于风机制造领域竞争激烈,南京风电目前在风机销售模式上主要通过自主和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发风电场资源来带动其风机的销售。

在风机销售同时,公司致力于搭建风电场规划建设运营全周期管理,可以为风电场业主提供EPCM(设计采购与施工管理)模式管理服务,涉及风电场开发规划、设计、风机采购、风电场建设、风机调试安装以及后期运营维护等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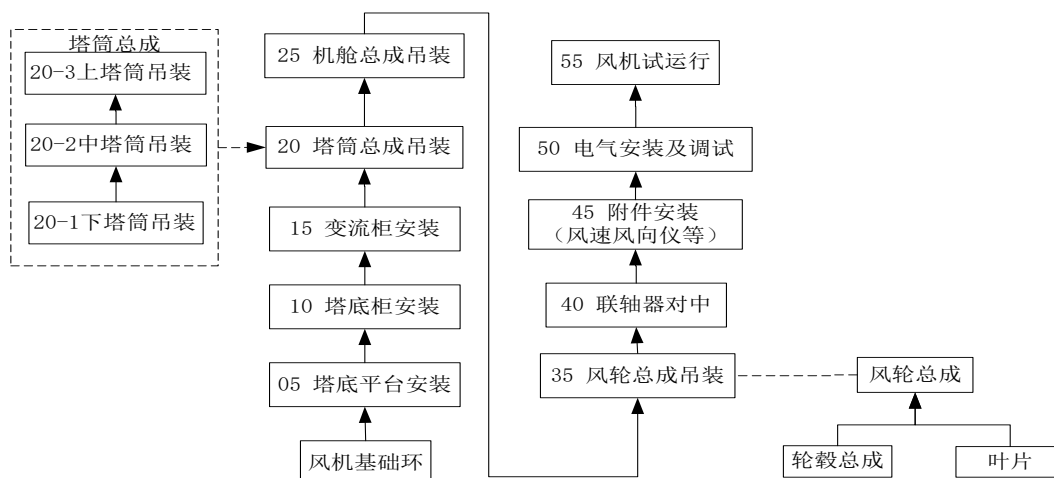
③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	产品型号/服务内容	主要特点及优势
风力发电机组	NJ100-1.5MW	专门针对风资源贫乏区IV类风场开发出(超)低风速风力发电系统,具有优质高效、稳定可靠、维护方便和高性价比等优势,实现在风速5.2m/s左右以上的风资源的开发。
	NJ120-2.xMW	

	1. 5MW系列	公司1.5MW、2.xMW、3MW及各类系列风机与国内外同机型相比效率至少高10%以上,具有较高的发电效率和经济效益。
	2. xMW系列	
	3MW系列	
风电场系统服务	风电场测风及风资源评估	对风电场进行全生命周期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咨询,根据风电场建设运营阶段,对风电场进行定制化开发,搭建智慧型风场,提高效率,降低建设运营管理成本,为业主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风电场设计和规划:数据分析、微观选址、风机匹配	
	智慧型风场:发电预测、故障预测、远程控制和实时监控	

风电机组工艺流程



④ 采购模式及上游供应商情况

南京风电的业务上游客户主要是中复连众、安维士传动技术、通裕重工、中建五洲工程装备、高精传动设备制造等。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南京风电总采购金额的61.13、45.56%和51.48%。

图表5-32: 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2019 年			
1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3,321.01	23.17%
2	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	10,000.00	17.39%
3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4,209.00	7.32%
4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958.20	6.88%
5	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	3,663.57	6.37%
合计		35,151.78	61.13%
2020 年			
1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42,275.08	21.72%

2	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5,561.00	13.13%
3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345.81	3.77%
4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7,041.87	3.62%
5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6,469.78	3.32%
合计		88,693.54	45.56%
2021 年 1-6 月			
1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4,847.21	22.33%
2	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2,305.41	10.62%
3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1,470.00	6.77%
4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1,351.00	6.22%
5	安徽端烁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	5.53%
合计		11,173.61	51.48%

⑤ 销售情况

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能源通过受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投资不超过 3,218.4 万元收购淮安中恒 99.4MW 风电项目 20% 股权，另 80% 股权由国电投福建公司收购，通过本项目，广东新能源与国电投福建公司迈出了战略合作的第一步，南京风电风机将进入国电投合格供应商序列，且将作为淮安中恒项目质保期内的实际运维管理方，为南京风电业务拓展奠定良好基础，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

南京风电主要收入来源为风机及附属设备销售，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其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分别占南京风电总营业收入 100%、89.41% 和 99.68%。

图表 5-33: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1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8,704.42	75.50%
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067.35	23.60%
3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2.83	0.70%
4	北京金智乾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6.82	0.20%
合计		51,241.42	100%
2020 年			
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6,605.22	25.25%
2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36,531.15	25.20%
3	宁夏中卫新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22,938.05	15.82%
4	巨野县昌光风力能源有限公司	17,256.64	11.90%
5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6,300.22	11.24%
合计		129,631.28	89.41%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2021 年 1-6 月			
1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526.55	90.72%
2	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4.72	4.18%
3	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36.38	3.88%
4	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54.17	0.89%
5	山东清禾纳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64	0.01%
合计		6,072.45	99.68%

(2)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管理

目前，发行人固废资源化管理业务主要为下属子公司蓝德环保的主营业务，其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餐厨垃圾、垃圾渗滤液等市政有机垃圾处理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主营业务包括以餐厨垃圾为主的有机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投资建设及运维等。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有机垃圾处理BOT/PPP项目共18个，分布在全国10个省区14个地市，厨余垃圾设计处理量超过4,000吨/天。集团积极推动蓝德环保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其中贵阳及南宁餐厨垃圾处理改扩建项目正在有序进行，预计2022年内将可竣工；截至2021年6月末，已有5个项目进入商业运营，3个项目进入试运营，5个项目工程进入调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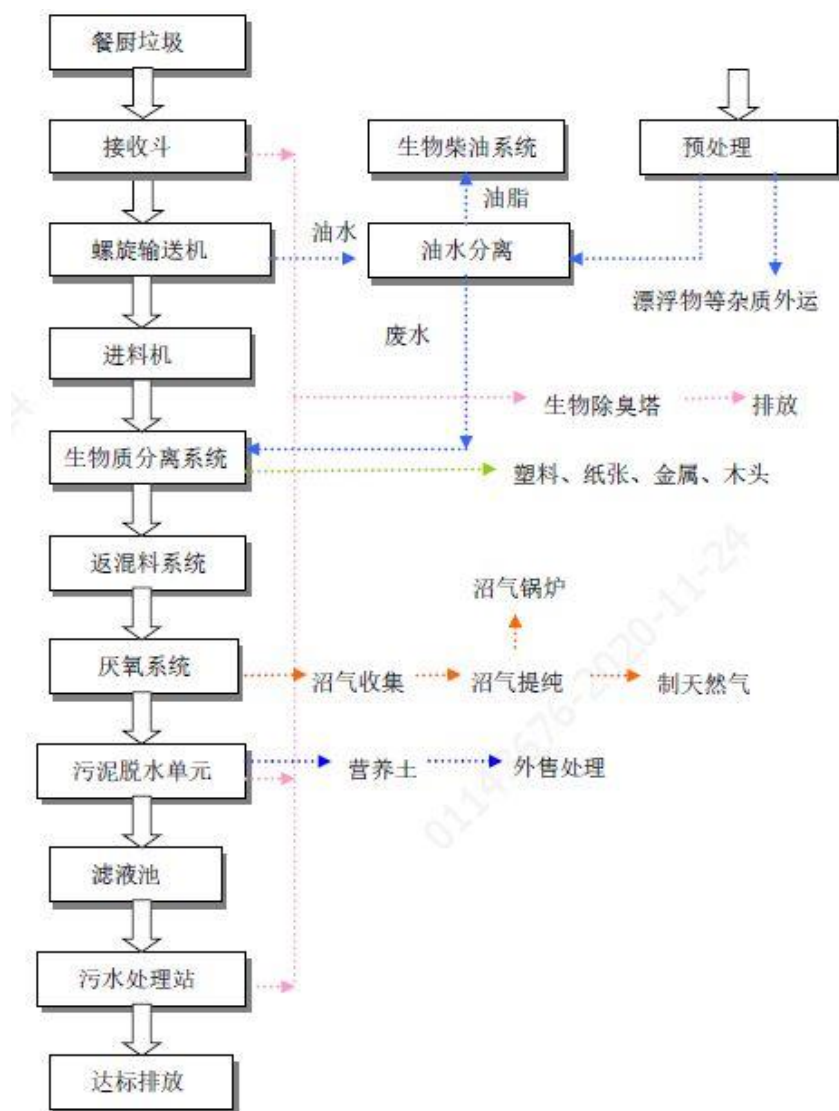
1) 有机垃圾处理

蓝德环保有机垃圾处理，主要应用“预处理+免维护高效厌氧处理工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主要应用“MBR + NF/RO”工艺；焚烧厂渗滤液处理，主要应用“UASB+MBR + NF/RO”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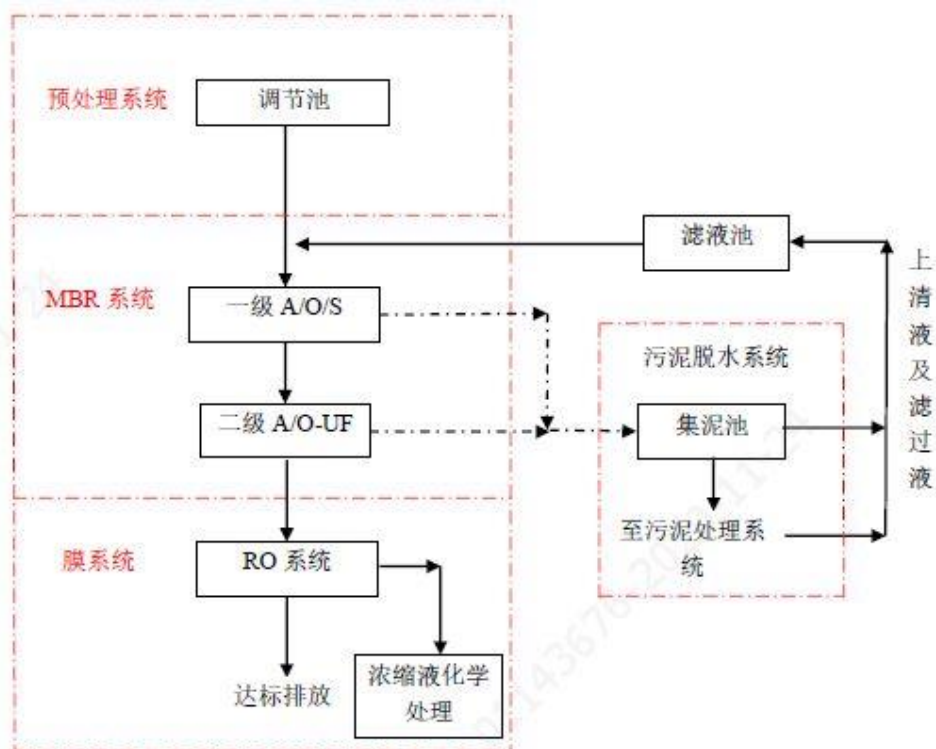
2) 有机垃圾处理的技术与工艺

蓝德环保主要核心技术有生物质分离器技术、免维护厌氧发酵工艺的厌氧发酵系统技术和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技术。蓝德环保拥有餐厨垃圾等有机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上下游相关领域专利127项专利；附属公司德州众和、广西蓝德、贵阳蓝德、泰州蓝德等拥有31项专利。有机垃圾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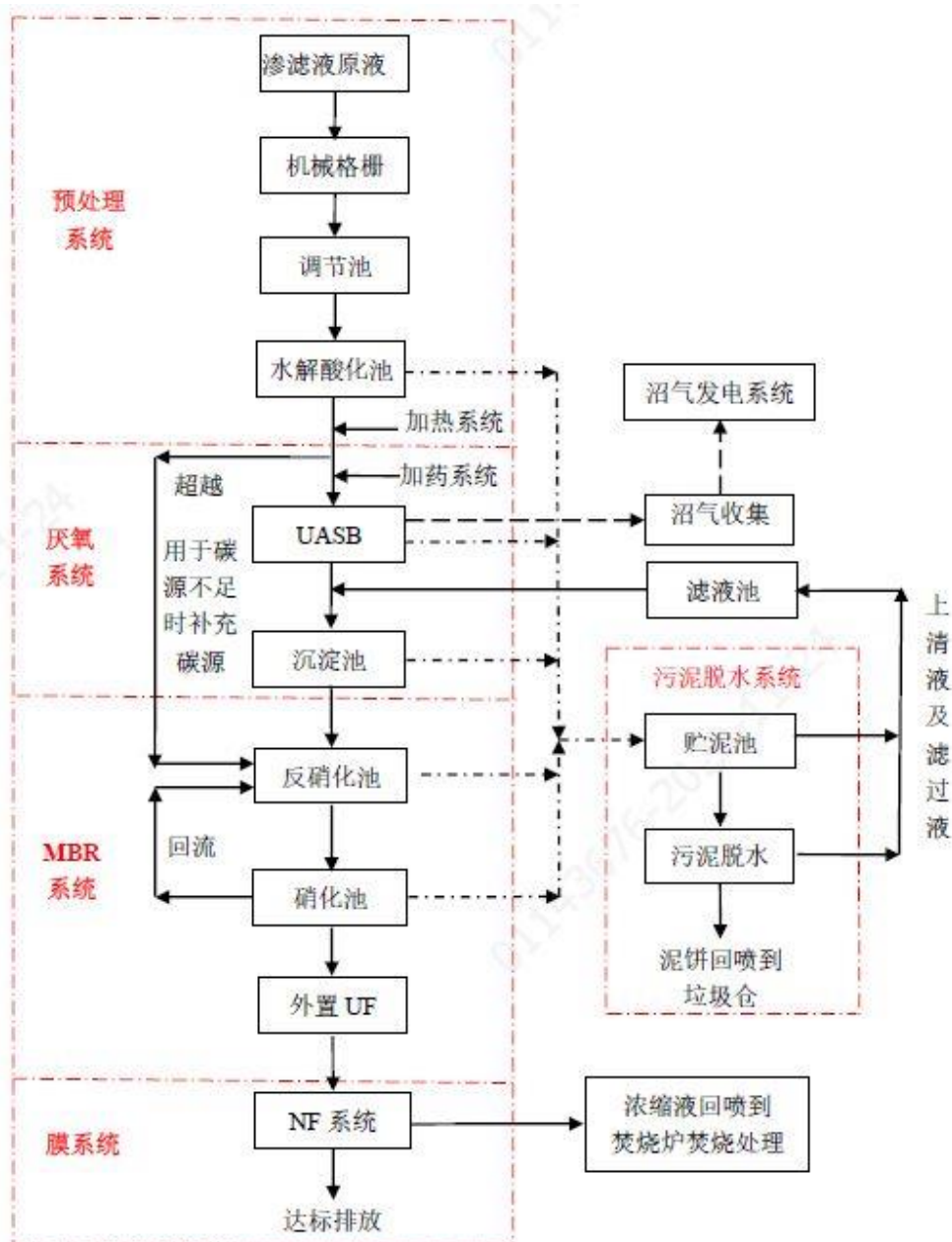
图表5-34: 餐厨垃圾处理工艺流程



图表5-35: 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



图表5-36: 焚烧厂垃圾渗滤液处理主要流程



3) 有机垃圾处理的盈利模式

蓝德环保的盈利模式一方面主要通过餐厨垃圾等市政有机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及成套设备供应来实现盈利，另一方面，通过市政有机垃圾处理 BOT/PPP 项目运营，取得餐厨垃圾等市政有机垃圾的收运处理服务费为主，油脂销售、沼气上网发电等为辅的盈利模式。作为一家专注于有机废弃物处理技术研发的企业，蓝德环保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不断改进工艺，提升产品的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4) 有机垃圾处理的运营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有机垃圾处理项目 18 个，主要采取 BOT/PPP 模式。目前，公司有机垃圾填埋运营项目范围主要涵盖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等地区。2020 年公

司实际垃圾处理量为48.41万吨，2021年1-6月公司实际垃圾处理量为32.32万吨。

5) 有机垃圾处理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有机垃圾处理业务上游产业主要是提供工程技术支持的各供应商，2020年及2021年1-6月，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固废资源化管理业务板块总采购金额的18.20%和27.81%。

图表5-37：公司2020年及2021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2020年			
1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722.83	9.50%
2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279.83	2.91%
3	河北良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490.00	2.21%
4	江西丽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75.90	1.84%
5	青岛中建联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3.12	1.75%
合计		20,541.68	18.20%
2021年1-6月			
1	江西平智建材有限公司	1,854.10	8.54%
2	江西省友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62.83	6.74%
3	沧州伟联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1,042.37	4.80%
4	贵州金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4.61%
5	江西天鹰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4.61%
合计		6,359.30	27.81%

2020年及2021年1-6月蓝德环保有机垃圾处理业务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固废资源化管理业务板块总营业收入的61.98%和56.65%。

图表5-38：公司2020年及2021年1-6月前五大客户对营业收入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1	南宁市城市管理局	16,249.31	18.34%
2	贵阳市城市管理局	11,414.53	12.89%
3	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10,132.19	11.44%
4	自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9,483.07	10.71%
5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19.35	8.60%
合计		54,898.45	61.98%
2021年1-6月			
1	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11,644.28	24.54%
2	南宁市城市管理局	7,076.64	14.91%
3	贵阳市城市管理局	6,182.11	13.03%
4	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383.92	5.02%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5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68.69	4.78%
合计		47,457.12	62.28%

(3) 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情况

1) 政府补助

① 清洁能源

(a) 包头南风

包头南风为风力发电企业，2020年9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联合向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报送了《关于公布经营区域内首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的报告》，并正式对外公布了补贴清单。包头南风所属风电场相应项目公司均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

图表5-39: 发行人2019年政府补贴(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补贴金额
1	陵翔吉乐图风电场发电补贴	1,842.86
2	宁源白流图风电场发电补贴	9,007.91
	合计	10,850.77

图表5-40: 发行人2020年政府补贴(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补贴金额
1	陵翔吉乐图风电场发电补贴	2,218.56
2	宁源白流图风电场发电补贴	9,703.14
	合计	11,921.70

图表5-41: 发行人2021年1-6月政府补贴(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补贴金额
1	陵翔吉乐图风电场发电补贴	1,362.53
2	宁源白流图风电场发电补贴	5,646.55
	合计	7,009.08

2019年确认补贴收入10,850.77万元，2020年确认应收补贴收入11,921.70万元，2021年1-6月确认补贴收入7,009.08万元。

(b) 新疆木垒风力发电项目(乾智、乾慧及乾新)

乾新公司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乾智、乾慧公司目前处于补贴名录申报审批阶段。

图表5-42：发行人2021年1-6月政府补贴（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补贴金额
1	乾新风电场发电补贴	1,438.78
2	乾智风电场发电补贴	3,502.86
3	乾慧风电场发电补贴	2,638.15
	合计	7,579.79

② 固废资源化管理

2021年1-6月，因政府补助使得蓝德环保利润总额增加1,131.39万元。

图表 5-43：2021 年 1-6 月蓝德环保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收到的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21 年 1-6 月 年损益金额
贵阳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8.00	其他收益	0.67
中央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800.00	其他收益	19.28
项目政府补助金（环保设备）	60.00	其他收益	1.24
研发补助	9.74	其他收益	9.74
残疾人岗位补贴	4.07	营业外收入	4.07
劳动就业补贴	0.43	营业外收入	0.43
以工代训补贴	6.65	其他收益	6.65
三代手续费返还	1.36	其他收益	1.36
三代手续费返还	0.25	营业外收入	0.25
培训费补贴	6.15	营业外收入	6.15
收到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石埠街道办事处党支部 2020 年活动经费（含支部书记工资）	0.21	营业外收入	0.21
张家港静脉产业园有机垃圾厌氧共消化示范工程专项经费	132.30	其他收益	-
邯郸城市管理局专项补助款	1,200.00	其他收益	-
中西部基础设施补短板补助资金-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1,000.00	其他收益	-
自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自贡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垃圾资源化利用费	300.00	其他收益	-
国家发改委 2020 年生态文明资金建设补助资金	264.00	其他收益	-
国家发改委 2020 年生态文明资金建设补助资金	296.00	其他收益	-
黄石城管委拨付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540.00	营业外收入	5.14
废品/罚款/违约金	22.99	营业外收入	22.99
景山洁神诉讼判决收入	1,053.21	营业外收入	1,053.21
合计			1,131.39

2) 税收优惠

(a)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财税[2015]7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现将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包头南风及全资附属公司、乾新公司、乾智公司、乾慧公司、永城助能为风力发电企业，享受此税收优惠。

(b)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包含：风力发电新建项目，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包头南风自2018年开始并网发电，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间自2018年开始，到2023年结束。乾新公司自2016年开始并网发电，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间自2016年开始，到2021年结束；乾智公司、乾慧公司、永城助能公司自2021年开始并网发电，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间自2021年开始，到2026年结束。永城助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贵阳贝尔蓝德从事的经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的优惠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2016年至2018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自2019年至2021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由于德州蓝德、黄石蓝德处于亏损状态，抚州蓝德、桂林蓝德、邯郸蓝德、上饶蓝德、四川蓝昇、泰州蓝德、新余蓝德处于在建状态，上述子公司均没有实际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

(c) 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按减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部地区鼓励类型产业目录》包含：风力、光伏发电场建设及运营项目。乾新公司、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享受

此税收优惠。

(d) 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南京风电于2016年11月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4558), 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11月, 南京风电已获认定为江苏省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1年适用15%企业所得税率。南京风电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 99号)规定,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蓝德环保于2020年9月9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1000586), 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0年至2022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021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广西蓝德于2019年11月25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45000737), 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9年至2021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可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 通过复审的企业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总体看, 公司受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的力度较大, 覆盖范围较广, 有助于缓解经营压力, 降低运营风险。

(4) 其他环保业务

由环境公司等组成的联合体曾于2019年10月中标光明环境园项目, 后因联合体不能正常履约已被终止。2021年2月本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成功中标光明环境园项目。光明环境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 将建成为一座具备处理餐厨垃圾1,000吨/天, 及具备处理大件(废旧家具)垃圾100吨/天、绿化垃圾100吨

/天的大规模处理厂，该项目采用 BOT 模式实施，由中标社会资本在光明区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维护以及移交等工作，特许经营期拟定为 10 年，经考核合格及区政府批准后，特许经营权可延期 5 年。静态总投资估算约为 7.08 亿元。

2020 年 8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基建环保公司通过增资和转让形式共计出资 2.25 亿签约收购乾泰公司 50% 股权，相关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乾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乾泰公司拥有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资质，主要经营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业务和汽车拆解业务，具有 10 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力电池回收与新能源汽车拆解的核心技术，在新能源汽车拆解、动力电池技术领域和上下游市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2020 年 12 月乾泰公司已获批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成为深圳市唯一入选国家工信部第二批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企业；2020 年内乾泰公司还入选广东省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典型模式，以及深圳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单位，并新增两项技术专利，该等成果将有利于乾泰公司进一步拓展电池梯次利用市场。公司通过控股收购乾泰公司，可迅速切入新能源汽车拆解、动力电池固废危废处置及后市场循环应用领域，抓住新兴市场发展机遇，符合本集团拓展大环保领域的战略发展方向。

2017 年 5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以 440,864.45 万元向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购德润环境 20% 股权。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的环境企业，拥有水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两大业务，具备盈利稳健、现金流充沛的特点，拥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区域竞争优势和成长性。公司成功收购德润环境的股权，一方面可以扩大本公司的环保业务的投资范围，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还可与德润环境及其股东开展深层次合作，在业务发展方面实现优势互补，集中优势力量共同推进业务发展。2018 年 10 月，环境公司与苏伊士集团旗下的升达亚洲合资成立了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环境公司占 51% 股权）。该公司的成立，可发挥双方优势，有效促进双方在工业环保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和合作。目前，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对营业收入贡献有限，双方拟就工业环保业务领域进一步加深合作。

2017 年 7 月，公司认购了水规院 15% 股权，水规院是中国最早开展水务一体化设计的综合性勘测设计机构，拥有水利行业、市政给排水、工程勘察综合、测绘等 7 项甲级资质，是全国勘察设计 500 强和水利类勘察设计行业 50 强企业。2020 年水规院抓住政府大力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机遇，持续优化市场布局，延伸业务链条，2019 年新签合同金额同比增长 50%、累计中标 190 余个项目，业务订单充足，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年内在粤港澳大湾区及周边省市承接了五个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水规院累计完成的新签合同额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42%，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水规院已于 2021 年 8 月于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301038，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水规院股权 11.25%。本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投资水规院，在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同时，将有助于本公司获得城市水务技术研发资源，扩充环保业务市场渠道。

4、其他业务--委托管理业务

依托收费公路主营业务，公司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持续开展或参与委托管理业务。委托管理业务包括建设和营运委托管理业务（亦称代建业务和代管业务）。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通过输出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运营管理方面的服务，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管理费用及/或奖励金，实现合理的收入与回报。此外，公司还尝试利用自身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参与地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以取得合理的收入与回报。所涉及的委托管理业务均已签订相关委托管理协议。

(1) 代管项目

代管业务中，公司与委托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根据委托方的授权以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规定，行使对委托标的的管理权利，保证委托标的的正常经营运作，保障委托标的收费、养护、维修等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营运委托管理费用在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中约定，一般以年度计算，由委托方分期向公司支付。

对于代管业务，公司仅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委托标的经营成本（费用）与支出、收入与利益、盈亏风险、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均由业主方自行承担。公司仅收取管理费用，不对委托标的资产、收入进行会计入账。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宝通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据此，宝通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大公司 89.93% 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管理，委托管理合同期限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内，鉴于本公司已签约收购龙大公司 89.93% 股权，经双方约定，本公司与宝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有关龙大公司 89.93% 股权的委托管理合同在权益交割日终止，本公司将不收取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交割日的委托费用，而龙大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对应的 89.93% 权益由本公司享有。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深圳段（简称“四条路”）已移交给深圳交通局，过渡期内该四条路的综合管养工作已直接委托给发行人承担。2019 年，经过公开招标程序，发行人及运营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已成功中标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承接四条路未来三年的管养工作，合同一年一签。截至到 2021 年 6 月末，深圳市政府部门已组织对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 2020-2021 年度管养工作的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等级为优秀。新一期续签合同的审批及签署工作已完成。公司还承接了市、区级行业部门委托的坝光、梧桐收费站、沙荷临时发车站项目。

近三年及一期代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主要内容	定价方式	委托管理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宝通公司	龙大公司 89.93% 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协议定价	1,800 万元/年	2010 年 01 月	2018 年 12 月
宝通公司	龙大公司 89.93% 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协议定价	877 万元/年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宝通公司	龙大公司 89.93% 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协议定价	877 万元/年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深圳交委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过渡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3,760.93 万元（暂定）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5 月
深圳交委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过渡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9,706.18 万元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深圳交委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9,706.18 万元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深圳交委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9,706.18 万元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代建项目

公司代建业务主要包括项目施工期间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项目前期、招投标、工程施工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决算、试运营、移交等工作，负责《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规定的由建设管理服务单位负责的其他工作，确保项目造价、质量、进度、安全及环保等管理目标的实现。

在代建业务发展中，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通过输出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运营管理方面的服务，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管理费用及/或奖励金，即“按项目概算（或投资控制金额）一定比例提取管理费用+节余分成”的收入计划模式，代建基本管理费按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或投资控制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节余分成部分以经政府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或投资控制金额）和项目工程决算费用为依据，按项目建设节余金额一定比例收取。公司通过以上方式实现合理的收入与回报。

公司根据《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工程建设费用设置账套，单独核算，该帐套设立目的为便于工程后期的一系列验收及审计工作等。项目建设竣工后移交业主方，也不对项目实物资产进行会计入账处理。

公司代建业务收入按《企业会计准则》作为营业收入反映。在工程建设委托

管理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但成本费用将来很可能得到补偿时,以发生的成本费用加应承担的税金附加确认收入,并确认当期成本费用和税金;在工程建设委托管理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项目累计实际工程费用占预计工程费用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即项目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截至目前,本集团代建项目包括深圳地区外环项目、货运组织调整项目、龙华市政段项目、深汕环境园项目和龙里县朵花大桥项目、比孟项目等。公司现阶段在代建业务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强化在建项目的安全 and 质量管理、统筹和监督各项目代建款项的回收、推进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以及积极推动新市场、新项目的开发与合作。

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外环项目将分三期建成,全线自西向东途经深圳宝安区至大鹏新区等六个区域,全长约 77 公里(不含东莞段)。其中,外环一期总里程约 50.74 公里,已通车营运;二期总里程约 9.35 公里,主线工程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建成通车,坑梓东互通和金沙互通等剩余工程正在开展施工;规划中的外环三期总里程约 16.86 公里。外环项目是迄今深圳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最长的高速公路,建成后将与深圳区域的 10 条高速公路和 8 条一级公路互联互通。上半年,集团加大资源配置,积极推进外环二期的工程建设,正在全面开展路基、桥梁及路面等工程,外环二期起点(惠盐高速)至深汕高速以北的路段已实现贯通。此外,本公司正积极开展外环三期先行段工程勘察设计及其他专项项目的前期工作。货运组织调整项目的第一批次的 4 个站点已建设完成,第二批中排榜站、秀峰站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交工验收,其中排榜站已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顺利启用运营。货运组织调整项目正在开展第二批站点的施工建设;龙华市政段项目除建设路合同段外其余合同段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2019 年 7 月公司经公开招标程序,被确定为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环境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全过程代建单位,负责环境园基础设施的全过程代建管理工作,中标代建管理费合同金额约 22,655 万元。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预计至 2025 年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项目已正式开工。朵花大桥项目全长约 2.2 公里,主要工程为朵花大桥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9 亿元,是贵州龙里县政府通过其平台公司贵龙实业所投资的市政项目,建设期预计约为 3 年。2018 年 3 月 29 日,龙里县政府、贵龙实业与贵深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由贵深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贵龙实业将按约定向贵深公司支付项目费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项目完成约 72%的形象进度。比孟项目为龙里县政府通过贵龙实业投资建设的安置房小区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2020 年 5 月 13 日,贵龙实业与贵深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该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行期 3 年,由投资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贵龙实业将按约定向投资公司支付项目费用及投资回报,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比孟花园安置小区项目整体形象进度完成 5%,其中,场地平整及边坡支护工程已全部完成,已完成约 50%基础桩

基工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代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44: 主要代建项目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资金筹措方案	已投资	投资计划		
						2021 年下半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朵花项目	2018-2022	9.92	公司出资	6.02	1.24	2.05	0.17
2	比孟项目	2020-2022	10	公司出资	0.22	2.83	4.21	0.95
3	外环 A 段项目	2014-2022	205.94	委托方出资及公司自筹	165.55	3.17	24.96	7.32
4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	2016-2021	14.74	委托方出资	9.16	0.87	1.64	0.5
5	龙华市政项目	2018-2021	3.49	委托方出资	2.29	0.04	1.15	0.02
6	深汕环境园项目	2020 - 2030	154.19	委托方出资	2.45	1.15	12	12
	合计	--			174.46	9.30	46.01	19.86

注：1.建设年限指工程建设时间，交付使用后有两年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办理结算，支付最终款项。

2. 代建合同约定各合同段结算及项目决算需委托方审定后才能办理结算支付，截至目前，部分项目虽达建设年限并超过 2 年缺陷责任期，因政府未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因此部分合同段未能办理结算并支付相关结算款。

图表5-45: 公司主要代建项目投资、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土地使用批文	环评批复
1	外环 A 段项目	粤发改交通函【2014】2020 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1】36 号	粤环审【2009】414 号
2	货运组织调整	深圳市交委工作会议纪要【38】	深交函【2016】1111 号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
3	龙华市政	深龙华发改【2017】139 号 /深龙华发财【2017】62 号 /深发改【2016】1408 号	深规土龙华函【2017】263 号/深规土龙华函【2017】615 号	深龙华环批【2017】100831 号/深龙华环批【2017】100124 号/深龙华环批【2016】100736 号
4	朵花项目	龙发改【2017】228 号 /龙发改【2019】46 号	龙国土资发【2016】174 号	龙环审【2017】106 号
5	比孟项目	龙发改【2018】69 号 /龙发改【2019】50 号 /龙发改【2019】149 号	龙国土资发【2018】71 号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52273000000155
4	深汕环境园通港大道项目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一百三十九次】（之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1521202010009 号）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深汕备【2021】001 号）

(3) 其他基础设施开发与管理

公司尝试利用自身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参与地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以取得合理的收入与回报。

此外,公司董事会已批准高速投资公司投资开展福永、松岗长租公寓项目,并与深圳市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作为开展长租公寓业务合作的主体。2018年9月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已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高速投资公司占60%股权。长租公寓业务开展的模式为通过外部租入物业进行改造后出租并获取租金收入。松岗项目已于2019年5月改造完成并开始出租,福永项目于2019年8月改造完成并出租。截至2021年6月末,松岗项目出租率为73%,福永项目出租率为96%。

5、其他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在收费公路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审慎尝试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更新等新的业务类型,密切关注和把握优势地区和现有业务相关区域的合作机会,作为主营业务有益补充。公司2019年度产生房地产开发收入约4.57亿元,2020年度产生房地产开发收入约3.51亿元,2021年1-6月产生房地产开发收入2.73亿。

(1) 土地项目开发与管理

贵龙开发项目:

1) 项目背景

2011年,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贵深公司在贵州省龙里县以“建设—移交”及配套土地开展模式参与贵龙城市大道建设及周边土地的一级开发,龙里县政府以财政资金和土地出让所得作为向贵深公司支付建设及投入资金的付费来源。该项目已于2014年底全部完工,目前款项已全部收回。

2) 土地持有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贵深公司已累计竞拍龙里项目土地约3,037亩(约202万平方米),其中贵龙项目土地约2,770亩,成交金额约为9.6亿元;朵花大桥项目土地约268亩,成交金额约14,656万元(含契税)。贵龙项目土地中约1,610亩的权益已转让,1,075亩正在进行二级开发,剩余土地正在规划中。

3) 开发范围及开发模式

公司以贵深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为项目开发主体,经营区域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公司正采取分期滚动开发策略,一共分三期开发,已完工两期,剩余第三期约469亩土地计划在2023年前完成开发,其中三期第一阶段工程(约162亩,相当于10.7万平

方米)于 2020 年内完工,共推出 271 套住宅,已签约销售并回款及交付使用 233 套;三期第二阶段工程(约 107 亩,相当于 7.07 万平方米)已投入建设,拟推出 244 套商业配套物业;三期第三阶段工程(约 216 亩,相当于 14.27 万平方米)计划将于 2022 年中完工,拟推出 1,200 余套住宅,已签约销售并回款 67 套。置地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地产综合开发建设资质叁级证书(证书编号:黔房开字 G226)。

4) 结算模式

土地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工程施工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规定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符合资质的供应商,签订承包合同,并根据合同结算;员工根据签署的劳动合同发放薪酬福利。

5) 会计处理

发行人开发所产生的各项成本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相关科目;预售房收到购房款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合同负债”。交房时,借记“合同负债”,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对应的“存货”科目。

6) 收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一期、二期共推出的 551 套住宅已全部销售并交付使用,实现商业物业销售及交付 57 套;三期一阶段(约 162 亩,相当于 10.8 万平方米)推出 271 套住宅,已签约销售并回款 233 套。2019 年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 4.57 亿元,销售利润 2.01 亿元;三期一阶段已经于 2020 年底完工,2020 年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 3.51 亿元,销售利润 1.76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 2.73 亿元,销售利润 1.73 亿元。

7)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

- a.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主体均具备相应资质;
- b. 企业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 c.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

①不存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等规定的违法供地政策的情形;

②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的情形;

③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的情形;

④不存在因土地权属争议等问题而涉诉或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不存在因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而受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项下宗地不存在被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⑦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均取得项目开发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亦取得规划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所必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⑧不存在因“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等问题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实施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禁止的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通过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等行为而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

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为公司参股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该区是《深圳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确定的五个城市副中心之一，紧邻深圳市中心区域的福田区，是市中心的功能拓展区以及城市重点发展区域，地理位置优越，该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 48.64 万平方米（含公共配套设施等）。

2014 年 08 月 20 日，公司与股东新通产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联合置地公司，作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和实施主体，双方分别持有该公司 49%和 51%的股权。2018 年，联合置地公司已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争性谈判评议方式，确定万科作为战略投资者，2018 年 9 月 28 日，新通产公司、本公司、万科及联合置地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29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万科拥有联合置地公司 30%的权益，新通产公司和本公司在联合置地公司的权益将相应摊薄至 35.7%和 34.3%。

梅林关更新项目计划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项目一期住宅可售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保障房面积约 4.2 万平米；项目二期预计住宅可售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项目三期预计住宅可售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并设有约 19 万平方米的办公及商务公寓综合建筑；此外本项目总体规划了约 3.45 万平方米的商业配套物业。截

至 2020 年 12 月末，项目一期和风轩 832 套住房已全部销售并回款；项目二期和雅轩于 2019 年 9 月底启动销售，于 2020 年内 683 套住房已全部销售并基本回款；2020 年内，项目三期和颂轩已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并已开工建设，推出 630 套住宅及 2,722 套公寓，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初正式公开销售，至 2021 年 6 月末，630 套住宅已全部售罄，已签约销售 608 套公寓。

4、其他业务-融资租赁及其他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广告、参股投资工程咨询、联网收费及金融业务等。截止 2021 年 6 月末，该部分业务的进展总体顺利，符合集团预期。受规模或投资模式所限，该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目前在集团中所占比例很小。

融资租赁业务：本公司以 15,169 万元（包含承债 12,900 万元）的价格完成收购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 48% 股权，融资租赁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收购融资租赁公司有利于本公司充分发挥融资优势，为本公司各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的资金需求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是本公司实现“产融结合”和业务协同战略的重要方式，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整体价值。2021 年来，融资租赁公司对外积极拓展业务，对内发挥其在风力发电设备等方面的融资租赁服务功能，为集团拓展风电业务规模、降低整体融资成本起到了良好的协同作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融资租赁公司已签约 6.45 亿元融资租赁项目合同，并已投放约 3.18 亿元。

广告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持股的广告公司，开展收费公路两旁和收费广场的广告牌出租、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及相关业务。除经营、发布高速公路沿线自有媒体外，广告公司近年还进一步开展市区主干道户外媒体业务，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及推广方案。

除上述业务外，公司凭借相关的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通过参股方式的投向工程咨询、联网收费及金融业务等，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持有云基公司 22.695% 的股权、联合电服 9.18% 的股权、国资协同发展基金 7.48% 以及贵州银行 3.44% 的股权。公司将该类业务列入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出于战略及协同效应的综合考虑，具体情况如下：

贵州银行：本公司曾分别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认购贵州银行增发股份，董事会已批准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子公司以合计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增持贵州银行股份，授权有效期由 2019 年 6 月 11 日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贵州银行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联交所挂牌上市，本集团已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以港币 2.48 元/股参与 IPO 认购股数 7,620.7 万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公司共计持有贵州银行约 5.02 亿股股份，持有的股权约占其 2021 年 6 月末总股本的 3.44%。贵州银行具有良好的现金分红能力以及较大

的发展空间，增持贵州银行增发股份，有利于维持本公司战略投资者的重要股东地位、获取稳定投资收益和加强区域业务协同。

云基公司：公司持股 22.695%的云基公司是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咨询专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15,862.5 万元，业务范围涵盖了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试验、工程检测、养护咨询等方面，具备承担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从业资格与服务能力。

联合电服：2021 年联合电服进行了定向增发，公司现持其增发后 9.18% 的股权。联合电服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晟创基金：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发起设立并参投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环科产业并购基金”）。2020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晟创投资等 6 家合作方共同签订了合伙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共同投资设立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 亿元，其中本公司的认缴金额为 4.5 亿元。2020 年 6 月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人已完成第一期出资共计 3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金额为 1.35 亿元。该基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完成了相关备案登记，经核准后的基金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环科产业并购基金主要投向为工业危废处置、固废处置、污水处理、风电新能源四类运营类项目。截止 2021 年 6 月末，晟创基金正就多个投资项目开展调研，已完成 1 个项目的投资。

国资协同发展基金：2020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合伙人共同签订了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国资协同发展基金目标募集规模 40.1 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3 亿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7.48%，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项基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完成相关备案登记。国资协同基金主要投向环保、新能源、基础设施在内的公用事业领域，以及金融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可与深高速产业发展产生协同作用。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国资协同发展基金已正式运作并投资 2 个项目，各投资项目运行正常。

（四）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和未来投资计划

1、在建项目

公司目前主要的在建项目主要包括外环高速 A 段（自主投资部分）和沿江二期，均为经营性收费公路。外环高速 A 段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线位优势明显，投资概算约 206 亿元。根据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将对外环路 A 段项目投入 65.00 亿元建设资金，获得外环路 A 段为期不超过 25 年的特许经营收费权（具体日期以收费许可文件为准），其余建设资金由深圳市

政府出资。

图表5-46: 截至2021年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名称	起止日	建设年限(年)	项目总投资	其中公司总投资	项目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公司	政府	公司	政府	公司	政府
外环A段项目	2016-2022	7	205.94	65	2.93	-	4.39	15.38	-	-
沿江二期项目	2018-2024	7	66.15	10	6.41	2.61	2.71	5.54	0.12	8.62
合计	-	-	272.09	75	9.34	2.61	7.10	20.92	0.12	8.62

注: 1.外环A段项目和沿江二期项目总投资为公司和政府应出资部分。

2.沿江二期项目于2015年开始建设,但由公司自建部分为2018年开始。

3.建设年限指工程建设时间,交付使用后有两年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办理结算,支付最终款项。

图表5-47: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投资、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土地使用批文	环评批复
外环高速	粤发改交通函[2014]2020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1]36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3]126号 粤府土审(03)[2018]1号	粤环审[2009]414号
沿江二期项目	粤发改交[2006]252号 粤发改交通函[2013]1328号 粤交规函[2015]1006号 粤交基[2015]1301号 粤发改交通函[2015]5834号 粤交基[2016]1037号	深规土函[2014]2781号 选字第440000201500410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5]119号 粤国土资(建)字[2018]74号	深环批[2015]100134号 深环批函[2015]056号 粤水水保[2016]2号

(1) 外环高速

2016年3月深圳交委与外环公司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合同;同日,特建发公司、本公司及外环公司签订了共建协议。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共建协议,本公司和外环公司将投资65亿元获得外环A段不超过25年项目经营收益并承担经营成本、相关税费及风险,超出部分由深圳政府全资设立的特建发公司承担或筹措。截至2021年6月末,沙井至观澜段35.67公里和龙城至坪地段15.06公里合计约51公里(简称外环一期)已于2020年11月29日开通运营;外环一期龙岗段终点经坪地等至丹梓大道约9.35公里(简称外环二期)主线工程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建成通车,坑梓东互通和金沙互通等剩余工程正开展施工;坑梓至盐坝高速公路段约16.8公里(简称外环三期)正在开展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

(2) 沿江二期项目

2016年6月,公司与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

理(代建)合同补充协议》，公司继续承担沿江二期的代建管理工作。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深圳投控、沿江公司签订了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深圳投控将所持有的沿江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72亿元。沿江工程总投资约62亿元，其中公司预计出资10亿元，于2015年12月开工，计划2024年底建成通车。2020年沿江二期工程设计及建设方案有所调整。截至到2021年6月末，沿江二期项目累计完成工程进度约52.6%，土地征收和拆迁工作已全部完成，完成约67%的路基工程、65%的桥梁工程和约10%的路面工程。其中，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已于2019年3月27日通过交工验收并于2019年11月3日通车运营。

公司上述在建项目均已办理相应的建设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用地批复等手续，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文件，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2、拟建项目

截至2021年6月，公司暂无已批准的拟建项目。

3、未来资本支出计划

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的未来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对外环项目、沿江二期、蓝德环保餐厨、光明环境园等项目的工程建设支出，汉京金融中心办公物业的购置，湾区发展并购以及阳茂改扩建资本金和风场项目的投资支出等。预计到2024年底，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105.21亿元。

图表5-48：公司未来三年资本支出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一、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				
外环项目	292,950	439,205	-	732,155
沿江二期	641,180	271,312	12,000	924,492
蓝德环保餐厨项目	370,857	17,618	-	388,475
光明环境园项目	465,115	111,406	-	576,521
汉京金融中心35-48层办公物业装修	38,651	-	3,553	42,204
长沙环路路面结构补强加固	30,318	1,346	7,720	39,384
其他项目	77,000	-	-	77,000
二、股权投资				
湾区发展并购	5,361,299	1,991,399	-	7,352,698
晟创基金	13,500	18,000	-	31,500
其他项目	356,391	-	-	356,391

合计	7,647,261	2,850,286	23,273	10,520,820
----	-----------	-----------	--------	------------

注：董事会还批准机荷改扩建、深汕第二高速、外环三期等项目的前期资本开支（2022年-2024年）约 17.01 亿元，其中，机荷改扩建项目投融资模式已确定并正在履行审批程序，其他项目的投融资模式及公司承担的资本开支规模尚未确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公告、第32号公告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在国家审计署2013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7,170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亦不在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内。

2、发行人在2013年6月后新增债务均没有纳入地方政府负有偿债责任的债务内。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量债务中不存在涉及政府偿债责任的债务。

3、发行人本次举借债务符合国发【2014】4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举借的债务不涉及且不会增加政府一类债务规模。

4、发行人目前主要现金流入为路费收入和环保收入，不存在偿债依赖财政性资金情形。本次债务的偿还依靠发行人的综合收益进行偿还，不会通过政府财政资金偿还。

5、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符合《业务指引》第五条关于发行融资券募集的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

6、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

7、发行人符合“真资产”要求，所有者权益中不存在储备土地，也不存在以出让、划拨方式注入土地的情况，政府对发行人资产注资行为合法合规。

8、发行人已建立市场化的偿债保障机制。

9、发行人融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该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BT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10、截至2021年6月末，审计署暂未专门针对发行人进行单独审计，暂无审计结果。

11、2019年3月14日，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出具了“关于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函”，深中小企上市函【2019】1947号。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遵循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制定了“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以打造优质基础设施、服务城市美好生活为使命，以“创新、智慧、绿色、高效”为特色，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时代机遇，巩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产业优势，积极拓展特色环保、一体化清洁能源产业，打造智慧深高速，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城市提供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成为一流的交通与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商。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路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公路行业现状

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

从造价看，高速公路是使用周期长、技术标准高和投资巨大的基础性设施，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保证行车速度和行车安全，高速公路的路线线形和建筑材料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在高速公路的造价中，仅材料费用就占到40%~50%，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费用、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用在造价中也占有很大比重。

从周期看，高速公路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均较长。高速公路建设周期，一般为3~5年，有的则长达5~8年。建设周期长，而贷款偿还一般是依靠通行费收入或者是政府财政收入，这决定了高速公路投资回收期较长。现阶段，中国高速公路的投资回收期一般为项目建成后的8~10年；特许授权经营期一般为25~30年，具体由政府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从收益看，高速公路收益一般都比较稳定。这主要是因为，一是各国都建立相关的法律、法规，从制度上确保了高速公路健康稳定的发展空间。二是高速公路使用周期长，资产折旧缓慢，维修费用不高，即使大修，亦不影响功能；三是具有稳定的营运创收体系，除了具有通行费收入外，还有服务区的维修、加油、加水、餐饮等服务项目以及广告收入；四是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逐渐上升，客运、货运需求不断增长，为高速公路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增长空间，确保了通行费收入的稳定性和增长性。

2、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1) 高速公路建设

高速公路作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在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稳定增长，投资规模维持较高水平，未来仍有一定发展空间，随着经济发展对高速公路运输需求的进一步加大，居民出行需求的提高，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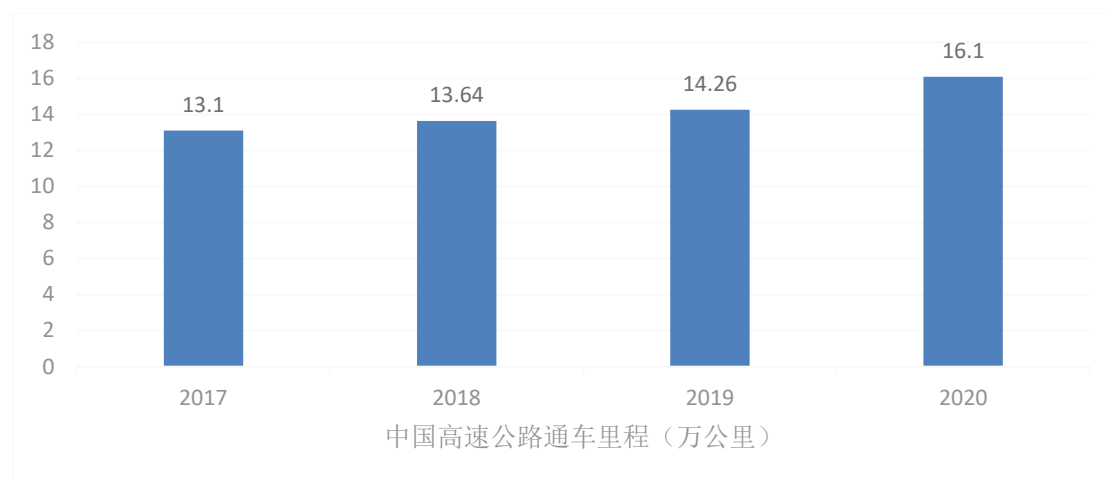
相比西方发达国家的高速公路建设，中国高速公路建设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自1988年中国修建第一条沪嘉（上海—嘉定）高速公路以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988~1992年为起步阶段，期间每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50~250公里之间；1993~1997年为高速公路的第一个发展高潮，期间高速公路发展速度有了明显的加快，年通车里程保持在450~1,400公里之间；1998年至今为高速公路的大发展时期，在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推动下，这一阶段通车里程高速增长，由1998年底的6,258公里发展为2020年底的16.1万公里。2020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519.81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18.56万公里。公路密度54.15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1.94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514.40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99.0%。

2020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494.45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24.58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95.1%，提高1.4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70.24万公里，增加3.04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13.5%，提高0.1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16.10万公里，增加1.14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72.31万公里，增加5.36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11.30万公里，增加0.44万公里。年末国道里程37.07万公里，省道里程38.27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438.23万公里，其中县道里程66.14万公里、乡道里程123.85万公里、村道里程248.24万公里。2020年末全国公路桥梁91.28万座、6,628.55万延米，比上年末分别增加3.45万座、565.10万延米，其中特大桥梁6,444座、1,162.97万延米，大桥119,935座、3,277.77万延米。2020年末全国公路隧道21,316处、2,199.93万延米，增加2,249处、303.27万延米，其中特长隧道1394处、623.55万延米，长隧道5,541处、963.32万延米。

目前中国高速公路总里程已超过美国居世界第1位。

2010年至2020年间，我国公路建设每年完成投资均不低于10,000亿元规模，其中高速公路建设每年完成投资均不低于6,000亿元规模。根据交通部《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年至2018年，公路建设以“三大战略”区域通道内高速公路为重点，实施国家高速公路路网剩余路段建设和繁忙路段改扩建。

图表5-49：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高速公路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建设成本主要包括路面材料费、征地拆迁费、人工成本和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等。尽管从总里程看高速公路在整个公路体系中的占比不大，但其高成本的特性导致其在公路投资中的占比一直在50%以上。目前，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超美国，居全世界第一。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从目前情况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30%的需求，应该说对高速公路的需求还是突出的。在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速度最快，同时高速公路为这些地区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十分显著。因此，在今后的经济发展中，这些地区仍然是高速公路的重点需求区域。

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同世界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从高速公路密度看，目前中国高速公路密度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从连通城市看，中国目前仅连通50万人以上的城镇，而美国、德国已连通国内所有5万人以上的城镇，日本已连通所有10万人以上的城镇；从便捷性和通畅性看，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初期以连接主要城市为主，最近几年才转向大规模跨省贯通，网络化建设任务依然艰巨。

(2) 高速公路运输

公路运输经济运行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高度相关。

2017年，全社会完成营业性客运量184.86亿人，比上年下降2.7%，旅客周转量32,812.55亿人公里，增长5.0%，营业性货运量472.43亿吨，增长9.5%，货物周转量192,588.50亿吨公里，增长5.6%。

2018年，全社会完成营业性客运量179.38亿人，比上年下降3.0%，旅客周转量34,217.43亿人公里，增长4.3%，营业性货运量506.29亿吨，增长7.2%，货物周转量199,385.00亿吨公里，增长3.5%。

2019年，全社会完成营业性客运量176.04亿人，比上年下降1.9%，旅客周转量35,349.06亿人公里，增长3.3%，营业性货运量462.24亿吨，增加4.8%，货物周

转量194,044.56亿吨公里，增长3.4%。

2020年全社会完成营业性客运量96.65亿人，比上年下降45.1%，旅客周转量19,251.43亿人公里，下降45.5%，营业性货运量464.40亿吨，下降0.5%，货物周转量196,760.92亿吨公里，下降1.0%。

整体看，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导致公路行业景气度下降，但受益于私家车保有量增长和公路通车里程增长，公路客货运依然维持增长态势。受疫情影响，2020全年交通运输行业数据全面下滑。

3、高速公路收费政策

中国高速公路收费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1981年广东省政府采用收取通行费偿还借款的方式建设了广珠公路上的四座大桥和广深公路，开创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先河。1984年，国务院通过了加快公路建设的三大政策：一是适当提高公路养路费征收标准，二是开始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三是允许集资、贷款修建公路，并允许通过收取过路过桥费的方式偿还集资或贷款。从此，中国收费公路开始迅速发展，公路交通建设出现跨越式发展。

2004年12月，交通部联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印发关于降低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省对10吨以上货车收费下调20%-30%，这次收费调整引发了投资者对高速公路收费价格稳定和收费权能否得到长期保障的担忧。2005年国家公布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指出，未来二十年中国将新建高速公路4万公里，静态投资需求约为2万亿元（其中政府投资的比例预计为10%左右，其余通过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公路经营企业、民间机构、外资等多种渠道来实现）。从投资主体来看，一方面，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需要稳定的收入来偿还贷款，另一方面，公路经营企业、民间机构和外资机构要求稳定的投资回报。因此，从保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来源和保护投资者投资积极性角度看，国家在短期内频繁下调甚至取消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可能性不大，未来一段时间内，高速公路收费模式仍将存在。

2008年12月18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决定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取消公路养路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同时，将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0.2元提高到1元，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0.1元提高到0.8元。燃油税的征收将可能增加公路运输成本，抑制人们的出行欲望并导致客货流转移到其他运输方式。但另一方面，燃油成本的上升将使得高速公路的节油优势得到明显体现，部分车辆会从普通公路分流到高速公路上来。

2010年11月26日，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交公路发【2010】715号）（以下简称“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将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全部纳入鲜活农产

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并增加鲜活农产品品种。自2010年12月1日起，公司全部高速公路项目均执行此政策，对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该政策对公司高速公路的营运收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011年6月10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

2012年6月1日，广东省物价局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关于实施统一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根据广东省相关政府部门的的通知及后续安排，2012年6月1日起，广东省按照统一的收费费率、收费系数、匝道长度计算方式和取整原则，对省内所有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统一收费标准，并于其后针对因实施上述方案而提高收费额的情况进行了后续调整（以上统称“统一方案”）。“统一方案”的实施对公司主要高速公路项目（包括机荷高速、梅观高速等）的营运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准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通知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高速通行费。该通知旨在减轻民众过路负担，具有很大的社会意义。但由于此次免费通行的天数约为20天，占全年的5.5%，且节假日均为车流量大的时期，免费通行政策的实施将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一方面，影响企业收入及利润，另一方面更加集中的车流量将造成交通拥堵，增加高速通行管理难度。同时，由于通知中规定免费通行的范围为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属于“一类车”，因此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所辖高速路段一类车流量占比越高，所受影响越大。

4、高速公路发展前景

短期来看，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后，中国公路客运量及货运量同比下降，为控制国内疫情、降低人员集中度，国家延长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时间，对高速公路行业短期通行费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中国境内跨省市交通管控措施均已解除，收费已恢复，高速公路客货运需求逐步恢复。

长期来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部分运输需求，中西部地区起步晚且地域面积广，高速公路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未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以中西部地区为重心。随着其加强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稳定增长，加之路网效应的进一步体现，中国高速公路货车流量将保持平稳增长。

目前我国对于高速公路的需求依旧旺盛。尤其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广东地区，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提出，预计未来对高速公路的需求亦将

继续增加。

(1) 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

2013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规划方案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6条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组成,共计约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1.8万公里。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从以下方面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

- ①保持原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总体框架基本不变,补充连接新增20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地级行政中心、重要港口和重要国际运输通道;
- ②在运输繁忙的通道上布设平行路线;
- ③增设区际、省际通道和重要城际通道;
- ④适当增加有效提高路网运输效率的联络线。

2017年2月,交通部发布《“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要继续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推进《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规划的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截至2020年,我国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已达到15万公里。

图表5-50: 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图



(2) 广东省高速公路未来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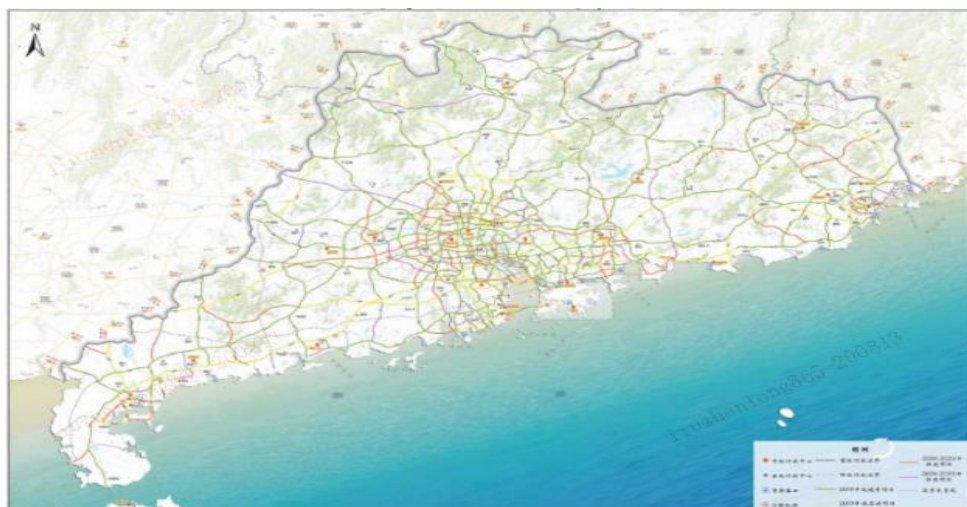
2020年06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计划到2035年,广东省建成覆盖全面、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的高速公路

网，通车里程达1.5万公里，形成覆盖全省辐射泛珠的高速公路网以及实现主要综合交通枢纽和重点景区全覆盖。规划要求期间达成以下几项目标：

①实现珠江三角洲核心区通往粤东、粤西各有5条高速公路通道，通往粤北有8条高速公路通道，广东与各陆地相邻省区之间有6条以上高速公路通道。

②实现全省重要港口、民航机场、铁路枢纽15分钟左右进入高速公路、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30分钟左右进入高速公路，90%以上乡镇30分钟左右进入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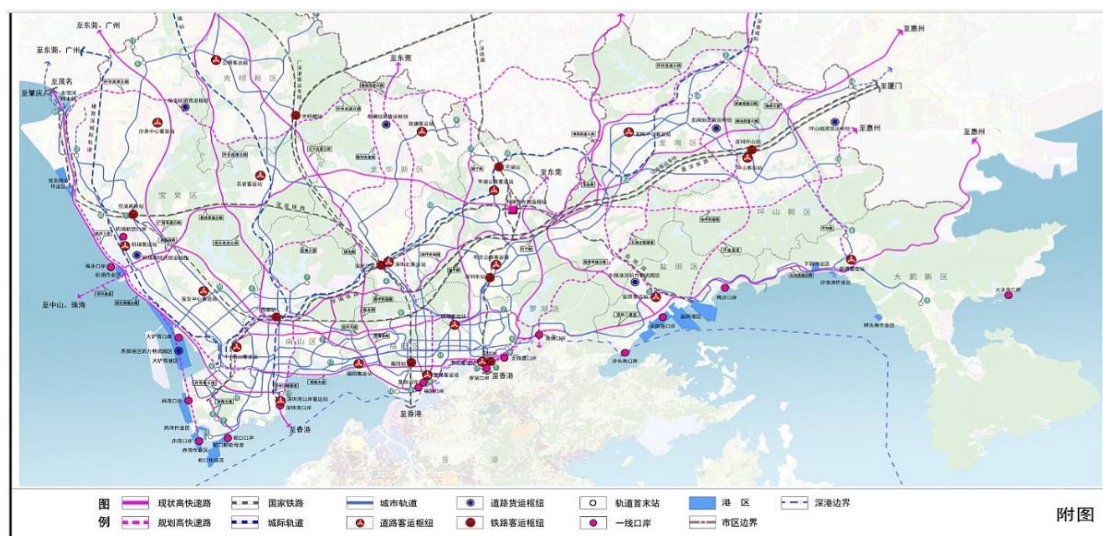
图表5-51：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图



（3）深圳市高速公路建设规划：

2016年12月，深圳市交委、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深圳市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依照该规划文件，深圳市将建设集约化、现代化国家公路主枢纽，完善对外公路通道，加强与国家、省干线公路网衔接，进一步加强对珠三角、泛珠三角区域乃至全国的交通联系。“十三五”期间，推动深惠、深汕高速公路扩建，加快建设外环高速公路，优化沿海方向高速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并筹划增加联系惠阳、汕尾、河源的东向联系通道。

图表5-52: 深圳市高速公路网规划图



5、广东省高速公路情况

广东省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也是华南地区经济发展的龙头。广东省经济长期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带动了地区交通运输需求的增加，跟踪期内广东省公路旅客周转量略有下降，公路货物周转量持续增长。

2019年，广东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7,671.07亿元，比上年增长6.2%。随着广东省经济的不断发展，公路通车里程呈增长态势，截至2019年底，广东省公路通车里程22.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9,495公里，比上年底增长5.5%。2019年，广东省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1,092.97亿人公里，同比下降2.5%；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319,279亿吨公里，同比增长5.9%。

根据广东省交通厅下发的《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2020年至2030年将超50个新开工项目，计划完成投资超6,000亿元，珠三角地区干线扩容、跨江跨海通道和出省通道等重大项目，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辐射粤东西北地区的干线通道。新开工狮子洋通道、莲花山通道、深汕第二高速公路、惠州机场高速、佛肇云高速、增城至佛山高速等项目；到2020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10,690公里（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约5,140公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约5,550公里），基本完成国家高速公路粤境段建设任务。到2025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12,500公里，全省高速公路网主骨架基本建成。到2035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15,000公里，全面完成我省高速公路建设。

据《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广东省普通省道网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高速公路的规划布局以“两环十六射十二纵八横”为基本构架，以70条加密联络线织网拓面的一体化网络；形成以珠三角地区为中心，以两翼副中心汕头和湛江为枢纽，以沿海为扇面，以港口为龙头，向北辐射引领山区和泛珠三角地区的多极化、均衡型、开放性交通

发展格局。

总体来看，广东省经济实力较强，交通运输需求旺盛，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快速增长，规划发展前景广阔。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6、区域经济概况

公司通过收购和参股等方式，已建成多条优质高速公路，主要分布于深圳市，并扩展至广东省和国内其他经济发达地区。公司的发展与深圳市经济发展关系密切。

深圳市位于广东省南部，东临大亚湾与惠州市相连，西至珠江口伶仃洋与中山市、珠海市相望，南至深圳河与香港毗邻，北与东莞市、惠州市接壤。全市总面积1952.84平方公里。深圳作为香港与珠江三角洲经济交流的纽带，是国内最大的陆路口岸城市，拥有吞吐量为全世界第四大的集装箱港口。随着香港、珠三角地区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交流的日益密切，货运量和客运量将稳步增长，对深圳地区交通运输能力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发行人作为深圳地区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深圳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经初步核算，2020年深圳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7,670.24亿元，比上年增长3.1%。2020年，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8.2%；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16.4%，非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2.3%。

交通运输方面，2020年，全年货物运输总量41,469.27万吨，下降4.7%；其中公路货物运输总量32,962.21万吨，下降5%。同年，货物运输周转量2,015.25亿吨公里，下降10.1%；其中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438.16亿吨公里，下降3.6%。

2020年，深圳市旅客运输总量13,739.72万人，下降35.2%；其中公路旅客运输总量5,105.11万人，下降19.9%。同年，深圳市旅客运输周转量787.50亿人公里，下降39.7%；其中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59.37亿人公里，下降55.2%。

总体看，深圳市作为经济发达特区，跟踪期内经济发展及投资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为深圳市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运营稳定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二）环保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风电行业

（1）我国风能资源概况

中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拥有丰富的风能资源。根据第四次全国风能资源详查和评价工作的有关成果，在适度剔除一些不适合风电开发的区域后，我国陆上70米高度风功率密度 ≥ 300 瓦/平方米的区域风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约为26亿千瓦。2020年《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统计分析了2020年我国陆地10m高

度的风速特征，显示全国陆地70米高度层平均风速均值约为5.4米/秒。其中，平均风速大于6米/秒的地区主要分布在东北西部和东北部、华北平原北部、内蒙古大部、宁夏中南部的部分地区、陕西北部、甘肃西部、新疆东部和北部的部分地区、青藏高原大部、川西高原大部、云贵高原中东部、广西、广东沿海以及福建沿海地区。

(2) 我国风电行业发展现状

国家能源局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我国风电全口径发电设备容量突破2.8亿千瓦，稳居世界首位，同比增长34.6%，风电装机占全部发电装机的12.79%。随着风电装机容量不断扩大，我国风电规模的增速远高于传统电力发电规模的增速。随着我国节能减排压力的凸显，国家出台各项政策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在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中，风力发电以其技术相对成熟、成本相对低廉的优势取得了快速发展。

(3) 风电行业支持政策

为促进风电行业的持续发展，我国陆续发布了系列支持政策，涉及风电开发企业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暂行办法》、《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上述各项政策主要从电价、上网电量全额收购、费用分摊机制、税收政策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为包括风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4) 风电行业发展前景

1) “碳中和”背景下国内风电未来需求空间广阔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需要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地球，并表示中国将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综合考虑资源潜力、技术进步趋势、并网消纳条件等现实可行性，为达到与碳中和目标实现起步衔接的目的，在“十四五”规划中，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战略相适应的发展空间，保证年均新增装机5,000万千瓦以上。2025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6,000万千瓦，到2030年至少达到8亿千瓦，到2060年至少达到30亿千瓦，平均每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超过7,000万千瓦，风电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2) 平价上网时代开启

2019年5月22日，发改委、能源局公布了第一批平价上网项目，其中包含10

个省份的56个风电项目，总规模4.51GW，平均单个项目规模约81MW，拉开了全国性风电平价上网的序幕。2019年5月24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将2019年I-IV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34元、0.39元、0.43元、0.52元（含税、下同）；2020年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29元、0.34元、0.38元、0.47元。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平价上网政策将进一步推动风电新技术应用，提高风电市场竞争力，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固废处理行业

（1）固废处理行业概况

固废处理行业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的产业，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固废处理行业紧跟污水处理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我国固废污染防治行业起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相对发达国家起步较晚。1996年4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是中国第一部针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标志着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已被纳入了法制化的管理轨道。国家陆续出台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等政策法规，并制定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一系列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动了固废污染防治行业的规范和发展。

随着政策的实施和标准的推行，固废污染防治行业正逐步成为环保行业核心组成部分，我国对固废污染防治领域的投资力度也逐渐加大，其中主要投资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三大领域，环保产业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重要支柱。

（2）固废处理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约束的矛盾日益突出，环境保护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为了改善环境保护滞后于经济发展的局面，我国加大了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淘汰了一批高能耗、高污染的落后生产力，加快了污染治理和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自2007年以来中央财政节能环保支出呈增长趋势，但当前，环境状况总体恶化的趋势仍未得到根本遏制，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威胁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社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将积极实施各项环境保护工程，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十三五”全社会环保投资将到17万亿元，是“十二五”的3倍以上；环保产业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重要支柱。围绕环保产业，我国大力发展固废行业。目前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还不能满足人口总量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和污

染防治能力相对不足。在政策利好的推动下，固废处理行业多个细分市场发展快速，如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废旧电池处理等固废处理行业的细分市场发展较快。

（3）固废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来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的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较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具备领先工艺、设备、技术和丰富运营经验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一方面，固废处理技术结合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学科技术，具有技术复合型的特点，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另一方面，固废处理行业是一个实践性较强的产业，处理技术的应用需要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对行业运行规律和发展模式的理解是进入固废处理行业的基本前提，项目经验不足成为潜在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4）固废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全国设市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也在日益增强，国家也明确了无害化处理率的目标除生活垃圾外，工业生产中还产生了大量的工业固体废物，尽管工业废物的产生量逐年增加，但工业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相对滞后。在政策利好的推动下，固废处理行业多个细分市场发展快速，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等固废处理行业的细分市场发展较快。

固废处理行业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的产业，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固废处理行业紧跟污水处理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目前来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的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较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具备领先工艺、设备、技术和丰富运营经验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固废处理技术结合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学科技术，具有技术复合型的特点，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对行业运行规律和发展模式的理解是进入固废处理行业的基本前提，项目经验不足成为潜在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总体来看，国家环境保护产业政策向好，尤其是一系列固废处理设施建设、固废污染防治等规划的出台，使得固废处理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但随着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具备领先的处理技术、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很强的资本实力的企业将占据市场优势地位。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立足于深圳本地，积极巩固在深圳本地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大部分在深圳地区，连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机场、海关和工业区，在深圳市内形成了完整的公路网；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巩固深圳市场控制力的同时，努力提升在广东省及全国公路的市场份额，在壮大企业自身资产和盈利规模的同时，为满足地方交通需求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此外，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积极探索以水环境治理、固废危废处理、清洁能源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方向的投资前景与机会，为集团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

公司经营、投资的高速公路里程（按权益比例计算），由成立初期的约11公里发展到目前的约529公里。公司在壮大企业自身资产和盈利规模的同时，也为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该等公路线位优势突出，是国家或广东省干线公路网的组成部分，不仅连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机场、海关和工业区，还构筑了连接深港两地以及辐射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公路主通道，是全面建立泛珠三角经济圈的重要基础设施。自公司成立以来，所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已为往来车辆提供了超过10亿次的通行服务，为满足地方交通需求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深圳作为香港与珠江三角洲经济交流的纽带，是国内最大的陆路口岸城市，拥有吞吐量为全世界第四大的集装箱港口。公司作为深圳地区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在深圳地区外的收费高速公路分布在广东省内、湖北、湖南等地区，高速公路基本布局在经济较发达地区，并连接了武汉、长沙、广州等《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重要节点。

（2）优质路产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正在运营的收费公路项目共15个，主要分布在深圳市和广东省其他地区，其余4个项目地处湖北、湖南和江苏并位于或连接三省的武汉、长沙及南京等城市。发行人高速公路基本布局在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3）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自1996年12月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收费公路为主业的发展战略。发行人投资建设和管理了多条高速公路，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发行人管理团队拥有多年公路投资建设运营领域的综合管理经验，并在多个领域取得较好的成果及荣誉。此外，发行人近年接受政府委托开展了多项政府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得到了政府、市民等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4）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注重改革创新，在经营发展战略方面，通过审慎研究市场环境、行

业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特点,做出了将环保产业列为转型升级后的第二大主业的创新举措,为深高速的主业提升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方面,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收费公路服务模式、PPP模式、带资开发+土地开发模式等创新商业模式,达成了既满足政府交通规划的需求、也满足企业合理商业回报的合作方式,实现了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发展和突破。同时公司一直注重专业领域的创新,截至2020年底,已获得275项专利授权。在重点建设工程中通过创新设计和建设理念,研究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攻克了大量技术难点并取得了行业内多项科研成果,促进了行业技术进步。现阶段,集团还顺应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趋势,积极推动智能交通/环保的研究及运用,设定了建立智慧交通、智慧环保系统的新目标,公司自主研发的外环项目路面信息一体化管控平台已成功上线运营,实现了提升管理效率和工作质量、降低管理成本的目标,该平台已获得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两项国家实用创新专利。公司通过积极发挥在各个领域的创新能力,求新求变,不断提升企业的经营发展核心能力。

(5) 良好的融资平台

发行人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此外,发行人一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并发行了多个品种的债券类融资工具,有效控制了发行人的资金成本。

(6) 政府支持

公司承担了深圳市主要高速公路的建设任务。在公司发展的各个关键阶段,深圳市政府在项目资源、政府财政补贴等方面给予积极长期的支持。公司作为深圳首家上海、香港两地上市公司,在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了较高的独立性,政府对此给予了充分的理解与支持。

此外,深圳市政府在积极推进公路代建制,公司利用自身公路建设管理经营的优势,获得了深圳市政府多个公路项目的代建合同,使公司的委托管理业务获得较快的发展。

(7) 财务管理稳健

发行人严格遵守审慎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纪律,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密切关注发行人现金流、资本结构和资产负债状况,通过积极的财务分析,如对于净债务与所有者权益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费用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等指标的分析,进一步落实财务管理责任,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8) 公司资产优良、效益良好

公司目前经营和投资的主要公路项目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2018-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278656_H01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78656_H01]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78656_H01]号。

公司2021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此外，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会计政策调整，公司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2018年度财务数据和信息，引自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数据和信息，均引自经审计的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Ⅱ）、《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

也做出了规范。集团仅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集团因采纳新收入准则，对于年初尚未完成的预售商品房合约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预收账款计算利息成本，并考虑相关利息成本于商品房建设完工前资本化的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相关要求，调增年初流动资产项下“存货”人民币 525,250.51 元，调增年初非流动资产项下“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1,661,004.98 元，调增年初流动负债项下“预收账款”人民币 7,169,270.4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488,110.46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 1,494,904.48 元。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图表 6-1：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元

2018年1月1日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调整	重分类
存货	599,518,473.40	598,993,222.89	525,250.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018,930.41	136,357,925.43	1,661,004.98	-
预收账款	465,783,878.20	458,614,607.77	7,169,270.43	-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43,006,552.05	3,146,494,662.51	-3,488,110.46	-
少数股东权益	2,156,486,969.40	2,157,981,873.88	-1,494,904.48	-

图表 6-2：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调整	重分类
应收账款	174,639,116.34	341,481,346.99	-	-166,842,230.65
合同资产	166,842,230.65	-	-	166,842,230.65
存货	588,939,198.83	582,142,590.87	6,796,607.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392,222.04	168,049,642.57	4,342,579.47	-
预收账款	-	834,545,816.96	24,166,925.83	-858,712,742.77
合同负债	858,712,742.77	-	-	858,712,742.77
未分配利润	5,624,252,437.38	5,633,371,854.26	-9,119,416.88	-

少数股东权益	2,152,661,784.07	2,156,570,105.59	-3,908,321.52	-
--------	------------------	------------------	---------------	---

图表6-3: 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合并利润表影响

单位: 元

2018年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财务费用	1,055,006,036.68	1,032,499,398.40	22,506,638.28
营业收入	5,807,108,031.78	5,795,327,691.45	11,780,340.33
所得税费用	966,446,984.07	969,128,558.56	-2,681,574.49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2018年因采纳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前年度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方式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上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并评估相关权益投资于准则实施日的公允价值。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相关要求,调增2018年初非流动资产项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人民币16,251.00万元,调减2018年初非流动资产项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人民币10,655.72万元,调增2018年初非流动负债项下“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1,398.82万元,其差额调增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196.46万元。

2、2019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 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取代了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于2006年10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相关

要求,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纳新租赁准则,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对剩余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并将现值 12,433 万元记入租赁负债,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 13,292 万元,租赁负债与使用权资产的差额 858 万元为预付的租赁款。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如下:

图表6-4: 新租赁准则对2019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 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款项	335,582,597.94	345,819,322.06	-10,236,724.12
使用权资产	152,870,380.46	-	152,870,38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101,989.80	470,420,445.20	34,681,544.60
其他应付款	3,015,875,682.79	3,020,400,079.03	-4,524,396.24
租赁负债	118,269,744.66	-	118,269,744.66
未分配利润	6,439,246,724.95	6,443,820,599.07	-4,573,874.12
少数股东权益	2,348,729,616.21	2,349,948,978.77	-1,219,362.56

图表6-5: 新租赁准则对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影响

单位: 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3,499,538,158.68	3,499,663,354.69	-125,196.01
管理费用	350,732,443.82	351,788,811.71	-1,056,367.89
财务费用	572,938,059.38	565,963,258.80	6,974,800.58

(2)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除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还包括了原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2018 年会计估计变更

图表6-6: 2018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	于2018年10月25日董事会批准	2018年7月1日	1

变更-长沙环路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武黄高速、清连高速	于2019年3月22日董事会批准	2018年10月1日	2

(1) 长沙环路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鉴于长沙环路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而且目前周围路网环境不确定因素已明显降低，公司于2018年7月聘请了外部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长沙环路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根据更新的预测结果，董事会决议于2018年10月25日批准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董事会决定集团从2018年7月1日起开始适用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更新后的未来车流量预测调整上述高速公路的单位摊销额，该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2.45元/辆调整为人民币1.71元/辆。该会计估计变更对2018年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图表6-7：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影响金额（单位：元）	
无形资产增加	3,844,23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84,023.66
应交税费增加	1,945,081.87
营业成本减少	3,844,232.85
所得税费用增加	961,058.21
净利润增加	2,883,17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470,419.07

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对长沙环路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2) 武黄高速、清连高速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鉴于武黄高速、清连高速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而且目前周围路网环境不确定因素已明显降低，本公司于2018年10月聘请了外部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武黄高速、清连高速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根据更新的预测结果，董事会决议于2019年3月22日批准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董事会决定本集团从2018年10月1日起开始适用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更新后的未来车流量预测调整上述高速公路的单位摊销额，其中武黄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8.46元/辆调整为人民币5.82元/辆，清连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26.54元/辆调整为人民币30.03元/辆。该会计估计变更对2018年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图表6-8: 武黄高速及清连公司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影响金额 (单位: 元)		影响金额 (单位: 元)	
武黄高速		清连高速	
无形资产增加	10,050,579.26	无形资产减少	7,383,76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512,64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69,510.44
应交税费增加	-	应交税费减少	1,676,429.90
营业成本减少	10,050,579.26	营业成本增加	7,383,761.36
所得税费增加	2,512,644.82	所得税费减少	1,845,940.34
净利润的增加	7,537,934.45	净利润的减少	5,537,821.0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7,537,934.4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4,229,233.91

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对武黄高速、清连高速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2、2019 年会计估计变更

图表6-9: 2019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梅观高速、机荷高速西段及机荷高速东段	董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批准	2019年4月1日	(1)

梅观高速、机荷高速西段及机荷高速东段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1) 鉴于梅观高速、机荷高速西段及机荷高速东段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而且目前周围路网环境不确定因素已明显降低,公司于2019年6月聘请了外部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梅观高速、机荷高速西段及机荷高速东段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根据更新的预测结果,董事会决定集团从2019年4月1日起开始适用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董事会决议于2019年8月23日批准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更新后的未来车流量预测调整上述高速公路的单位摊销额,其中梅观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0.84元/辆调整为人民币0.53元/辆,机荷高速西段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0.78元/辆调整为人民币0.59元/辆,机荷高速东段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3.49元/辆调整为人民币2.95元/辆。该会计估计变更对2019年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影响如下:

图表6-10: 梅观高速、机荷高速东段及西段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单位: 元

	影响金额		
	梅观高速	机荷高速西段	机荷高速东段
无形资产增加	13,238,298.60	8,598,129.42	26,326,42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40,949.44	-	4,573,70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068,625.21	2,149,532.35	2,007,899.23
营业成本减少	13,238,298.60	8,598,129.42	26,326,424.22
所得税费用增加	3,309,574.65	2,149,532.35	6,581,606.06
净利润的增加	9,928,723.95	6,448,597.07	19,744,81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9,928,723.95	6,448,597.07	19,744,818.16

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对梅观高速、机荷高速西段及机荷高速东段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3、2020 年会计估计变更:

图表6-11: 2020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水官高速、益常高速	董事会于2020年3月18日批准	2020年1月1日	(1)

(1) 鉴于水官高速账面净值和预测收费年限有所调整, 益常高速近几年车流量与预测数据差异较大且可能持续存在, 而目前周围路网环境不确定因素已明显降低; 管理层对水官高速、益常高速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 并据此调整单位摊销额。根据更新的预测结果, 董事会于2020年3月18日批准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 决定本集团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适用该项会计估计变更, 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更新后的未来车流量预测调整上述高速公路的单位摊销额, 其中水官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5.86元/辆调整为人民币5.66元/辆, 益常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9.55元/辆调整为人民币10.88元/辆。该会计估计变更对2020年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图表6-12: 水官高速、益常高速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单位: 元

	影响金额	
	水官高速	益常高速
无形资产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53,468.56	-18,919,11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01,640.82	-4,729,779.43
应交税费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13,273.68	-
营业成本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53,468.56	18,919,117.71
所得税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8,367.14	-4,729,779.43
净利润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65,101.42	-14,189,338.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32,550.71	-14,189,338.28

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对水官高速、益常高速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4、2021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4 号问题一“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规定了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解释第 14 号问题二“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和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解释 14 号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解释第 14 号对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无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13: 2021年6月末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 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外环公司	公路经营	6,50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设立
2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400,000,000.00 人民币	95	5	设立
3	贵深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500,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4	贵州置地	土地综合开发	158,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5	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00.00 人民币	-	100	设立
6	环境公司	环保实业项目及咨询	5,00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设立
7	JEL 公司	投资控股	30,000,000.00 美元	-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28,000,000.00 美元	-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清连公司	公路经营	3,361,000,000.00 人民币	51.37	2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广告公司	广告	30,000,000.00 人民币	95	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梅观公司	公路经营	332,400,000.00 人民币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美华公司	投资控股	823,012,897.00 人民币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高汇公司	投资控股	85,360,000.00 美元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丰立投资	投资控股	10,000.00 港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运营发展公司	公路经营	3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设立
16	清龙公司	公路经营	324,000,000.00 人民币	40	1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深长公司	公路经营	200,000,000.00 人民币	51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益常公司	公路经营	345,000,000.00 人民币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3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设立
20	基建环保开发公司	基建环保工程	500,000,000.00 人民币	51	49	设立
21	深圳高速私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9,607,800.00 人民币	51	-	设立
22	沿江公司	公路经营	4,60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3	贵州深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24	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公寓租赁与管理	10,000,000.00 人民币	-	60	设立
25	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26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	100,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27	南京风电	制造业	357,142,900.00 人民币	-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8	包头市金陵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000,000.00 人民币	-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宣威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3,000,000.00 人民币	-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哈尔滨市陵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31	五莲县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32	庆安县南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33	汤原县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34	佳木斯市南风永发电力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35	尚志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36	包头南风	风力发电	6,000,000.00 人民币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7	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0,000,000.00 人民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8	达茂旗南传	风力发电	1,000,000.00 人民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9	达茂旗宁源	风力发电	1,000,000.00 人民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0	达茂旗宁翔	风力发电	1,000,000.00 人民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达茂旗宁风	风力发电	1,000,000.00 人民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蓝德环保	环境与设施服务	234,933,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3	广西蓝德	环境与设施服务	123,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4	德州蓝德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5	贵阳贝尔蓝德	环境与设施服务	43,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6	泰州蓝德	环境与设施服务	68,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7	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30,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8	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25,000,000.00 人民币	-	63.7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9	龙游蓝德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5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0	廊坊水气	装备制造	30,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北京景山洁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2	天津水气蓝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3,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3	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3,000,000.00 人民币	-	53.7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4	昆山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0,000.00 人民币	-	53.7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5	杭州致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0,000.00 人民币	-	4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6	上饶蓝德	环境与设施服务	25,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7	黄石蓝德	环境与设施服务	24,274,980.00 人民币	-	4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8	平舆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9	邯郸蓝德	环境与设施服务	28,000,000.00 人民币	-	60.4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0	桂林蓝德	环境与设施服务	54,6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新余蓝德	环境与设施服务	23,94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2	诸暨蓝德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0,000,000.00 人民币	-	60.4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3	北京蓝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45,5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4	泰州蓝德高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300,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5	香港蓝德	投资控股	5,000,000.00 港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6	抚州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24,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7	南京深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0,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8	BIOLAND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INC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0,100.00 加拿大元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9	四川蓝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45,039,000.00 人民币	-	56.7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0	江苏蓝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与工程	10,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1	中国物流金融	投资控股	1.00 港币	-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2	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300,000,000.00 人民币	5	4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3	工程发展公司	公路工程	40,500,000.00 人民币	-	6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4	新能源公司	风力发电	1,40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设立
75	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43,360,000.00 人民币	--	34.24	设立
76	深圳高速高乐亦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30,000,000.00 人民币	-	100	设立

77	深圳高速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与工程	40,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78	广东新能源	投资控股	1,053,000,000.00 人民币	-	100	设立
79	乾泰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	307,692,300.00 人民币	-	5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0	龙大公司	公路经营	5,000,000.00 人民币	89.93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1	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1,120,000.00 人民币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2	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79,183,000.00 人民币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3	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64,376,900.00 人民币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4	光明环境科技	餐厨垃圾处理	200,000,000.00 人民币	100.00	-	设立
85	深高沥青科技	沥青建材	30,000,000.00 人民币	-	55.00	设立
86	北海中蓝	餐厨垃圾处理	16,390,000.00 人民币	-	90.00	设立
87	深圳高速蓝德环保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与生态监测、农业科学研究	10,000,000.00 人民币	100.00	-	设立

(二)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各期具体变化原因如下表所示：

1、2018年度

发行人2018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包括31家子公司，合并范围与2017年相比，当年新增加合并单位5家，其中1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家为2018年度新设立的公司，1家为2018年度处置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14：2018年合并范围较2017年相比变化情况表（同一控制下合并）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	100%		100%	460,000.00	直接控股

注：于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对价人民币1,472,000,000元收购沿江公司100%股权。沿江公司于2008年12月1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0,000,000元，深圳投控持有其100%股权，而深圳投控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深圳国际的控股股东。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深圳投控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深圳国际已于2018年2月5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有关《批准、确认及追认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及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公司）所签

署的收购协议连同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亦于2018年2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100%权益的议案。因此，合并日确定为2018年2月8日。

图表6-15：2018年合并范围较2017年相比变化情况表（设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贵州深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注1}	-	70%	70%	100	间接控股
2	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注2}	-	60%	60%	1,000	间接控股
3	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 ^{注3}	-	70%	70%	100	间接控股
4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 ^{注4}	-	51%	51%	10,000	间接控股

注：1.贵州深高投置业有限公司（贵深高投）于2018年7月27日在贵州省龙里县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元，本集团之子公司贵州置地持有贵深高投100%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及房地产综合开发。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2.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深高速壹家）于2018年9月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元，本集团之子公司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公司）持有深高速壹家60%的权益。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寓租赁与管理；商铺、写字楼租赁；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3.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业丰瑞置业）于2018年10月27日在贵州省龙里县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元，本集团之子公司贵州置地持有业丰瑞置业100%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及房地产综合开发。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4.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苏伊士环境）于2018年10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本集团子公司环境公司持有苏伊士环境51%的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图表6-16：2018年合并范围较2017年相比变化情况表（处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 ^{注1}	-	70%	70%	1,000	间接控股

注：于2018年8月9日，贵州置地与龙里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开公司”）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贵州悦龙100%权益及债权一并转让给经开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800,000.00元。该交易已于2018年8月31日完成，故自2018年8月31日起，本集团不再将贵州悦龙纳入合并范围。

2、2019年度

发行人2019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包括43家子公司，合并范围与2018年相比，2019年末新增加合并单位16家，其中11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5家为2019年度新设立的公司，4家为2019年处置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17：2019年合并范围较2018年相比变化情况表（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1}	-	51%	51%	35,714.29	间接控股
2	乌拉特后旗宁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2}	-	51%	51%	100	间接控股
3	赤峰宁风科技有限公司 ^{注2}	-	51%	51%	200	间接控股
4	包头市金陵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2}	-	51%	51%	2,000	间接控股
5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3}	67%	-	67%	600	直接控股
6	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4}	-	67%	67%	8,000	间接控股
7	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4}	-	67%	67%	100	间接控股
8	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4}	-	67%	67%	100	间接控股
9	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4}	-	67%	67%	100	间接控股
10	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4}	-	67%	67%	100	间接控股

注：1.经董事会批准，于2019年3月15日，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环境公司”）与南京风电原股东南京安信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潘爱华、王安正等签订了股权并购协议，约定以人民币210,000,000.00元为收购对价收购南京风电30%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对南京风电单方增资人民币300,000,000.00元，于股权并购协议下交易完成后，环境公司将持有南京风电51%股权。南京风电自2019年4月8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2.乌拉特后旗宁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赤峰宁风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金陵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宣威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五莲县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经董事会批准，于2019年9月12日，公司与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智”）约定以人民币1元为对价收购包头南风原股东南京宁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股权，其中公司及江苏金智分别支付人民币0.67元及人民币0.33元，于股权并购协议下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包头南风67%股权。该收购于2019年9月17日完成。包头南风于2019年9月17日其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4.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图表6-18：2019年合并范围较2018年相比变化情况表（设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五莲县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	51%	51%	500.00	间接控股
2	五莲县鹏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	51%	51%	200.00	间接控股
3	五莲县宁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	51%	51%	200.00	间接控股
4	哈尔滨市陵风新	-	51%	51%	500.00	间接控股

	能源有限公司					
5	庆安县南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1%	51%	500.00	间接控股

图表6-19: 2019年合并范围较2018年相比变化情况表(处置)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 ^{注1}	-	70%	70%	100	间接控股
2	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 ^{注1}	-	70%	70%	100	间接控股
3	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 ^{注3}	-	70%	70%	100	间接控股
4	贵州业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注4}	-	70%	70%	100	间接控股

注: 于2019年1月23日,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深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贵州置地”)与贵州信和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和力富公司”)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 将贵深公司和贵州置地持有的贵州圣博、贵州恒丰信、贵州恒弘达和贵州业恒达的100%权益及债权一并转让给信和力富公司,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67,000,000.00元。该交易已于2019年5月20日完成, 贵深公司和贵州置地共同支付了产权交易服务费含税价人民币651,500.00元。故自2019年5月20日起, 本集团不再将该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2020年度

发行人2020年度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包括81家子公司, 合并范围与2019年相比, 2020年度新增加合并单位42家, 其中31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家为2020年新设立的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20: 2020年合并范围较2019年相比变化情况表(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蓝德环保 ^{注1}	-	67.14%	67.14%	23,493.30	间接控股
2	广西蓝德	-	67.14%	67.14%	12,300.00	间接控股
3	德州蓝德	-	67.14%	67.14%	5,000.00	间接控股
4	贵阳贝尔蓝德	-	67.14%	67.14%	4,300.00	间接控股
5	泰州蓝德	-	67.14%	67.14%	6,800.00	间接控股
6	德州众和	-	67.14%	67.14%	3,000.00	间接控股
7	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63.78%	63.78%	2,500.00	间接控股
8	龙游蓝德	-	67.14%	67.14%	1,050.00	间接控股
9	廊坊水气	-	67.14%	67.14%	3,000.00	间接控股
10	北京景山洁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7.14%	67.14%	500.00	间接控股
11	天津水气蓝德环保设	-	67.14%	67.14%	300.00	间接控股

	备制造有限公司					
12	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3.71%	53.71%	300.00	间接控股
13	昆山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3.71%	53.71%	50.00	间接控股
14	杭州致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47%	47%	50.00	间接控股
15	上饶蓝德	-	67.14%	67.14%	2,500.00	间接控股
16	黄石蓝德	-	47%	47%	2,427.50	间接控股
17	平舆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67.14%	67.14%	50.00	间接控股
18	邯郸蓝德	-	60.43%	60.43%	2,800.00	间接控股
19	桂林蓝德	-	67.14%	67.14%	5,460.00	间接控股
20	新余蓝德	-	67.14%	67.14%	2,394.00	间接控股
21	诸暨蓝德	-	60.43%	60.43%	10,000.00	间接控股
22	北京蓝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67.14%	67.14%	4,550.00	间接控股
23	泰州蓝德高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	67.14%	67.14%	30,000.00	间接控股
24	香港蓝德	-	67.14%	67.14%	500.00 港币	间接控股
25	抚州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67.14%	67.14%	2,400.00	间接控股
26	南京深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67.14%	67.14%	10,000.00	间接控股
27	BIOLAND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INC	-	67.14%	67.14%	10.01 加拿大元	间接控股
28	四川蓝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6.78%	56.78%	4,503.90	间接控股
29	江苏蓝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7.14%	67.14%	1,000.00	间接控股
30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60.00%	60.00%	4,050.00	间接控股
31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	50.00%	50.00%	30,769.23	间接控股

注：1.于2020年1月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环境公司”）与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气蓝德”）、郑州词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州词达”）、施军营以及施军华等签订了股权并购协议，约定以每股人民币5.06元的价格认购蓝德环保发行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8,500万股股份，并受让不超过7,500万股的蓝德环保股份。本次交易总对价不超过人民币809,600,000.00元，交易完成后，环境公司最终将获得蓝德环保不超过16,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不超过68.10%。环境公司最终受让的股份以截至2020年6月25日完成收购的股份为准。

2.根据股权并购协议，上述交易分两阶段完成。环境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前完成第一阶段交易，认购蓝德环保发行的8,500万股股份以及向卖方郑州词达受让4,000万股股份，总投资额为人民币632,500,000.00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2,400,000.00元，股权认购价款人民币430,100,000.00元，第一阶段交易完成后环境公司持有蓝德环保股权比例为53.21%。第二阶段交易，环境公司从郑州词达受让蓝德环保3,273万股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65,637,126.60元。于股权并购协议下交易完成后，环境公司最终持有蓝德环保67.14%股权。

3.于2020年1月13日,蓝德环保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一般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同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选举本公司委派的3人为董事,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2名,其中选举本公司委派的1人为监事。

4.于2020年1月15日,环境公司受让郑州词达的4,000万股股份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完成过户登记;于次日,蓝德环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2020年1月20日,环境公司认购的蓝德环保8,500万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因此,本集团自2020年1月20日起将蓝德环保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于2020年5月29日,深高速之子公司运营公司与博元建设原股东崔刚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6,990,900.00元收购博元建设60%股权,于股权并购协议下交易完成后,运营公司将持有博元建设60%股权。该收购于2020年8月14日完成。于2020年9月4日,博元建设更名为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6.于2020年10月,深高速之子公司基建环保开发公司与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乾泰”)和广东万众汇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万众汇”)签订了股权并购协议,由基建环保开发公司先向乾泰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并持有乾泰公司8.83%股权(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鲲鹏一创”)同时向乾泰公司增资3,000万元并持有乾泰公司6.67%股权);后由基建环保开发公司分别受让深圳乾泰和广东万众汇所持增资后乾泰公司34.67%和6.5%的股权,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基建环保开发公司持有乾泰公司50%的股权。

7.于2020年10月15日,乾泰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基建环保开发公司、鲲鹏一创双方就股东会权限和董事会职权内的事项行使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董事会一般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同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4名,其中选举基建环保开发公司委派的2人为董事,选举鲲鹏一创委派的1人为董事,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选举基建环保开发公司委派的1人为监事。

8.于2020年12月16日,基建环保开发公司受让深圳乾泰34.67%的股权和广东万众汇6.5%的股权于股权交易中心完成过户登记;同日,乾泰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深高速自2020年12月16日起将乾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图表6-21: 2020年合并范围较2019年相比变化情况表(同一控制下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中国物流金融	-	100.00%	100.00%	1港币	间接控股
2	融资租赁公司	5.00%	43.00%	48.00%	30,000.00万元	间接控股
3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93%	-	89.93%	5000.00万元	直接控股

图表6-22: 2020年合并范围较2019年相比变化情况表(设立)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汤原县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1,000.00	间接控股
2	佳木斯市南风永发电力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1,000.00	间接控股
3	尚志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500.00	间接控股
4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	100%	-	100%	140,000.00	直接控股

	股有限公司					
5	内蒙古城环蓝德	34.24%		34.24%	4,336.00	间接控股
6	健康养老公司	100%		100%	3,000.00	直接控股
7	建筑科技	51%		51%	4,000.00	间接控股
8	新能源投资	100%		100%	102,000.00	间接控股

4、2021年1-6月

发行人2021年1-6月年度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包括88家子公司，合并范围与2020年末相比，2021年1-6月新增加合并单位8家，其中3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5家为2021年1-6月新设立的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机荷东公司已于2021年4月1日纳入机荷分公司独立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23: 2021年1-6月合并范围较2020年相比变化情况表(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181,120,000.00 人民币	间接控股
2	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479,183,000.00 人民币	间接控股
3	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264,376,900.00 人民币	间接控股

注: 1.于2021年1月25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投资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科技”)、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金智科技的控股股东)、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智公司”)及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慧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本公司分别以人民币29,000万元和人民币16,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100%的股权,并于股权转让完成后分别向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增资人民币18,918万元及人民币10,438万元。于2021年1月26日,股权转让和增资手续完成,因此,本集团自2021年1月26日起将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于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投资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科技”)、北京天睿博丰电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乾新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本公司以人民币15,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乾新公司100%的股权,并于股权转让完成后分向乾新公司增资人民币8,112万元。于2021年3月26日,股权转让和增资手续完成,因此,本集团自2021年3月26日起将乾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图表6-24: 2021年1-6月合并范围较2020年相比变化情况表(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34.24%	34.24%	43,360,000.00 人民币	间接控股
2	光明环境科技	100.00%	-	100.00%	200,000,000.00 人民币	直接控股

3	深高沥青科技	55.00%	-	55.00%	30,000,000.00 人民币	直接控股
4	北海中蓝	90.00%	-	90.00%	16,390,000.00 人民币	直接控股
5	深圳高速蓝德环保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00,000.00 人民币	直接控股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18—2021 年 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6-25: 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5,042.14	554,930.44	477,913.00	422,66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268.94	4,510.32
应收账款	73,904.91	79,807.04	78,933.40	17,463.9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应收票据	5,561.85	37,853.27	989.51	-
预付款项	47,828.76	40,319.03	33,583.68	16,644.81
其他应收款	87,433.85	77,303.93	52,297.61	158,025.62
存货	106,713.71	93,979.98	72,429.35	58,893.92
持有待售的资产	-	49,466.29	-	29,664.06
合同资产	37,936.75	34,406.58	18,776.39	16,68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66.38	7,487.01	17,633.99	2,254.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6,652.91	32,572.30	24,771.58	26,415.51
流动资产合计	960,441.25	1,008,125.87	783,597.45	753,226.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54,256.56	31,830.19	36,005.04	36,716.10
长期应收款	121,246.34	99,735.49	43,314.45	16,097.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413.98	160,589.13	21,793.91	18,043.88
长期股权投资	897,184.30	893,932.54	870,628.93	785,910.85
投资性房地产	1,093.50	1,122.30	1,179.89	1,237.49
固定资产	545,114.21	349,330.12	287,181.52	84,007.84
在建工程	1,643,33.57	12,359.58	1,593.89	3,126.41
使用权资产	12,563.58	13,930.68	15,287.04	-
无形资产	2,653,707.62	2,685,351.83	2,360,341.15	2,359,623.35
开发支出	1,434.61	185.69	-	-
商誉	15,603.98	15,603.98	15,603.98	-
长期待摊费用	6,149.46	5,966.22	3,240.54	596.24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48.73	59,377.39	65,500.77	17,23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310.99	177,055.20	60,572.81	34,25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2,461.41	4,506,370.34	3,782,243.92	3,356,858.67
资产总计	5,732,902.66	5,514,496.20	4,565,841.37	4,110,085.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317.40	134,121.81	36,387.77	11,742.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54.39	8,367.7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1,366.03	29,546.73	13,174.97	-
应付账款	218,665.03	186,988.94	98,344.01	71,490.58
预收款项	1,614.26	-	-	-
合同负债	10,579.33	31,985.40	95,322.60	85,871.27
应付职工薪酬	14,521.61	28,197.22	28,851.10	22,188.24
应交税费	51,973.70	56,578.98	26,189.73	135,342.39
其他应付款	235,868.31	357,036.57	318,973.18	239,68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083.98	366,579.85	50,510.20	37,913.60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	-	-	279.62
其他流动负债	201,287.67	204,145.54	-	-
流动负债合计	1,332,831.71	1,403,548.82	667,753.57	604,51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5,019.93	651,133.33	903,181.55	889,273.60
应付债券	499,084.39	379,232.44	467,625.62	463,292.00
长期应付款	244,935.07	223,429.95	221,701.52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481.34	11,481.34	10,582.43	-
租赁负债	9,703.14	10,465.37	11,826.97	-
预计负债	16,678.08	16,562.62	1,028.46	-
递延收益	58,214.56	60,818.62	61,602.10	43,92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45.06	129,912.74	115,748.25	142,267.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12,83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0,861.58	1,483,036.40	1,793,296.91	1,551,598.68
负债合计	3,083,693.29	2,886,585.22	2,461,050.47	2,156,109.76
股东权益:				
股本	218,077.03	218,077.03	218,077.03	218,077.03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400,000.00	-	-
资本公积	602,817.73	600,352.43	628,067.64	621,902.71
其他综合收益	85,421.85	86,894.52	91,600.54	88,137.60
盈余公积	293,159.95	271,159.95	261,780.88	248,166.51
未分配利润	724,719.16	727,810.25	653,062.76	562,425.2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2,324,195.72	2,304,294.18	1,852,588.85	1,738,709.09
少数股东权益	325,013.65	323,616.81	252,202.04	215,266.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9,209.37	2,627,910.99	2,104,790.89	1,953,975.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32,902.66	5,514,496.20	4,565,841.37	4,110,085.03

图表6-26: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421,113.80	802,673.71	639,029.51	580,710.80
其中: 营业收入	421,113.80	802,673.71	639,029.51	580,710.80
二、营业总成本	299,263.87	624,774.52	462,514.90	419,178.64
其中: 营业成本	238,012.99	521,451.70	358,554.42	285,821.19
税金及附加	4,589.75	6,684.95	5,516.81	4,974.21
销售费用	2,992.66	5,305.07	2,730.48	1,941.73
管理费用	14,959.94	36,308.63	35,092.28	20,964.49
研发费用	1,987.53	5,869.37	1,847.48	-
财务费用	36,721.00	49,154.79	58,773.42	105,500.60
其中: 利息费用	43,093.62	69,658.54	61,690.69	98,552.40
减: 利息收入	-4,348.77	-6,107.83	-5,209.81	7,651.14
资产减值损失	-571.88	-11.61	-55,20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97	-4,820.51	-543.58	-23.59
加: 其他收益	3,643.96	4,689.51	856.40	13.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36.54	93,736.33	124,267.20	55,559.4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892.32	88,073.00	89,968.43	52,095.6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4,361.76	-234.30	8,108.65	13,440.39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522.59	7.45	38.60	222,712.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271.17	271,266.06	254,041.89	453,258.53
加: 营业外收入	1,236.12	1,104.89	1,244.62	1,743.24
减: 营业外支出	239.38	1,424.31	1,226.70	484.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267.91	270,946.64	254,059.82	454,517.76
减: 所得税费用	31,291.08	47,391.06	-6,808.00	96,644.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76.83	223,555.57	260,867.82	357,873.06
(一) 按持续经营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76.83	223,555.57	260,867.82	357,873.06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33.15	205,452.33	256,431.76	344,005.06
2、少数股东损益	7,043.69	18,103.24	4,436.06	13,868.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2.67	-4,706.02	3,462.94	-62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2.67	-4,706.02	3,462.94	-624.8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2.67	-4,706.02	3,462.94	-624.82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1.46	-545.96	140.77	249.3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1.21	-4,160.06	3,322.17	-874.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504.16	218,849.56	264,330.76	357,248.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460.47	200,746.31	259,894.70	343,380.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43.69	18,103.24	4,436.06	13,868.00

图表6-27：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625.22	522,454.13	561,798.02	567,75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44.47	905.59	1,031.15	331.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39.53	39,234.42	8,045.91	10,24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9.22	562,594.15	570,875.08	578,33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60.75	243,105.83	150,330.95	57,54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77.66	81,308.15	71,772.80	59,92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37.55	56,390.46	105,800.35	67,99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72.63	71,726.33	73,435.24	70,65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48.59	452,530.76	401,339.35	256,10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60.63	110,063.39	169,535.73	322,22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640.68	11,391.81	71,088.15	161,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44.15	30,611.48	42,525.14	35,565.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5.14	126.27	169,901.23	10,770.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601.00	56,700.00	18,082.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99	10,735.06	38,292.84	112,20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70.97	68,465.62	378,507.36	338,321.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653.68	248,391.16	162,170.48	110,95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45.01	202,823.41	36,312.69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989.89	45,352.57	0.00	5,7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1	14,981.66	202,697.61	125,82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88.68	511,548.80	401,180.78	242,52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17.72	-443,083.18	-22,673.42	95,79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	403,079.01	220.50	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9,459.81	1,201,267.55	485,757.62	525,212.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75.34	44,590.00	256,979.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633.15	1,648,936.56	742,957.12	525,612.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6,249.85	944,732.38	456,702.38	728,406.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200.16	192,053.95	233,636.19	137,447.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53.86	12,727.24	15,388.56	8,472.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48.57	153,322.38	168,040.22	8,14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998.57	1,290,108.70	858,378.78	874,00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34.59	358,827.86	-115,421.66	-348,39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7	-233.44	11.3	0.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42.73	25,574.63	31,451.97	69,62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358.12	297,783.49	266,331.52	188,45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300.85	323,358.12	297,783.49	258,084.33

图表6-28: 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121.06	136,562.29	130,900.11	122,29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268.94	4,510.32
应收账款	2,133.96	2,015.10	1,617.05	2,133.11
预付款项	4,213.07	2,175.09	1,554.63	2,377.38
其他应收款	207,863.30	131,965.36	100,579.59	247,935.54
存货	163.99	126.30	77.64	184.39
合同资产	13,633.54	13,483.02	11,530.38	11,820.17
持有待售投资	-	49,466.29	-	-
其他流动资产	96,659.06	-	1,377.18	-
流动资产合计	472,787.98	335,793.46	253,905.53	391,260.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02,602.26	601,499.53	450,366.58	389,096.31
长期预付款项	24,111.18	20,655.27	8,046.9	-
长期股权投资	2,562,805.54	2,500,374.60	1,974,152.23	1,466,734.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021.18	157,196.33	21,793.91	18,043.88
投资性房地产	1,093.50	1,122.30	1,179.89	1,237.49
固定资产	25,889.23	15,467.07	15,998.23	13,959.31
在建工程	152,984.46	-	239.87	87.77
使用权资产	2,265.11	2,304.01	3,233.02	-
无形资产	105,984.84	18,757.07	21,927.40	25,416.05
开发支出	185.69	185.69	-	-
长期待摊费用	1,854.75	1,642.17	114.42	9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2.60	8,454.65	6,299.62	6,29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12.12	15,205.4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6,402.45	3,342,864.18	2,503,352.07	1,920,966.42
资产总计	4,049,190.43	3,678,657.64	2,757,257.59	2,312,226.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75.72	60,185.7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54.39	8,367.7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6,437.30	6,268.79	1,976.04	2,022.39
合同负债	-	-	-	-
预收款项	-	-	241.18	-
应付职工薪酬	6,135.92	9,658.47	10,174.65	8,825.09
应交税费	5,343.34	3,826.87	1,488.39	98,661.99
其他应付款	194,969.18	171,072.50	204,694.75	148,53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057.57	331,562.94	15,538.69	4,445.45
其他流动负债	200,794.63	201,808.76	-	-
流动负债合计	899,468.05	792,751.86	234,113.69	262,487.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7,005.89	465,860.89	401,585.89	82,3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债券	499,084.39	379,232.44	467,625.62	463,292.00
租赁负债	1,780.69	1,909.84	2,862.02	-
预计负债	6,087.22	2,970.83	-	-
递延收益	26,504.57	27,225.07	29,150.49	31,21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51.30	4,012.38		
长期应付款	205,800.00	194,895.05	161,896.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51.75	6,951.75	5,900.0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7,765.81	1,083,058.24	1,069,020.04	576,806.49
负债合计	2,187,233.85	1,875,002.56	1,303,133.73	839,294.41
股东权益：				-
股本	218,077.03	218,077.03	218,077.03	218,077.03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275,819.23	297,819.23	327,994.27	327,994.27
其他综合收益	87,898.42	-1,414.81	77.08	194.62
盈余公积	293,159.95	271,159.95	261,780.88	248,166.51
未分配利润	587,001.95	617,206.13	646,194.6	678,499.91
股东权益合计	1,861,956.58	1,802,847.53	1,454,123.86	1,472,932.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49,190.43	3,678,657.64	2,757,257.59	2,312,226.74

图表6-29：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50,229.51	74,875.36	84,745.87	155,464.04
减：营业成本	18,698.09	27,816.74	30,476.69	39,535.75
税金及附加	596.30	453.19	587.05	934.30
管理费用	7,204.01	21,488.01	25,309.48	14,991.52
财务费用	16,778.82	12,660.32	21,254.03	44,776.36
其中：利息费用	20,243.66	52,195.09	33,577.01	40,801.33
利息收入	-1,556.15	-26,357.51	-16,917.70	8,260.67
其他收益	3,200.41	3,344.80	141.18	-
投资收益	48,890.34	88,896.79	127,478.42	135,809.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78.02	65,540.12	70,590.59	35,884.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1.76	-4,234.30	5,508.65	13,440.39
资产处置收益	1,523.98	1.30	40.11	198,336.94
二、营业利润	56,205.26	100,465.68	140,286.98	402,812.56
加：营业外收入	5.23	134.9	33.43	148.18
减：营业外支出	2.49	182.62	88.34	121.04
三、利润总额	56,208.00	100,417.96	140,232.07	402,839.70
减：所得税费用	1,188.56	5,196.19	4,088.31	59,789.57
四、净利润	55,019.44	95,221.77	136,143.76	343,050.1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5,019.44	95,221.77	136,143.76	343,050.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亏损以“-”号填列）	-	-1,491.89	-117.54	837.5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33.10	-117.54	837.5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33.10	-117.54	837.5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019.44	93,729.88	136,026.22	343,887.69

图表6-30：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78.10	41,173.66	79,845.4	75,11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14.5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24.85	162,190.81	239,816.45	105,09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17.45	203,364.47	319,661.85	180,21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6.39	9,194.43	8,811.32	15,58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33.97	21,847.16	21,937.59	20,34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94.34	4,359.68	12,935.42	14,27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9.99	138,938.48	278,367.52	41,03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94.70	174,339.74	322,051.85	91,23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22.75	29,024.73	-2,390.00	88,97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99.00	15,601.00	62,257.06	167,197.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98.33	30,028.88	42,762.73	32,10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7.68	0.35	93,273.03	8,748.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38.04	224,250.49	134,220.39	73,73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883.05	269,880.73	329,827.20	281,782.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551.31	13,856.24	10,259.80	2,11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361.50	698,640.53	475,895.00	5,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65,020.00	1,4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06.43	375,931.47	228,683.21	156,29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219.24	1,088,428.24	714,838.01	165,62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36.19	-818,547.51	-385,010.80	116,16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4,185.27	829,807.08	443,800.00	335,058.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24.81	63,590.00	427,429.00	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910.08	1,293,397.08	871,229.00	336,658.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3,399.14	268,800.00	68,995.45	391,873.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973.46	154,536.75	188,267.03	89,24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53	74,589.16	219,099.38	3,59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263.13	497,925.91	476,361.86	484,72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46.95	795,471.17	394,867.14	-148,06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0	-0.51	-0.01	-0.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533.41	5,947.89	7,466.32	57,07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58.40	126,710.51	119,244.19	62,17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91.81	132,658.40	126,710.51	119,244.19

四、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6-31: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5,042.14	7.76%	554,930.44	10.06%	477,913.00	10.47%	422,669.11	1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6,268.94	0.14%	4,510.32	0.11%
应收账款	73,904.91	1.29%	79,807.04	1.45%	78,933.40	1.73%	17,463.91	0.42%
应收票据	5,561.85	0.10%	37,853.27	0.69%	989.51	0.02%	-	-
预付款项	47,828.76	0.83%	40,319.03	0.73%	33,583.68	0.74%	16,644.81	0.40%
其他应收款	87,433.85	1.53%	77,303.93	1.40%	52,297.61	1.15%	158,025.62	3.84%
存货	106,713.71	1.86%	93,979.98	1.70%	72,429.35	1.59%	58,893.92	1.43%
合同资产	37,936.75	0.66%	34,406.58	0.62%	18,776.39	0.41%	16,684.22	0.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49,466.29	0.90%	-	-	29,664.06	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66.38	0.16%	7,487.01	0.14%	17,633.99	0.39%	2,254.88	0.05%
其他流动资产	146,652.91	2.56%	32,572.30	0.59%	24,771.58	0.54%	26,415.51	0.64%
流动资产合计	960,441.25	16.75%	1,008,125.87	18.28%	783,597.45	17.16%	753,226.36	18.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54,256.56	0.95%	31,830.19	0.58%	36,005.04	0.79%	36,716.10	0.89%
长期应收款	121,246.34	2.11%	99,735.49	1.81%	43,314.45	0.95%	16,097.35	0.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413.98	1.14%	160,589.13	2.91%	21,793.91	0.48%	18,043.88	0.44%
长期股权投资	897,184.30	15.65%	893,932.54	16.21%	870,628.93	19.07%	785,910.85	19.12%
投资性房地产	1,093.50	0.02%	1,122.30	0.02%	1,179.89	0.03%	1,237.49	0.03%
固定资产	545,114.21	9.51%	349,330.12	6.33%	287,181.52	6.29%	84,007.84	2.04%
在建工程	164,333.57	2.87%	12,359.58	0.22%	1,593.89	0.03%	3,126.41	0.08%
使用权资产	12,563.58	0.22%	13,930.68	0.25%	15,287.04	0.33%	-	-
无形资产	26,537,07.62	-	2,685,351.83	48.70%	2,360,341.15	51.70%	2,359,623.35	57.41%
开发支出	1,434.61	0.03%	185.69	0.003%				
商誉	15,603.98	0.27%	15,603.98	0.28%	15,603.98	0.34%	-	-
长期待摊费用	6,149.46	0.11%	5,966.22	0.11%	3,240.54	0.07%	596.2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48.73	0.87%	59,377.39	1.08%	65,500.77	1.43%	17,239.22	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310.99	3.21%	177,055.20	3.21%	60,572.81	1.33%	34,259.95	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2,461.41	83.25%	4,506,370.34	81.72%	3,782,243.92	82.84%	3,356,858.67	81.6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5,732,902.66	100.00%	5,514,496.20	100.00%	4,565,841.37	100.00%	4,110,085.03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和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2018 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110,085.03 万元、4,565,841.37 万元、5,514,496.20 万元和 5,732,902.66 万元。公司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行业特点。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5,732,902.6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3.96%，较为平稳。2020 年公司总资产为 5,514,496.2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20.7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及发行债券所致。

具体资产结构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753,226.36 万元、783,597.45 万元、1,008,125.87 万元和 960,441.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33%、17.16%、18.28%和 16.74%。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22,669.11 万元、477,913.00 万元、554,930.44 万元和 445,042.14 万元，近三年呈平稳趋势，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2019 年的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55,243.89 万元，增幅 13.07%，主要为收回联合置地减资款所致。2020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77,017.44 万元，增幅 16.12%，主要为 2020 年发债及项目委托工程管理增加的银行存款。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09,888.3 万元，降幅为 19.80%，主要原因为银行存款的减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分别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94.46%及 99.48%。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31,572.32 万元和 87,774.21 万元，在货币资金中的占比分别为 41.73%和 19.72%。公司的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受到限制的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户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受监管的股权收购款等。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3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859.37	0.19%	814.82	0.15%	1,043.91	0.22%	1,096.91	0.26%
银行存款	442,720.17	99.48%	524,200.42	94.46%	463,612.64	97.01%	421,572.20	99.74%
其他货币资金	1,462.61	0.33%	29,915.19	5.39%	13,256.45	2.77%	-	0.00%
合计	445,042.14	100.00%	554,930.44	100.00%	477,913.00	100.00%	422,669.11	100.00%
其中: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总额	87,774.21	19.72%	231,572.32	41.73%	180,129.51	37.69%	164,584.78	38.94%

(2) 应收账款

2018至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 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17,463.91万元、78,933.40万元、79,807.04万元和73,382.38万元, 近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呈现波动趋势。2019年末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了61,469.49万元, 增幅为351.98%, 主要是因为南京风电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相关报表项目增加; 2020年末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了873.64万元, 增幅1.11%; 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减少5,902.13万元, 降幅为7.40%。

图表6-33: 近三年及一期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2021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41,071.85	643.91	55.03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44,574.06	57.95	54.80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71,854.46	968.90	90.19
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4,150.26	-	80.93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 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发行人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 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详见下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应收政府及应收关联方	其他方法
组合2 应收风机销售行业客户	账龄分析法
组合3 应收餐厨垃圾处理行业客户	账龄分析法
组合4 应收除组合一、组合二和组合三之外的所有其他第三方	账龄分析法

当发行人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3) 其他应收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58,025.62 万元、52,297.61 万元、77,303.93 万元和 87,433.85 万元，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呈现较大的波动趋势。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05,728.01 万元，降幅 66.91%，主要是三项目政府回购相关剩余补偿款及联合置地剩余减资款已于 2019 年 1 月收回；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5,006.32 万元，增长 47.82%，原因是南京风电项目代垫款项增加、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以及确认应收贵州银行 2019 年度股利。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10,129.92 万元，增长 13.1%，原因是应收贵州银行股利增加。

图表6-34：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宁夏中卫新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12,927.00	应收代垫款项	1 年以内	14.78
南京宁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2,743.07	应收代垫款项	1 到 3 年	14.5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379.54	应收代垫款项	3 年以内	13.01
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9,229.46	应收代垫款项	3 年以内	10.56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8,000.00	保证金	1 至 2 年	9.15
合计		54,279.07			62.08

图表6-35：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南京宁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1,970.46	应收代垫款项	一到两年/ 两到三年	15.4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586.08	应收代垫款项	一年以内/ 一到两年	13.69
宁夏中卫新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9,243.59	应收代垫款项	一年以内/ 一到两年	11.96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8,000.00	保证金	一到两年	10.35
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	否	6,220.57	应收代垫款项	一年以内/	8.05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公司				一到两年	
合计		46,020.69			59.53

图 6-36: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万元, %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是	14,461.94	应收往来款	一年以内	27.65
南京宁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2,570.46	应收代垫款项	一年以内/ 一到两年	24.04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8,000.00	保证金	一年以内	15.3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否	4,120.00	保证金	一年以内	7.88
宁夏中卫新塘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2,520.00	保证金及应收代垫款项	一年以内	4.82
合计		41,672.39			79.68

图 6-37: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万元, %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否	93,267.26	三项目政府承担税费	一年以内	59.02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是	60,666.25	应收减资款	一年以内	38.39
张钧宇、庞燕喜	否	370.00	押金	一年以内	0.2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9.18	应收保险公司赔款	一年以内	0.16
政府税务机关	否	244.25	应收补偿收入多交税金	两年以内	0.15
合计		154,806.94			97.95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一致。

(4) 存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 58,893.92 万元、72,429.35 万元、93,979.98 万元和 106,713.71 万元,逐年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属经营正常变化。2018 年末公司的存货主要是拟开发物业、开发中的物业和持有待售物业,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拟开发物业、开发中的物业、持有待售物业和原材料,账面价值总计近两年占比分别为 97.64% 和 81.49%。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开发中的物业、原材料、在产品、持有代售物业及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总计占比为 99.48%。

图表6-38: 近三年存货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a)	10,481.07	-	10,481.07	10,391.81	-	10,391.81
开发中的物业(b)	33,167.32	-	33,167.32	21,364.42	-	21,364.42
持有待售物业	13,414.22	-	13,414.22	25,696.35	-	25,696.35
原材料	20,550.88	11.61	20,539.27	19,127.19	11.61	19,115.58
在产品	16,085.00	-	16,085.00	2,716.88	-	2,716.88
库存商品	12,475.13	-	12,475.13	14,144.03	-	14,144.03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551.70	-	551.70	550.92	11.61	550.92
合计	106,725.32	11.61	106,713.71	93,991.60	11.61	93,979.9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	16,700.01	-	16,700.01	11,530.30	-	11,530.30
开发中的物业	27,196.63	-	27,196.63	19,130.43	-	19,130.43
持有待售物业	6,314.63	-	6,314.63	27,705.19	-	27,705.19
原材料	20,509.28	-	20,509.28	-	-	-
在产品	124.66	-	124.66	-	-	-
库存商品	1,083.98	-	1,083.98	-	-	-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500.17	-	500.17	528.00	-	528.00
合计	72,429.35	-	72,429.35	58,893.92	-	58,893.92

a.拟开发的物业: 存货中的拟开发的物业为本集团之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持有的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二期和五期尚未开发部分的土地。

b.开发中的物业: 存货中的开发中的物业主要为茵特拉根小镇三期第三阶段工程,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图表6-39: 公司开发中物业项目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茵特拉根小镇三期第三阶段工程	2020 年 9 月	2022 年 6 月	96,047.95	26,070.09
公共面积	2015 年 12 月	--	--	7,097.24
合计		--	--	33,167.32

c.持有待售物业为茵特拉根小镇一期第一阶段工程、二期第二阶段工程及三期第一阶段工程。

图表6-40: 公司持有待售物业项目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茵特拉根小镇一期第一阶段工程	2016年12月	-	-	1,531.29
茵特拉根小镇二期第二阶段工程	2019年4月	-	-	4,783.34
茵特拉根小镇三期第一阶段工程	2020年11月	-	12,282.13	7,099.58
合计		-	12,282.13	13,414.22

2、非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356,858.67 万元、3,782,243.92 万元、4,506,370.34 万元和 4,772,461.41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67%、82.84%、81.72%和 83.25%。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为主, 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85,910.85 万元、870,628.93 万元、893,932.54 万元和 897,184.30 万元, 近三年呈现稳步增加。2019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84,718.08 万元, 增幅 10.78%, 原因是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3,303.61 万元, 增幅 2.68%, 较为稳定。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3,251.76 万元, 增幅为 0.36%, 增长平稳。

图表6-41: 公司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2020 年末持股比例 (%)	2021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	2021 年 6 月末持股比例 (%)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42,394.52	24.00	146,559.76	24.00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		49.00		49.0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		3.44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31,144.56	25.00	30,724.52	25.00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3,978.66	25.00	66,863.52	25.00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686.06	25.00	35,630.85	25.00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147,518.03	34.30	114,093.73	34.30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473,138.90	20.00	490,532.28	20.00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2020 年末持股比例 (%)	2021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	2021 年 6 月末持股比例 (%)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1.82	45.00	12,779.64	45.00
合计	893,932.54	-	897,184.30	-

于 2020 年，深高速持有的江中公司 25% 股权和广云公司 30% 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2) 固定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84,007.84 万元、287,181.52 万元、349,330.12 万元和 545,114.21 万元。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203,173.68 万元，增长率 241.85%，2019 年固定资产增幅较大是由于包头南风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并且不停车收费系统改造投资完工结转固定资产。2020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62,148.60 万元，增幅 21.64%，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95,784.09 万元，增幅为 56.05%。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交通设备和机械设备构成，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42：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1,309.54	16.75	86,448.28	24.75	41,250.35	14.36	43,089.62	51.29
交通设备	78,910.16	14.48	85,419.77	24.45	75,540.57	26.30	37,799.57	45.00
运输工具	1,685.63	0.31	1,511.27	0.43	843.61	0.29	832.70	0.9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315.14	0.98	4,717.23	1.35	3,435.25	1.20	2,285.95	2.72
机械设备	367,893.73	67.49	171,233.56	49.02	166,111.74	57.84	-	-
合计	545,114.21	100.00	349,330.12	100.00	287,181.52	100.00	84,007.84	100.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折旧数据如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年	5%	3.17%-4.75%
交通设备	直线法	5-11 年	0%-10%	8.18%-20.00%
机械设备	直线法	5-20 年	4%-5%	4.75%-19.2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6 年	5%	15.83%-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年	0%-5%	19.00%-33.33%
---------	-----	-------	-------	---------------

(3) 无形资产

2018-2020 年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359,623.35 万元、2,360,314.15 万元、2,685,351.83 万元和 2,653,707.62 万元, 近三年呈现波动变化。2019 年末, 公司无形资产余额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717.80 万元, 基本维持稳定; 2020 年末, 公司无形资产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了 325,010.68 万元, 增长率 13.77%。主要为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增加。2021 年 6 月末, 公司无形资产余额比 2020 年末减少了 31,644.21 万元, 减幅为 1.18%, 较为稳定

截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43: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经营权	2,614,485.31	98.52	2,649,242.25	98.66	2,346,568.78	99.42	2,358,892.30	99.97
办公软件及其他	1,740.67	0.07	1,891.43	0.07	912.00	0.04	400.40	0.02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53.41	0.00	61.76	0	227.17	0.01	330.65	0.01
土地使用权	20,388.21	0.77	16,344.64	0.61	5,250.72	0.22	-	-
合同权益	6,443.00	0.24	6,886.67	0.26	-	-	-	-
专利使用权	10,597.01	0.40	10,925.08	0.41	7,382.49	0.31	-	-
合计	2,653,707.62	100.00	2,685,351.83	100.00	2,360,341.15	100.00	2,359,623.35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构成。截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的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44: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特许经营权明细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清连高速	595,429.88	22.77	612,609.76	23.12	644,932.52	27.48	674,832.20	28.61
机荷东段	88,849.91	3.40	98,168.62	3.71	116,351.32	4.96	135,824.48	5.76
水官高速	193,536.42	7.40	213,307.53	8.05	251,030.17	10.70	341,048.13	14.46
武黄高速	12,605.12	0.48	17,513.32	0.66	25,257.71	1.08	34,770.79	1.47
梅观高速	18,077.61	0.69	19,761.02	0.75	22,559.40	0.96	25,685.22	1.09
机荷西段	16,599.97	0.63	18,264.66	0.69	21,460.48	0.91	25,173.65	1.07
外环高速	520,282.39	19.90	504,668.24	19.05	340,970.68	14.53	194,705.79	8.25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益常高速	250,132.85	9.57	259,083.18	9.78	274,571.63	11.70	288,955.24	12.25
长沙环路	48,105.37	1.84	51,621.65	1.95	23,013.03	0.98	20,558.96	0.87
沿江高速	567,177.14	21.69	575,557.05	21.73	615,451.19	26.23	617,337.84	26.17
龙大高速	8,940.18	0.34	9,630.26	0.36	10,970.63	0.47	-	-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94,520.10	11.26	269,056.97	10.16	-	-	-	-
光明餐厨项目	228.36	0.01	-	-	-	-	-	-
				-	-	-	-	-
合计	2,614,485.31	100.00	2,649,242.25	100.00	2,346,568.78	100.00	2,358,892.30	100.00

公司对收费公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3至5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公司定期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实施减值复核，并对出现减值迹象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保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以提高资产质量，真实反映资产未来获取经济利益的能力。报告期内，除公司已计提减值的清连高速、沿江高速和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外，其他收费公路路段运营良好，未发现资产减值迹象。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6月，公司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摊销情况如下：

图表6-45：近三年及一期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摊销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本期变动	账面价值	本期摊销	本期摊销转出	本期变动
清连高速	595,429.88	17,179.88	62,000.00	-	612,609.76	32,030.26	-	-292.50
南光高速	-	0.00	0.00	-	-	-	-	-

机荷东段	88,849.91	9,318.70	0.00	-	98,168.62	18,182.71	-	-
水官高速	193,536.42	19,771.11	55,200.00	-	213,307.53	37,722.65	-	-
盐坝高速	-	-	-	-	-	-	-	-
武黄高速	12,605.12	4,908.20	-	-	17,513.32	7,744.38	-	-
梅观高速	18,077.61	1,683.40	-	-	19,761.02	2,798.38	-	-
盐排高速		0.00	-	-		-	-	-
机荷西段	16,599.97	1,641.05	-	-23.65	18,264.66	3,195.82	-	-
外环高速	520,282.39	11,087.74	-	26,701.89	504,668.24	107.04	-	163,804.59
益常高速	250,132.85	8,950.33	-	0.00	259,083.18	15,488.46	-	-
长沙环路	48,105.37	3,516.28	-	0.00	51,621.65	3,167.25	-	31,775.87
沿江高速	567,177.14	9,102.30	263,823.53	722.39	575,557.05	16,948.37	-	-22,945.77
龙大高速	8,940.18	690.08	-	0.00	9,630.26	1,340.37	-	-
餐厨垃圾 处理项目	294,520.10	2,704.76	-	28,167.88	269,056.97	3,644.07	-	89,981.06
光明餐厨 项目	228.36	-	-	228.36	-	-	-	-
								-
合计	2,614,485.31	90,553.82	381,023.53	55,796.88	2,649,242.25	142,369.75	-	262,323.2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本期摊销	本年计提 减值	本期变动	账面价值	本期摊销	本期摊 销转出	本期变动
清连高速	644,932.52	29,720.09	-	-179.60	674,832.20	24,342.47	-	976.43
南光高速	-	-	-	-	-	7,803.69	63,917.6 8	-280,790.95
机荷东段	116,351.32	19,473.15	-	-	135,824.48	21,565.17	-	-
水官高速	251,030.17	34,817.95	55,200.00	-	341,048.13	33,666.88	-	-
盐坝高速	-	-	-	-	-	3,930.18	44,565.2 5	-125,541.27
武黄高速	25,257.71	9,513.08	-	-	34,770.79	12,033.74	-	-
梅观高速	22,559.40	3,125.82	-	-	25,685.22	3,904.78	-	-
盐排高速	-	-	-	-	-	3,609.73	45,841.0 9	-91,053.23
机荷西段	21,460.48	3,713.17	-	-	25,173.65	4,445.87	-	-
外环高速	340,970.68	-	-	146,264.90	194,705.79	-	-	102,049.31
益常高速	274,571.63	14,383.60	-	-	288,955.24	14,864.42	-	-222.83
长沙环路	23,013.03	1,858.68	-	4,312.75	20,558.96	1,955.38	-	-
沿江高速	615,451.19	18,057.40	-	16,170.74	617,337.84	15,361.56	-	1,612.69
龙大高速	10,970.63	1,389.81	-	-	-	-	-	-
餐厨垃圾 处理项目	-	-	-	-	-	-	-	-
合计	2,346,568.78	136,052.75	55,200.00	166,568.80	2,358,892.30	147,483.88	154,324. 02	-392,969.86

外环高速二期及沿江高速二期尚处于建设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相关规定，其相关工程建设支出为公路收费经营权的组成部分，因此，将已发生的工程建设支出计入“无形资产”，在收费公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行摊销。

外环项目是公司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根据2016年3月18日签署的相关特许

经营权合同及共建协议，本公司和外环公司将投资65亿元获得外环A段25年项目全部经营收益，并承担经营成本、相关税费及风险，其余投资由深圳市政府通过特建发公司投入，特建发公司不享有外环A段的经营权益，也不承担运营相关的成本、税费、责任和风险。

基于以上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项业务的经济实质为，本公司以65亿元的代价获得项目经营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确认的无形资产为公司实际投入的65亿元，项目公司收到政府投入资金视同为往来款，代收代付，不确认为公司资产。

2017年12月11日，公司与深圳投控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对价人民币14.72亿元收购沿江公司100%股权。深圳投控为公司的母公司深圳国际的控股股东，故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100%权益的议案，因此，合并日确定为2018年2月8日，由于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以前年度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图表6-46：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317.40	6.33%	134,121.81	4.65%	36,387.77	1.48%	11,742.48	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554.39	0.41%	8,367.78	0.29%	-	-	-	-
应付票据	11,366.03	0.37%	29,546.73	1.02%	13,174.97	0.54%	-	-
应付账款	218,665.03	7.09%	186,988.94	6.48%	98,344.01	4.00%	71,490.58	3.32%
预收款项	1,614.26	0.05%	-	-	-	-	-	-
合同负债	10,579.33	0.34%	31,985.40	1.11%	95,322.60	3.87%	85,871.27	3.98%
应付职工薪酬	14,521.61	0.47%	28,197.22	0.98%	28,851.10	1.17%	22,188.24	1.03%
应交税费	51,973.70	1.69%	56,578.98	1.96%	26,189.73	1.06%	135,342.39	6.28%
其他应付款	235,868.31	7.65%	357,036.57	12.37%	318,973.18	12.96%	239,682.89	1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083.98	12.29%	366,579.85	12.70%	50,510.20	2.05%	37,913.60	1.76%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	-	-	-	-	-	279.62	0.01%
其他流动负债	201,287.67	6.53%	204,145.54	7.0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32,831.71	43.22%	1,403,548.82	48.62%	667,753.57	27.13%	604,511.08	28.04%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5,019.93	25.78%	651,133.33	22.56%	903,181.55	36.70%	889,273.60	41.24%
应付债券	499,084.39	16.18%	379,232.44	13.14%	467,625.62	19.00%	463,292.00	21.49%
长期应付款	244,935.07	7.94%	223,429.95	7.74%	221,701.52	9.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481.34	0.37%	11,481.34	0.40%	10,582.43	0.43%		
租赁负债	9,703.14	0.31%	10,465.37	0.36%	11,826.97	0.48%	-	-
预计负债	16,678.08	0.54%	16,562.62	0.57%	1,028.46	0.0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45.06	3.75%	129,912.74	4.50%	115,748.25	4.70%	142,267.36	6.6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58,214.56	1.89%	60,818.62	2.11%	61,602.10	2.50%	43,928.71	2.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12,837.00	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0,861.58	56.78%	1,483,036.40	51.38%	1,793,296.91	72.87%	1,551,598.68	71.96%
负债合计	3,083,693.29	100.00%	2,886,585.22	100.00%	2,461,050.47	100.00%	2,156,109.76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和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56,109.76 万元、2,461,050.47 万元、2,886,585.22 万元和 3,083,693.29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8.04%、27.13%、48.62%和 43.22%，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1.96%、72.87%、51.38%和 56.78%。

负债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742.48 万元、36,387.77 万元、134,121.81 万元和 195,317.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4%、1.50%、4.64%和 6.33%。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近三年呈波动变动的趋势，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以及为控制财务风险而调整长短期负债结构而逐年波动。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36,387.77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4,645.29 万元，增幅较大，系根据市场资金形势适当增加短期借款。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134,121.8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97,734.04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根据市场资金形势增加短期借款。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195,317.4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61,195.59 万元，增幅为 45.63%，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增加短期借款。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图表6-47：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按性质分类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质押借款	11,876.90	10,528.88	4,490.56	11,742.48
信用借款	182,278.87	107,642.69	31,897.21	-
保证借款	-	-	-	-
票据贴现	1,161.63	15,950.24	-	-
合计	195,317.40	134,121.81	36,387.77	11,742.48

(2) 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和质保金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1,490.58 万元、98,344.01 万元、186,988.94 万元和 218,665.0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2%、4.00%、6.48% 和 7.04%。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呈现逐年增长，主要由于工程量的增加导致未结算金额上升。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划分结构如下：

图表6-48：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应付账款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152,939.57	119,110.23	73,679.55	67,577.05
应付货款	45,674.21	54,428.90	19,251.83	-
其他	20,051.26	13,449.81	5,412.63	3,913.54
合计	218,665.03	186,988.94	98,344.01	71,490.58

(3) 合同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85,871.27 万元、95,322.60 万元、31,985.40 万元和 10,579.33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款项转入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主要包括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及预收风机销售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按性质划分结构如下：

图表6-49：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6月末合同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	6,681.98	29,089.22	60,199.47	84,196.29
预收风机销售款	-	-	33,872.80	-
预收货款	1,948.19	819.11	-	-

预收广告款	-	232.92	475.01	1,487.21
预收运行维护费用款项	599.43	599.34	349.94	-
预收运营管理费	985.60	733.33	-	-
其他	364.13	511.48	425.38	187.77
合计	10,579.33	31,985.40	95,322.60	85,871.27

(4) 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5,342.39 万元、26,189.73 万元、56,578.98 万元和 51,973.7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28%、1.06%、1.96%和 1.69%。其中，2019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比 2018 年末减少 109,152.6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支付三项目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的安排确认的相关税金。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比 2019 年年末增加 30,389.25 万元，主要为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以及部分项目收益于报告期末确认所致。2021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比 2020 年年末减少 4,605.28 万元，较为平稳。

(5)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等。其中，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主要系公司受深圳市政府委托管理建设公路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拨款，公司按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约定负责安排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依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公司对工程建设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办理所有工程项目的款项支付，该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中的工程专项拨款余额在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39,682.89 万元、318,973.18 万元、357,036.57 万元和 235,868.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2%、12.96%、12.37%和 7.64%。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近三年呈现波动变化。其中，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79,290.29 万元，增幅为 33.08%，主要是应付联营企业款项、应付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款、应付南京风电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 2019 年末增加 38,063.39 万元，增幅约 11.93%，主要系公司委托代理建设项目拨款结余增加和收取了出让江中公司 25%股权和广云公司 30%股权的保证金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 2020 年末减少 121,168.26 万元，降幅为 33.93%，主要系公司委托代理建设项目按照合同有关约定已支付部分工程建设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5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	61,369.59	179,126.90	147,856.17	167,431.64
应付股权收购款	25,925.67	31,312.64	21,004.62	-
应付代建项目独立承担成本	13,872.53	13,872.53	13,953.07	13,961.53
应付旧站拆除费用	724.54	737.59	717.65	-
应付公路养护费用	13,300.43	21,636.39	19,999.23	17,095.43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14,713.54	16,223.50	8,933.01	7,321.06
应付联营企业往来款	-	-	28,485.91	2,264.93
预收股权转让款保证金	-	15,601.00	0	-
应付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项目工程款	13,985.53	13,985.53	13,985.53	-
预提工程支出及行政专项费用	11,824.44	18,159.62	5,890.23	3,796.45
应退梅观改扩建政府补偿款	-	-	-	3,324.94
收取信和力富股权转让违约金	2,041.20	2,041.20	2,041.20	-
应付机电费用	10,471.77	6,143.83	5,638.48	3,677.19
应付湖南省乡县公路建设及管理服务费	3,490.94	3,384.98	3,796.90	3,398.01
应付开发物业认筹金与定金	392.76	404.77	161.00	197.00
应付丰立投资股权收购款	-	-	-	2,600.00
应付沿江二期项目代建款项	1,937.86	1,937.86	1,937.86	1,937.86
应付南光、盐排、盐坝旧站拆除费用	-	-	-	1,820.94
应付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款	8,332.15	15,619.26	21,920.61	-
应付餐厨垃圾收运外包服务费	-	1,251.23	-	-
应付南京风电代收款	3,610.62	3,610.62	0	-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2,089.13	-	12,924.99	0
应付利息	-	-	-	8,997.37
应付股利	38,103.82	5,877.12	5,444.70	-
其他	9,681.79	6,110.00	4,282.03	1,858.52
合计	235,868.31	357,036.57	318,973.18	239,682.89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重分类至流动负债的与三项目和沿江高速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债券等。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7,913.60

万元、50,510.20万元、366,579.85万元和379,083.9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6%、2.05%、12.70%和12.29%。近三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呈现波动变化。2019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相较于2018年末增加12,596.60万元，增幅33.22%。2020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相较于2019年末增加316,069.65万元，增幅625.75%，主要为公司一年内应归还的债券导致。2021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相较于2020年末增加12,504.13万元，增幅为3.41%。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51：公司近三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沿江货运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	-	-	12,837.00	9,956.2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29.29	3,671.52	3,468.15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235.70	36,508.45	19,113.39	27,957.40
其中：质押借款	16,959.00	11,276.90	13,482.66	23,511.95
信用借款	25,692.50	23,328.44	5,630.74	4,445.4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11,496.21	306,836.22	7,779.5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822.78	19,563.66	7,312.14	-
合计	379,083.98	366,579.85	50,510.20	37,913.60

2、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高速公路收益权质押贷款为主。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89,273.60万元、903,181.55万元、651,133.33万元和795,019.9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1.24%、36.70%、22.56%和25.78%。2019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相较于年初增加13,907.95万元，增幅1.56%，变动较小；2020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于年初减少了252,048.22，减幅27.91%，主要原因为归还了外环银团借款；2021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于年初增加143,886.60万元，增幅为22.10%，主要原因为新增购买汉金总部大厦抵押借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52: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质押借款 ^注	604,638.39	512,292.12	866,894.21	830,485.55
信用借款	159,620.03	167,646.54	55,400.74	86,745.45
抵押借款	77,637.20	1,863.12	-	-
保证借款	5,360.00	5,840.00	-	-
减: 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52,235.70	36,508.45	19,113.39	27,957.40
合计	795,019.93	651,133.33	903,181.55	889,273.60

注: 该质押借款不包含融资租赁款以及企业债, 亦不包含联合置地向公司提供的借款。

(2) 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63,292.00 万元、467,625.62 万元、379,232.44 万元和 499,084.39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49%、19.00%、13.14%和 16.18%。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呈现波动变化, 主要是公司因资金需求, 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筹措资金, 以及部分应付债券到期或重分类至流动负债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53: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应付债券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公司债券	623,643.56	503,080.31	291,242.09	283,854.78
中期票据	186,937.04	182,988.34	184,163.03	179,437.22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	311,496.21	306,836.22	7,779.50	-
合计	499,084.39	379,232.44	467,625.62	463,292.00

截至2021年6月末, 公司存续期内的债券明细具体如下:

图表6-54: 公司存续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 亿元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状态
企业债	07 深高速债	8	8	2007-7-31	2022-7-31	存续

美元债券	SZEW B2017	3 亿 美元	3 亿 美元	2016-7-18	2021-7-18	存续
中期票据	18 深圳高速 MTN001	10	10	2018-7-30	2021-7-30	存续
中期票据	18 深圳高速 MTN002	8	8	2018-8-15	2023-8-15	存续
公司债	20 深高 01	14	14	2020-3-20	2025-3-20	存续
公司债	G20 深高 1	8	8	2020-10-22	2025-5-22	存续
公司债	G21 深高 1	12	12	2021-4-19	2026-4-19	存续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837.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其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0%、0.00%、0.00%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为与沿江高速货运补贴相关补偿款。

2018 年 2 月 28 日，沿江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签署了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货运补偿的协议，协议约定：沿江高速深圳段货运收费调整期间，对通行的货车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通行费，货运收费调整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约定的补偿款金额总计人民币 3.02 亿元。沿江公司累计收到上述补偿款人民币 3.02 亿元。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图表6-55: 近三年末及一期公司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权益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股本	218,077.03	8.23%	218,077.03	8.30%	218,077.03	10.36%	218,077.03	11.16%
其他权益 工具	400,000.00	15.10%	400,000.00	15.22%	-	-	-	-
资本公积	602,817.73	22.75%	600,352.43	22.85%	628,067.64	29.84%	621,902.71	31.83%
其他综合 收益	85,421.85	3.22%	86,894.52	3.31%	91,600.54	4.35%	88,137.60	4.51%
盈余公积	293,159.95	11.07%	271,159.95	10.32%	261,780.88	12.44%	248,166.51	12.70%
未分配利 润	724,719.16	27.36%	727,810.25	27.70%	653,062.76	31.03%	562,425.24	28.78%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2,324,195.72	87.73%	2,304,294.18	87.69%	1,852,588.85	88.02%	1,738,709.09	88.98%
少数股东 权益	325,013.65	12.27%	323,616.81	12.31%	252,202.04	11.98%	215,266.18	11.02%
股东权益 合计	2,649,209.37	100.00%	2,627,910.99	100.00%	2,104,790.89	100.00%	1,953,975.2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1,953,975.27 万元、2,104,790.89 万元、2,627,910.99 万元和 2,649,209.37 万元，近三年保持稳定上涨趋势。

1、股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218,077.03 万元、218,077.03 万元、218,077.03 万元和 218,077.03 万元，保持稳定。

2、其他权益工具

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 40 亿永续债，该永续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永续债初始票面利息在 10 年期限内为 4.6%/年，每笔投资资金于 10 年期限届满时，如本公司未选择赎回，在 10 年到期届满后的次日起（含当日），利率则在原利率基础上上调 200 个基点（即 2%）；此后每两年重置一次，每次重置后的年化利率应在前一个投资期限内最后一个核算期所适用的年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200 个基点，以此类推，最多重置两次。即各笔投资资金的重置后利率最高为在该笔投资资金初始利率基础上上调 400 个基点，即 8.6%/年。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续展次数限制。

3、资本公积

表6-56：公司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资本公积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股本溢价	227,435.15	227,435.15
其他资本公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5,988.71	275,988.71
其他资本公积-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2,092.42	-12,092.42
被投资单位增资扩股	92,018.85	92,018.85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	19,467.43	17,002.13
合计	602,817.73	600,352.43

4、盈余公积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248,166.51 万元、261,780.88 万元、271,159.95 万元和 293,159.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70%、12.44%、10.32% 和 11.07%，较为稳定。主要为公司将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增加了盈余公积。

（四）损益表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损益表情况如下：

图表6-57：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损益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421,113.80	802,673.71	639,029.51	580,710.80
其中：营业收入	421,113.80	802,673.71	639,029.51	580,710.80
二、营业总成本	299,263.87	624,774.52	462,514.90	419,178.64
其中：营业成本	238,012.99	521,451.70	358,554.42	285,821.1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税金及附加	4,589.75	6,684.95	5,516.81	4,974.21
销售费用	2,992.66	5,305.07	2,730.48	1,941.73
管理费用	14,959.94	36,308.63	35,092.28	20,964.49
研发费用	1,987.53	5,869.37	1,847.48	-
财务费用	36,721.00	49,154.79	58,773.42	105,500.60
其中：利息费用	43,093.62	69,658.54	61,690.69	98,552.40
利息收入	-4,348.77	-6,107.83	-5,209.81	7,651.14
加：其他收益	3,643.96	4,689.51	856.4	13.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36.54	93,736.33	124,267.20	55,55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892.32	88,073.00	89,968.43	52,095.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4,361.76	-234.3	8,108.65	13,440.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97	-4,820.51	-543.58	-23.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1.88	-11.61	-55,200.00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522.59	7.45	38.6	222,712.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271.17	271,266.06	254,041.89	453,258.53
加：营业外收入	1,236.12	1,104.89	1,244.62	1,743.24
减：营业外支出	239.38	1,424.31	1,226.70	484.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267.91	270,946.64	254,059.82	454,517.76
减：所得税费用	31,291.08	47,391.06	-6,808.00	96,644.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76.83	223,555.57	260,867.82	357,873.06
（一）按持续经营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76.83	223,555.57	260,867.82	357,873.0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33.15	205,452.33	256,431.76	344,005.06
2、少数股东损益	7,043.69	18,103.24	4,436.06	13,868.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2.67	-4,706.02	3,462.94	-62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2.67	-4,706.02	3,462.94	-624.8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2.67	-4,706.02	3,462.94	-624.8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1.46	-545.96	140.77	249.3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1.21	-4,160.06	3,322.17	-874.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504.16	218,849.56	264,330.76	357,248.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460.47	200,746.31	259,894.70	343,380.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43.69	18,103.24	4,436.06	13,868.00

1、营业收入

（1）按业务分类营业收入分析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6-5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类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收费公路	278,202.35	66.06	438,667.43	54.65	472,212.68	73.90	506,638.74	87.24
主营业务收入-风机设备销售	5,527.19	1.31	142,788.66	17.79	51,112.56	8.00	-	-
主营业务收入-固废资源化管理	29,688.85	7.05	84,310.43	10.50	-	-	-	-
主营业务收入-风力发电	29,138.54	6.92	23,786.88	2.96	8,766.69	1.37	-	-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环保项目	391.14	0.09	1,176.17	0.15	17.60	-	-	-
其他业务收入-委托管理服务	19,460.76	4.62	51,074.49	6.36	37,640.32	5.89	24,626.13	4.24
其他业务收入-房地产开发	27,300.92	6.48	35,109.78	4.37	45,690.25	7.15	28,567.24	4.92
其他业务收入-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18,719.02	4.45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广告及其他	12,685.04	3.01	25,759.87	3.21	23,589.42	3.69	20,878.69	3.60
营业收入合计	421,113.80	100.00	802,673.71	100.00	639,029.51	100.00	580,710.80	100.00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710.80 万元、639,029.51 万元、802,673.71 万元及 421,113.80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以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主, 近三年, 该业务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24%、73.90%、54.65%和 66.06%, 主营业务清晰。2019 年起, 公司环保业务主业开始贡献收入, 2020 年大环保业务收入占比已达 31.40%, 2021 年 1-6 月大环保业务收入占比 19.5%。2018-2020 年, 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8 年增加了 58,318.71 万元, 同比增长 10.04%, 其中, 通行费收入因三项目于 2018 年底被政府提前回购有所减少, 环保业务因 2019 年新并购南京风电和包头南风, 当期新增了环保业务收入。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务收入 802,673.71 万元, 较 2019 年增长了 163,644.20 万元, 同比增长 25.61%, 其中通行费收入受疫情影响产生了小幅下滑, 得益于南京风电、包头南风以及蓝德环保先后于 2019 年 4 月、9 月以及 2020 年 1 月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公司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务收入 421,113.80 万元, 相当于 2020 年全年水平的 52.46%。

(2) 按产品主营业务中通行费收入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通行费收入按高速线路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59: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高速公路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占比	2020年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广东省深圳地区:								
机荷东段	35,219.80	12.66%	73,638.40	16.79%	76,824.10	16.27%	75,787.30	14.96%
机荷西段	26,727.10	9.61%	61,502.50	14.02%	66,766.30	14.14%	65,495.50	12.93%
水官高速	31,213.10	11.22%	60,699.40	13.84%	65,202.20	13.81%	63,440.70	12.52%
沿江高速	27,408.30	9.85%	54,842.90	12.50%	53,257.10	11.28%	46,481.50	9.18%
梅观高速	7,976.40	2.87%	14,367.70	3.28%	13,974.40	2.96%	12,809.20	2.53%
龙大高速	7,001.90	2.52%	14,289.70	3.26%	15,267.20	3.23%	-	-
外环高速	41,809.20	15.03%	401.20	0.09%	-	-	-	-
南光高速	-	-	-	-	-	-	37,221.50	7.35%
盐排高速	-	-	-	-	-	-	19,258.30	3.80%
盐坝高速	-	-	-	-	-	-	16,300.40	3.22%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45,087.70	16.21%	83,248.50	18.98%	83,701.60	17.73%	76,069.60	15.01%
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20,771.60	7.47%	30,407.60	6.93%	41,253.40	8.74%	38,524.10	7.60%
益常高速	22,167.00	7.97%	30,589.90	6.97%	40,351.80	8.55%	40,847.40	8.06%
长沙环路	12,820.20	4.61%	14,679.60	3.35%	15,614.60	3.31%	14,403.30	2.84%
合计	278,202.30	100.00%	438,667.40	100%	472,212.70	100.00%	506,638.70	100.00%

2021年春运期间,为防控疫情出现反复,国家提倡就地过年,并要求返乡人员实施严格的防控措施,使得该期间出行车辆减少,通行费收入少于正常年份;2021年5至6月间,广东省内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地陆续出现疫情,在此期间政府对人员出行及物流运输实施了严格的防控措施,这对广东省内部分收费公路项目的营运表现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总体而言,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复苏并进入平稳,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营运表现已基本恢复正常,因去年同期基数较低,各收费公路项目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均录得较大幅度增长。此外,收费公路项目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项目自身以及相连或平行道路的建设或维修、城市交通组织方案实施等因素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广东省深圳地区方面:报告期内,受益于大型生产企业北迁、沿线生产基地增多,以及常虎高速和从莞高速东莞段(含清溪支线)实施货车优惠政策促进了

车流增长等正面因素影响，梅观高速货车车流量保持良好增长；机荷高速作为横跨深圳东西方向的重要货运交通动脉，营运表现稳定；沿江高速继续执行货车通行费 50% 优惠政策，且受益于深圳大力推进前海及西部港区经济开发与建设，以及东滨隧道沙河西侧接线西行段开通带来的路网协同效应等正面因素影响，车流量保持良好增长。

外环一期总里程约 50.74 公里，已于 2020 年 12 月底正式通车，它是深圳市“十横十三纵”路网的又一重要干道，是全国首条以多功能智能杆为载体，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的高速公路，报告期内营运表现良好，实现日均路费收入 231 万元。此外，外环一期开通对梅观高速和沿江高速车流量产生诱增效应，但对机荷高速全线车流量产生一定分流影响。

广东省其他地区方面：清连高速为华南地区至中原腹地的南北交通大动脉，加上周边汕湛高速清云段等路网的不断完善，报告期内的营运表现稳定。

报告期内，阳茂高速营运表现受到正面和负面影响，自身的改扩建工程、疫情封控以及汕湛高速等相邻路网开通对其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广东开阳高速（开平—阳江）于 2020 年底全线开通，对其流量产生一定促进作用；周边路网完善持续促进广州西二环短途车流量的上升，而广佛肇高速主线于 2021 年 4 月下旬贯通后，对广州西二环总体车流量产生轻微分流影响。

其他省份：报告期内，受益于周边区域经济活动的快速恢复及增长，武黄高速营运表现良好；长益北线高速于 2020 年 8 月底正式通车，长益常高铁建设进入施工阶段，分别拉动益常高速总体车流量和货车车流量的增长；受益于周边经济商圈的复苏及长益北线高速等周边路网开通的持续正面影响，长沙环路营运表现增长良好；南京五桥自 2020 年 12 月下旬开通，对南京三桥产生一定分流影响，江苏省对货车实施差异化收费，单车通行费下降但货车车流量增长明显，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南京三桥总体表现正常。

（3）按地区主营业务中通行费收入分析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行费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构成如下：

图表 6-60：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高速公路业务按地区分类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广东省	222,443.50	79.96%	362,990.30	82.75%	374,992.90	79.41%	412,864.00	81.49%
湖北省	20,771.60	7.47%	30,407.60	6.93%	41,253.40	8.74%	38,524.10	7.60%
湖南省	34,987.20	12.58%	45,269.50	10.32%	55,966.40	11.85%	55,250.70	10.91%

合计	278,202.30	100.00%	438,667.40	100.00%	472,212.70	100.00%	506,638.70	100.00%
----	------------	---------	------------	---------	------------	---------	------------	---------

公司路费收入主要集中在广东省、湖北省和湖南省，经营情况良好，其中，广东省是公司通行费收入主要来源，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广东省通行费收入在通行费收入占比分别为81.49%、78.72%、82.75%和79.96%。近三年，广东省通行费收入占比整体保持75%以上，较为稳定。公司高速公路基本布局在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2、营业成本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6-61：公司近三年营业成本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	138,790.18	58.31%	242,220.25	46.45%	234,548.08	65.41%	238,998.11	83.62%
风机设备销售	5,452.72	2.29%	124,295.62	23.84%	39,555.09	11.03%	-	-
固废资源化管理	26,450.94	11.11%	69,635.88	13.35%	-	-	-	-
风力发电	9,748.68	4.10%	9,725.65	1.87%	3,446.79	0.96%	-	-
其他环保业务	1,893.43	0.80%	299.57	0.06%	0.31	-	-	-
委托管理服务	16,308.95	6.85%	40,645.64	7.79%	35,679.73	9.95%	18,391.96	6.43%
房地产开发	13,223.69	5.56%	17,135.87	3.29%	25,516.15	7.12%	17,357.71	6.07%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18,719.02	7.86%	-	-	-	-	-	-
广告及其他	7,423.39	3.12%	17,493.21	3.35%	19,808.28	5.52%	11,073.41	3.87%
营业成本合计	238,012.99	100.00%	521,451.69	100%	358,554.43	100%	285,821.19	100%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85,821.19万元、358,554.42万元、521,451.70万元和238,012.99万元，近三年呈现上升趋势。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收费公路、固废危废处理及委托管理等相关的营业成本，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收费公路相关的营业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83.62%、64.41%、46.45%和58.31%，近三年呈下降趋势。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收费公路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形态的构成明细如下：

图表6-62：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收费公路主营业务成本形态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9,592.40	14.12%	35,477.30	14.65%	40,166.50	17.13%	40,537.30	16.96%
公路维护成本	8,896.10	6.41%	18,234.3	7.53%	21,382.70	9.12%	12,049.90	5.04%
折旧及摊销	97,770.50	70.44%	155,199.50	64.07%	147,782.10	63.01%	162,624.90	68.04%
其他业务成本	12,531.20	9.03%	33,309.20	13.75%	25,216.80	10.75%	23,786.000	9.95%
合计	138,790.20	100.00%	242,220.30	100.00%	234,548.10	100.00%	238,998.10	100.00%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收费公路相关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高速公路相关的折旧及摊销，其占收费公路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均在60%以上。

3、营业利润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453,258.53万元、254,041.89万元、271,266.06万元和159,271.17万元。营业利润呈波动趋势，其中，2018年营业利润同比增加265,682.25万元，增幅141.64%，主要系2018年确认处置三项目政府调整收费补偿196,141.39万元以及梅观公司回迁物业补偿22,508.79万元所致。情况如下：

(1) 三项目政府调整收费补偿：

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关于三项目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分两阶段对三项目实施免费通行。

第一阶段自2016年2月7日开始至2018年12月31日截止。在此期间，公司在保留相关路段收费公路权益并继续承担管理和养护责任的情况下，深圳交委向公司采购该等路段的通行服务并就所免除的路费收入给予相应的现金补偿。公司与深圳交委将共同聘请第三方交通顾问每年对高速公路在收费状况下的实际路费收入进行评估，并作为双方认可的经调整的路费收入进行结算。

2018年四季度，深圳交委下发《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印发南光、盐排、盐坝三条高速公路第二阶段调整收费方式的通知》，明确第二阶段的收费方式选择方式二，即深圳交委收回调整路段剩余的收费公路权益，公司将不再拥有该等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的管理和养护责任。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底对三项目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确认资产处置收益196,141.39万元。

(2) 梅观公司回迁物业补偿：

公司直接持有联合置地公司34.30%股权，联合置地公司为公司的联营公司。2018年4月27日，公司之子公司梅观公司与联合置地公司签订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联合置地公司对梅观公司增加9,120平方米的回迁办公楼物业补偿，用于补偿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涉及梅观公司所属物业，预期梅观公司将在未来获得价值约45,600.00万元的实物补偿，2018年，集团以该未来价值的现值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约34,259.95万元。考虑联营公司未实现利润之影响，集团确认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22,508.79万元，并对该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期间费用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图表6-63：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占比	2020年	占比	2019年	占比	2018年	占比
销售费用	2,992.66	0.71%	5,305.07	0.66%	2,730.48	0.43%	1,941.73	0.33%
管理费用	14,959.93	3.56%	36,308.63	4.52%	35,092.28	5.49%	20,964.49	3.61%
研发费用	1,987.53	0.47%	5,869.37	0.73%	1,847.48	0.29%	-	-
财务费用	36,721.00	8.72%	49,154.79	6.12%	58,773.42	9.20%	105,500.60	18.17%
合计	56,661.12	13.45%	96,637.86	12.04%	98,443.66	15.41%	128,406.82	22.1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保持于合理水平，分别为22.11%、15.41%、12.04%及13.45%。

(1) 销售费用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941.73万元、2,730.48万元、5,305.07万元及2,992.66万元。公司销售费用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3%、0.43%、0.66%和0.71%，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2020年及2021年1-6月金额同比有所增加，主要为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南京风电本期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折旧摊销和中介服务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0,964.49万元、35,092.28万元、36,308.63万元和14,959.93万元，管理费用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61%、5.49%、4.52%和3.56%，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基本维持在3%-6%，管理费用整体控制良好。2019年管理费用较2018年增加了14,127.79万元，同比增加67.39%，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类员工人数增加使得集团员工成本有所

增加, 以及根据集团2019年度考核净利润实现情况, 年度计提的增量利润奖金有所增加, 此外, 南京风电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也使得集团当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2020年较2019年变化不大。2021年1-6月管理费用同比增长47.96%, 要随着业务规模扩大, 管理类员工成本有所增加, 以及上年同期实施阶段性社保减免政策等。

(3) 财务费用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5,500.60万元、58,773.42万元、49,154.79万元和36,721.00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17%、9.20%、6.12%和8.72%。

2019年度, 财务费用较2018年下降44.29%, 主要为2018年末三项目政府回购后资产与债务同时结转,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随借贷规模下降而减少, 以及外币负债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汇兑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2020年度, 财务费用较2019年减少了9,618.63万, 降幅16.37%, 主要为2020年度公司外币负债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产生汇兑收益。

2021年1-6月,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5.35%, 主要为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 以及外币负债受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产生汇兑收益, 尽管2021年1-6月平均借贷规模同比有所上升, 但由于综合借贷成本下降以及预收房款的结转, 利息支出减少约4.39%。

5、投资收益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公司投资收益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6-64: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892.32	88,073.00	89,968.43	52,095.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3.60	639.52	3,012.51	685.97
已实现的顺流交易损益	-	3,225.25	2,240.28	-
外汇掉期交割收益	-	1,795.50	2,686.00	-4,974.0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533.71	-	26,220.72	7,187.57
其他	166.92	3.07	139.26	564.25
合计	36,136.54	93,736.33	124,267.20	55,559.44

注: 2018年联合置地对梅观公司的回迁办公楼物业补偿, 集团合并层面抵消了持股部分的资产处置收益, 本年联合置地房开建设项目实现收入, 2020年和2019年本集团按照联合置地已售物业比例分别转回已实现收益人民币3,225.25万元和2,240.28万元。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55,559.44万元、124,267.20万元、93,736.33万元和36,136.54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52,095.64万元、89,968.43万元、88,073.00万元和32,892.32万元，分别占投资收益的93.77%、74.20%、93.96%和91.02%，主要为公司应占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2020年投资收益较去年下降了24.57%主要系2019年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确认收益、以及本期受疫情期间免费通行政策影响联营收费公路企业利润减少所致。2021年1-6月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53.62%，主要为上年同期受疫情及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集团所投资联营企业利润普遍减少或亏损，2021年1-6月所投资企业盈利大部分有较好的增长，此外，集团还确认了江中公司和广云公司股权转让收益。

6、营业外收支

图表6-65：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外收入	1,236.12	1,104.89	1,244.62	1,743.24
营业外支出	239.38	1,424.31	1,226.70	484.01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奖励金及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743.24万元、1,244.62万元、1,104.89万元和1,236.12万元。2021年1-6月营业外收入除政府奖励金及补助外，还收到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于本年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裁字0960号仲裁协议，收石景山项目赔偿款7,980,733.22元以及各子公司收到的零星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和捐赠支出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84.01万元、1,226.70万元、1,424.31万元和239.38万元。2020年较2019年增加了197.61万元，增幅16.11%。

7、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图表6-66：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	410.70	821.40	1,685.8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321.92	7,219.50	100.82
外币掉期工具交割收益	-	1,795.50	2,686.00	-4,974.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外币掉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86.61	-14,636.73	1,758.63	11,647.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15	10,402.42	3,750.03	1,792.88
收购子公司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4,000.00	2,600.00	-
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产生的财务收益	0.00	116.59	2,249.23	-
资产处置收益	4,056.29	7.45	38.60	222,712.64
转让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	0.00	-	26,220.72	7,187.57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0.00	-	144.18	564.25
向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6.00	889.00	59.54	4,934.07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0.00	-	-	1,65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356.47	3,534.9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5.63	-319.42	17.59	1,259.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2.25	-516.15	-6,622.23	-1,846.02
所得税影响额	-1,018.23	-255.50	-8,874.17	-56,504.09
合计	3,042.15	9,750.78	32,069.02	190,217.55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90,217.55 万元、32,069.02 万元、9,750.78 万元和 3,042.15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5.29%、12.57%、4.75%和 2.49%。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 11 月，深交委提前收回公司持有的南光、盐坝、盐排“三项目”剩余收费公路权益并按约定给予现金补偿，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末对三项目进行了处置，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96,141.39 万元，同时该笔资产处置也导致了当年所得税影响额较以前年份的大幅变动；2018 年公司为锁定汇率风险，对 3 亿美元境外债券安排外汇掉期，因美元升值，确认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47.51 万元。此外，2018 年公司之子公司联合置地公司增加对梅观公司的回迁办公物业补偿 22,508.79 万元。

2019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等。202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外币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持有联合电服、水规院股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取消省界收费站补助款和企业认定的相关奖励、以及因清龙股权收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2021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外币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让联营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及收到政府征收高速公路沿线部分土地的补偿款、收到政府拨付的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补贴资金以及摊销取消省界收费站补助款等。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91%、12.11%、10.34%和5.64%，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表现及持续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6-67：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	流入	370,009.22	562,594.15	570,875.08	578,330.52
	流出	196,648.59	452,530.76	401,339.35	256,107.66
	净额	173,360.63	110,063.39	169,535.73	322,22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	流入	61,370.97	68,465.62	378,507.36	338,321.39
	流出	317,388.68	511,548.80	401,180.78	242,527.44
	净额	-256,017.72	-443,083.18	-22,673.42	95,79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	流入	1,002,633.15	1,648,936.56	742,957.12	525,612.23
	流出	887,998.57	1,290,108.70	858,378.78	874,002.45
	净额	114,634.59	358,827.86	-115,421.66	-348,39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42.73	25,574.63	31,451.97	69,627.31

1、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自收费公路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稳定。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2,222.86万元、169,535.73万元、110,063.39万元和173,360.63万元。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47.39%，降幅较大，主要是当年缴纳的税费同比增加、新增南京风电风机零部件采购支出，以及上年同期沿江公司收到政府货运补偿款所致。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35.08%，主要是2020年度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路费收入现金流入大幅减少，以及风机零部件采购和代垫工程款增加所致。2021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同比增加162,858.57万元，主要为上年同期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路费收入较少，以及新开通的外环高速一期和本期新收购的木垒风力发电项目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0,241.42万元、8,045.91万元、39,234.42万元和19,639.53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偿款、工程结算款、工程保证金和原股东拨付资金等。近三年及一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70,654.70万元、73,435.24万元、71,726.33万元和27,672.63万元，主要为支付土地二级开发款、代建管理费支出、支付土地出让金和工程款等。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图表6-68: 近三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到龙华财政转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			
收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	2,293.27			
收到的项目代垫款	1,365.30			
收到的项目赔偿款	1,262.69			
收到的代收代付款	1,224.68			
新并购企业资金集中管理存款		14,579.65		-
收到取消省界收费站中央补助款		4,091.53	-	-
利息收入		3,642.32	1,174.20	-
收到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	-	-
收到保证金	2,998.81	2,633.52	-	-
收到施工补偿款		1,513.00	-	-
收到南京经开管委会退回预付土地款		1,000.00		
预收租金		600.00		
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场地租金			255.50	-
收到龙华财政局人才专项资金			240.00	-
收到中国人保转来保险赔款			187.51	-
收中电科交通违法及事故检测项目预付款			133.93	-
收回三项目新建站延迟开通运营成本补偿			-	3,197.35
收到信息服务费			-	812.04
收到高速公路品质提升工程保证金			-	720.00
收到梅观高速调整收费补偿退款			-	711.24
收到中石油天然气公司交来服务区租金			-	293.55
收到中证登退回2017年A股派息保证金			-	200.00
收到滑坡加固整治工程投标保证金			-	200.00
其他	7,494.79	8,174.40	6,054.77	4,107.24
合计	19,639.53	39,234.42	8,045.91	10,241.4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图表6-69: 近三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支付的工程款	12,370.14			
支付的代收代付款	2,242.63			
支付的员工借款	1,055.87			
支付的项目诚意金	834.50			
支付风机项目开发垫款		22,533.50	1,142.20	-
委托建设项目开发垫款		21,444.47	27,825.08	12,064.74
支付保证金	1,546.14	6,723.36	15,611.6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行政费用		5,177.06	2,660.63	
中介服务费用	1,438.66	3,648.65	3,084.17	1,878.36
销售策划宣传费		833.38	-	-
代建管理费支出		636.25	7,266.20	15,344.44
新并购企业资金集中管理存款		-	8,178.77	-
退梅观改扩建结算款		-	3,322.75	-
支付土地二级开发款			-	23,232.10
支付土地出让金				11,771.40
其他经营费用	8,184.68	10,729.66	4,343.78	6,363.66
合计	27,672.63	71,726.33	73,435.24	70,654.70

2、投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793.95万元、-22,673.42万元、-443,083.18万元和-256,017.72万元。

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公司2018年度收到联合置地公司减资款16亿元所致。

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2亿元，主要是公司外环项目支出增加、股权投资支出增加以及上年同期收到约16亿元联合置地减资款。

2020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较上年同期减少约42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蓝德环保及乾泰公司等股权收购款、支付万和证券及国资协同基金等投资款、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餐厨项目工程建设支出增加、融资租赁标的物采购额增加，以及上年同期收到联合置地公司剩余减资款、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021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同比减少约11.87亿元，主要为报告期内购置新办公楼和收购木垒风力发电项目股权相关资本开支支出增加所致。

3、筹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8,390.22万元、-115,421.66万元、358,827.86万元和114,634.59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债券的偿付。

2018年度，公司偿付银行贷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约为35亿元。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比增加约23亿元，主要为公司收到联合置地股东借款所致。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增加约47亿元，主要为公司发行各类债券募集资金所致。2021年1-6月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约9.42亿元，主要为2021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净现金流入同比大幅增加（因疫情及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导致公司经营净现金流入大幅减少），减少了外部筹资规模。

五、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表6-70：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时间	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3.79%	52.35%	53.90%	52.46%
流动比率	0.72	0.72	1.17	1.25
速动比率	0.64	0.65	1.07	1.15
EBITDA（亿元）	32.6	51.26	46.22	71.06
EBITDA 利息倍数	7.59	5.95	7.12	7.21

2018-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46%、53.90%、52.35%和53.79%，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不断发展，整体资产规模增长，负债总额逐年同步增加，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仍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从债务结构来看，公司债务以长期负债为主，符合公路行业特点并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匹配，有利于保障公司中长期资金来源的稳定。

2018-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5、1.17、0.72和0.72，速动比率分别为1.15、1.07、0.65和0.64。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2020年度，受借贷规模增加、支付大量现金投资的综合影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调整债务期限配比，从而降低偿债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6月末，公司EBITDA分别为71.06亿元、46.22亿元、51.26亿元和32.6亿元，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21、7.12、5.95和7.59，公司近三年EBITDA和EBITDA利息倍数处于较好水平，对全部债务的保障程度较高。整体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很强。

另外，公司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丰富。公司一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371.48亿元，包括：建设项目专项贷款额度159.1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155.66亿元，单一授信额度56.64亿元，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158.54亿元。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及资金管理能力和，报告期内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六、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6-71: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21,113.80	802,673.71	639,029.51	580,710.80
营业毛利率	43.48%	35.04%	43.89%	50.78%
投资收益	36,136.54	93,736.33	124,267.20	55,559.44
利润总额	160,267.91	270,946.64	254,059.82	454,517.76
净利润	128,976.83	223,555.57	260,867.82	357,87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10.83%	13.73%	2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3	0.891	1.029	0.705

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目前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危废资源化管理及清洁能源。其中,收费公路业务的特点是投资较大、项目进入收费期后收益稳定。公路收费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毛利水平保持在合理水平。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0.78%、43.89%、35.04%和43.48%,2020年受疫情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85%、13.73%、10.83%及5.79%,其中,2018年的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较高导致净利润增长较大,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路费利润呈现逐年上涨的态势;2020年下跌,2021年1-6月同比增长较多,2020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为0.29%,主要系疫情期间实施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导致。

总体看,近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定增长,公司主要收费公路盈利能力稳定。虽外部政策和通胀压力使公司短期内盈利空间缩小,但随着公司主要路产逐步进入成熟收益期和依托收费公路主业的多元化业务拓展,以及区域经济平稳发展的持续带动,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七、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图表6-7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 次/年

项目/时间	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	10.11	13.26	29.18
存货周转率	2.37	6.27	5.46	4.81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16	0.15	0.14

2018-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18、13.26、10.11和5.5。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环保业务的应收款以及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委托管理服务应收款,而收费公路收入以现金为主,在应收账款中占比较小。

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为应收建设委托管理服务费用逐渐收回，应收账款变现能力较强。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为南京风电并表使得应收账款金额增加。2020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0.11，较2019年仍有下降，主要为2019年南京风电并表，2020年蓝德环保并表，使得2020年平均的应收账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2018-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81、5.46、6.27和2.37，近三年呈逐年稳步上升趋势。

2018-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为0.14、0.15、0.16和0.07，较为稳定，发行人资产中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占比较大，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符合行业特点。

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有息债务情况

(一) 有息债务情况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和融资租赁款。下表列示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中分别包含了其他应付款科目中的公司向联合置地公司取得的借款金额。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明细如下：

图表6-73：公司2021年6月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5,013.49	8.9%
应付债券	792,869.66	34.5%
长期借款	846,360.52	36.8%
其他	453,108.16	19.7%
合计	2,297,342.80	100.0%

图表6-74：公司2021年6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56,280.43	32.9%
1年以上2年以内	516,438.56	22.5%
2年以上5年以内	689,776.92	30.0%
5年以上	334,846.89	14.6%
合计	2,297,342.80	100.0%

图表6-75: 公司2020年年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7,764.30	6.10%
应付债券	874,503.15	45.28%
长期借款	881,733.94	45.66%
其他	57,155.60	2.96%
合计	1,931,156.98	100.00%

图表6-76: 公司2020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75,214.07	34.96%
1年以上2年以内	324,173.70	16.79%
2年以上5年以内	559,096.96	28.95%
5年以上	372,672.25	19.30%
合计	1,931,156.98	100.00%

图表6-77: 公司2019年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4,170.77	3.82%
应付债券	467,625.62	27.80%
长期借款	1,084,190.94	64.46%
融资租赁	66,002.79	3.92%
合计	1,681,990.13	100.00%

注: 1.有息债务中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包括相应科目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仅列示了有息的部分。

2.其他包含超短期融资券、融资租赁借款、票据贴现。

图表6-78: 公司2019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融资租赁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4,170.77	100.00%	19,113.39	1.76%	--	--	--	--
1年以上2年以内	--	--	65,680.00	6.06%	308,039.11	65.87%	66,002.79	100.00%
2年以上5年以内	--	--	309,423.63	28.54%	159,586.51	34.13%	--	--
5年以上	--	--	689,973.91	63.64%	--	--	--	--

合计	64,170.77	100.00%	1,084,190.94	100.00%	467,625.62	100.00%	66,002.79	100.00%
----	-----------	---------	--------------	---------	------------	---------	-----------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构成如下：

图表 6-79：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459,730.61	63.5%	1,268,963.65	65.71%	554,923.57	32.99%
抵质押借款	826,450.60	36.0%	646,243.09	33.46%	1,127,066.56	67.01%
票据贴现	11,161.63	0.5%	15,950.24	0.83%	-	-
合计	2,297,342.80	100.0%	1,931,156.98	100.00%	1,681,990.13	100.00%

图表 6-80：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年利率
		币种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期限	
深高速	银团贷款	人民币	195,713.10	2011.11.10	2034.11.09	23 年	4.41%
	银团贷款	人民币	156,102.78	2011.11.10	2034.11.09	23 年	4.15%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1,850.00	2020/2/28	2023/2/28	3 年	3.830%
	中国银行	人民币	49,822.50	2020/8/17	2025/8/17	5 年	3.30%
	中国银行	人民币	41,925.00	2020/8/31	2025/8/31	5 年	3.30%
	中国银行	人民币	21,600.00	2020/12/25	2025/12/25	5 年	3.70%
	中国银行	人民币	51,900.00	2021/1/27	2022/1/26	1 年	3.20%
	中国农业银行	人民币	20,000.00	2021/1/28	2022/1/27	1 年	3.23%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	8,000.00	2021/2/9	2022/2/7	1 年	3.60%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	76,000.00	2021/3/25	2031/3/23	10 年	3.90%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	35,000.00	2021/6/9	2022/6/4	1 年	3.70%
	浙商银行	人民币	15,000.00	2021/6/29	2021/9/10	0.2 年	3.70%
清连公司	银团贷款	人民币	38,446.00	2006.9.30	2024.6.21	18 年	4.41%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	156,160.00	2020/12/22	2033/12/17	13 年	3.800%
美华公司	汇丰银行	港币	4,160.50	2020/12/3	2021/12/3	1 年	1M Hibor+0.8%
	汇丰银行	港币	6,240.75	2021/6/15	2022/6/15	1 年	1M Hibor+0.8%
清龙公司	华兴银行	人民币	4,500.00	2020/1/16	2026/1/14	6 年	4.41%
	华兴银行	人民币	27,000.00	2020/2/28	2026/1/14	6 年	4.46%

	华兴银行	人民币	14,250.00	2020/9/14	2026/1/14	5.33 年	4.42%
深长公司	兴业银行	人民币	2,082.70	2020/8/5	2023/8/4	3 年	4.51%
	兴业银行	人民币	6,728.00	2020/8/24	2023/8/23	3 年	4.51%
	兴业银行	人民币	3,710.50	2020/9/17	2023/9/16	3 年	4.51%
	兴业银行	人民币	1,889.50	2020/10/16	2023/10/15	3 年	4.51%
	兴业银行	人民币	2,238.80	2020/12/4	2023/12/3	3 年	4.51%
融资租赁	光大银行	人民币	19,180.30	2020/7/24	2021/7/23	1 年	4.50%
	农业银行	人民币	16,800.00	2020/9/27	2032/7/2	12 年	4.69%
	上海银行	人民币	1,465.00	2021/2/1	2022/2/1	1 年	4.35%
	招商银行	人民币	5,000.00	2021/4/28	2021/12/20	0.67 年	3.75%
	招商银行	人民币	5,000.00	2021/5/24	2022/5/24	1 年	3.80%
南京风电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61.63	2021/3/18	2021/8/6	0.39 年	3.80%
	汇丰银行	人民币	803.72	2020/12/31	2021/12/31	1 年	4.13%
	汇丰银行	人民币	1,604.73	2021/1/5	2022/1/5	1 年	4.13%
	平安银行	人民币	8,190.00	2021/1/15	2022/1/15	1 年	4.60%
	汇丰银行	人民币	529.45	2021/1/26	2022/1/26	1 年	4.13%
	中国建设银行	人民币	2,500.00	2021/3/31	2022/3/30	1 年	4.10%
	中国建设银行	人民币	7,000.00	2021/5/14	2022/6/13	1.08 年	4.00%
	汇丰银行	人民币	7,499.26	2021/5/14	2022/5/13	1 年	4.00%
蓝德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	人民币	1,533.00	2014/7/21	2022/7/21	8 年	4.900%
	民生银行	人民币	5,625.00	2015/11/30	2025/11/30	10 年	5.88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	人民币	4,857.86	2016/9/30	2024/12/30	8.25 年	7.100%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	1,550.00	2017/3/24	2026/3/9	9 年	4.90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	人民币	5,873.95	2018/1/9	2025/10/9	7.83 年	8.290%
	中国建设银行	人民币	5,360.00	2018/1/12	2028/1/12	10 年	5.145%
	华夏金融租赁	人民币	3,000.00	2018/7/15	2026/7/15	8 年	6.615%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	5,079.17	2018/9/28	2032/9/10	14 年	5.880%
	华夏金融租赁	人民币	4,453.43	2018/11/9	2026/11/6	8 年	6.615%
	泰州国锐融资租赁	人民币	366.91	2019/6/17	2022/6/16	3 年	10.050%
	泰州国锐融资租赁	人民币	407.62	2019/7/18	2022/7/18	3 年	10.000%
	泰州国锐融资租赁	人民币	3,350.39	2019/8/20	2026/2/19	6 年	10.020%

泰州国锐融资租赁	人民币	3,486.82	2019/12/12	2026/6/12	6 年	10.020%
泰州国锐融资租赁	人民币	1,675.19	2019/9/2	2026/3/1	6 年	10.020%
泰州国锐融资租赁	人民币	10,460.45	2019/9/19	2026/2/26	6 年	10.020%
泰州国锐融资租赁	人民币	3,479.52	2019/12/20	2026/6/19	6 年	9.500%
上海银行	人民币	270.14	2021/4/29	2022/4/29	1 年	4.350%
上海银行	人民币	179.29	2021/5/13	2022/4/29	1 年	4.350%
上海银行	人民币	141.62	2021/5/14	2022/5/13	1 年	4.350%
招银金融租赁	人民币	14,992.47	2021/5/21	2029/5/20	8 年	5.200%
上海银行	人民币	627.88	2021/5/24	2022/5/24	1 年	4.350%
上海银行	人民币	427.12	2021/6/2	2022/6/1	1 年	4.350%
上海银行	人民币	43.37	2021/6/10	2022/6/9	1 年	4.350%
上海银行	人民币	143.45	2021/6/17	2022/6/10	1 年	4.350%
上海银行	人民币	147.16	2021/6/17	2022/6/10	1 年	4.350%
上海银行	人民币	230.72	2021/6/25	2022/6/23	1 年	4.350%
上海银行	人民币	67.40	2021/6/30	2022/6/24	1 年	4.3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 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114.07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6-81：公司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人民币

债券种类	企业名称	发行金额	起始日	期限	发行年利率	担保	状态
企业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2007-7-31	15 年	5.5%	建设银行担保	正常
美元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亿美元 (人民币约 19.07 亿 元)	2021-7-8	5 年	1.75%	无	正常
公司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2021-7-27	5 年	3.35%	无	正常
中期票据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2018-8-15	5 年	4.49%	无	正常
一般公司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2020-03-20	5 年	3.05%	无	正常
绿色公司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2020-10-22	5 年	3.65%	无	正常
绿色公司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2021-04-19	5 年	3.49%	无	正常
超短期融资券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2021-6-18	270 天	2.62%	无	正常
超短期融资券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2021-9-14	270 天	2.30%	无	正常

超短期融资券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2022-3-9	180 天	2.12%	无	正常
公司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2022-1-20	7 年	3.18%	无	正常
合计		124.07					

注：美元债金额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2 年 2 月 7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6.3580 元人民币折算。

九、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国际	百慕大	投资控股	2,000,000,000.00 港元	51.561%	51.561%

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图表 5-4: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2、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末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营企业情况以及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图表 6-82：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	云基公司	联营企业
2	华昱公司	联营企业
3	环科产业并购基金	联营企业
4	广州西二环公司	联营企业
5	联合置地公司	联营企业
6	阳茂公司	联营企业
7	贵州银行	联营企业
8	深投控	最终控制方的全资子公司
9	智慧物流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0	华南物流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1	贵州鹏博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2	深国际香港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3	深国际控股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4	深国际小额贷款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5	全程物流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6	新通产公司	本公司股东
17	联合电服	参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
18	晋泰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二）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及提供劳务、房屋租赁及承租、托管及资金拆借等。公司对关联方交易采用市场价格定价。详细情况分析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图表6-83: 2021年1-6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联合电子	接受联网收费结算服务	1,287.38	1,659.46	2,031.60	1,746.07
云基公司	接受工程管理、咨询及检测、勘察设计服务	998.89	5,852.83	1,883.93	6,466.26
其他	接收供电服务及其他	2.56	27.80	30.28	35.07
合计		2,288.83	7,540.09	3,945.81	8,247.40

注：1.公司与云基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主要为外环项目及本集团其他附属路段提供工程咨询及检测、勘察等服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指定联合电子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的统一管理工作。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与联合电子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委托联合电子为本集团投资的沿江高速、梅观高速、机荷高速、清连高速、外环高速、龙大高速和水官高速提供收费结算服务，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3.本公司之子公司高速广告公司和清龙公司接受新通产公司、华昱公司及华昱投资集团提供的水电资源、广告牌供电服务及电信服务，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近三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8,247.40 万元、3,945.81 万元、7,540.09 万元和 2,288.8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2.89%、1.10%、1.45%和 0.76%，占比较低。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图表6-8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联合电服	ETC 推广服务	-	503.28	16.06	-
其他	代收水电服务及其他	19.48	169.44	157.80	131.65
合计		19.48	672.72	173.86	131.65

注：1.本集团投资的沿江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公路、机荷高速公路、清连高速公路、龙大高速公路和水官高速公路联合电子提供粤通卡推广服务。提供该项劳务之交易金额作为本公司与联合电子之关联方交易金额列示。

2.本集团为新通产公司、华昱投资集团、华昱公司、联合电子、云基公司、深国际控股提供水电资源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中水电资源服务按支付予供水供电机构的价格计算收取。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分别为 131.65 万元、173.86 万元、672.72 万元及 19.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0.02%、0.03%、0.08%和 0.0046%。

(3) 关联受托管理

图表6-85：关联受托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智慧物流	股权托管	413.68	827.36	1,698.11
合计		413.68	827.36	1,698.11

注：本公司受智慧物流委托，以股权托管方式负责龙大高速的营运管理工作，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合同约定委托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 877.0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龙大高速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公司与宝通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2020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不再计取龙大高速托管收益。2020 年确认托管收益人民币 4,136,792.45 元。

(4)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图表6-86：关联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明细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联合电服、云基公司	房屋	0.58	44.08	44.08	65.61
深国际飞驰及全程物流	设备	2.58	15.79	425.27	-
合计		3.16	59.87	469.35	65.61

②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图表6-87: 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方) 明细表

单位: 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龙大公司、华昱公司、深国际华南物流、新通产公司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38.57	87.14	75.86	315.05
合计		38.57	87.14	75.86	315.05

(5) 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图表6-88: 关联管理人员报酬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4.89	1,267.77	1,612.86	1,502.9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共同对外投资

2017年07月13日,公司与深圳投控、水规院及其他增资方共同签订《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10.31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总投资金额6,189.00万元的代价认购水规院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占水规院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5%。增资价格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6)第GD0006号)所载的截至2016年05月30日水规院经评估的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10.315元)确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关联方拆迁补偿

2015年06月24日,梅观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联合置地公司(深圳国际间接控股子公司)签订《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联合置地公司同意向梅观公司支付拆迁补偿金,以开展梅林关城市更新地块的拆迁工作。拆迁补偿金以专家评审团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所审定的金额为准。根据专家评审团于2015年12月06日所作出的审定,联合置地公司需要支付拆迁补偿金2,832.82万元。截至2017年09月30日,联合置地公司已向梅观公司支付拆迁补偿金2,832.82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04 月 27 日，梅观公司与联合置地公司签订《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联合置地公司对梅观公司在上述货币补偿的基础上增加回迁物业补偿，补偿的回迁物业为联合置地公司拟建的办公楼物业，补偿的建筑面积为 9,120 平方米，该回迁物业将于 2-3 年后建成。于补充协议签订日，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 062 号），该回迁物业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4,259.95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图表6-89：截至到2021年6月末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广州西二环公司	6,750.00	4.275%	2018/9/30	2021/9/20
广州西二环公司	3,750.00	4.275%	2019/12/26	2022/11/28
联合置地公司	51,450.00	3.65%	2019/8/1	2022/7/24
联合置地公司	32,880.00	3.65%	2019/10/29	2022/7/24
联合置地公司	22,000.00	3.65%	2019/11/27	2022/7/24
联合置地公司	55,566.00	3.65%	2019/12/24	2022/7/24
联合置地公司	44,590.00	3.65%	2020/05/06	2022/7/24
联合置地公司	13,724.81	3.65%	2021/2/24	2022/7/24
联合置地公司	23,000.00	3.65%	2021/2/26	2022/7/24

①2018 年 09 月本公司与广州西二环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广州西二环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庙前直街支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6,750.00 万元，该笔款项将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年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对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②2019 年 12 月本公司与广州西二环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广州西二环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庙前直街支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3,750.00 万元，该笔款项将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年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对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③2019 年 7 月本公司与联合置地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联合置地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058,000,000.00 元的借款，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协议签订后三年，借款利率为 3.65%。本公司实际拆借人民币 2,058,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5 月以股利抵扣本金人民币 258,198,575.34 元及利息 68,932,030.23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2,058,000,000.00 元，本期因该项借款确认了利息支出人民币 36,201,815.06 元。

（4）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8 年 04 月 11 日，发行人、梅观公司与深圳市深国际现代物流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华通源物流中心搬迁用地之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深圳市深国际现代物流港有限公司对梅观公司被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收回的 44,897.95 平方米的土地进行现金补偿。相关补偿金以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所涉及的位于观澜街道黎光村的交通用途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 050 号），上述地块的评估值为 761.8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补偿金金额为 76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梅观公司已收到深圳市深国际现代物流港有限公司支付的 762 万元支付价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

经核查，上述关联资金补偿事项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5）其他关联交易

2018年02月01日，公司与新通产、联合置地公司签订了《减资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与新通产按照股权比例对联合置地公司减资，减资总额为45亿元，其中公司减资22.05亿元，新通产减资22.95亿元。联合置地公司减资完成后，联合置地公司将分期偿还公司减资本金，在偿还完毕前联合置地公司实际上对公司减资本金构成短期资金占用，联合置地公司承诺资金占用最长不超过12个月，资金占用期间，联合置地公司将按照其在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2019年01月，公司已收到联合置地公司全部减资本金及利息。

2018年09月深国际物流与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深国际·贵州综合物流港项目合作备忘录》之补充协议，及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国际·贵州物流港项目剩余物流用地获取相关事宜的复函》，深国际物流应付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剩余18.36亩仓储物流用地补偿款2,134,260.50元，上述关联资金补偿事项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图表6-90: 关联应收款项明细表

单位: 万元

账项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	智慧物流	-	538.80	229.59	229.59
应收账款	华昱公司	-	25.09	-	-
其他应收款	深投控	820.40	-	-	-
其他应收款	联合置地公司	-	-	-	60,666.25
其他应收款	云基公司	8.41	8.41	8.41	8.41
其他应收款	华昱公司	59.80	2.00	2.00	2.00
其他应收款	华昱投资集团	23.13	-	-	-
其他应收款	深国际控股	-	-	14,461.94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国际	-	-	309.22	-
其他应收款	贵州银行	3,515.45	-	-	-
预付账款	云基公司	335.88	35.50	124.88	469.40
预付账款	联合电服	25.59	4.14	6.05	-
长期应收款	深国际飞驰	-	-	194.18	-
长期应收款	全程物流公司	53.65	106.07	208.10	-
长期应收款	智慧物流	-	-	53.2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联合置地公司	34,259.95	34,259.95	34,259.95	34,25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智慧物流	-	-	6,494.60	-
合计		39,079.12	34,979.96	56,352.16	95,635.5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图表6-91: 关联应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 万元

账项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账款	联合电服	185.76	37.50	13.61	-
应付账款	云基公司	1,331.29	943.01	398.31	244.13
应付账款	新通产公司	-	7.93	8.03	-
应付账款	华昱公司	0.55	0.75	1.35	21.04
应付账款	深国际华南物流	0.21	0.21	0.21	0.16
应付股利	晋泰有限公司	2,504.47	-	-	-
其他应付款	广州西二环公司	-	-	-	1,854.10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三桥公司	-	-	-	419.65
其他应付款	云基公司	1,749.15	1,820.40	2,014.34	1,502.19
其他应付款	联合电服	219.07	142.96	59.11	57.92

账项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	贵州鹏博	95.57	95.57	51.57	61.02
其他应付款	联合置地公司	0.00	-	28,485.91	-
其他应付款	深国际小额贷款	0.22	0.22	0.22	-
其他应付款	深国际香港	24.62	-	12,924.99	-
其他应付款	深国际控股	-	161.84	88.11	-
其他应付款	华昱公司	0.00	-	1.20	-
其他应付款	江中公司	0.00	-	-	7.18
其他应付款	新通产公司	0.50	0.50	0.50	0.50
长期应付款	联合置地公司	209,420.18	201,788.25	163,010.87	-
长期借款	广州西二环公司	10,512.47	105,000,000.00	-	-
合计		226,044.06	215,499.13	207,058.33	4,167.90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联方承诺

(1) 接受劳务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图表6-92：2021年6月末关联方承诺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
云基公司	1,329.10	1,628.94	2,210.64

(2) 投资性承诺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关联方投资性承诺为人民币 621,460,914.05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8,335,914.05 元)，其中包括本公司为联营公司阳茂公司改扩建而承诺的增资款人民币 306,335,914.05 元和联营公司环科产业并购基金设立而承诺的出资款人民币 315,000,000.00 元。

(3) 股权收购承诺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股权收购承诺。

十、重大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07 年发行公司债券 8 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担保 8 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子公司贵州置地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购买其“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批准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5.50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贵州置地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52 亿元。

3、控股子公司乾泰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对外提供了人民币 3,805 万元担保，并已在收购协议中采取了充分的风险防范措施，目前乾泰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55 万元。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性承诺事项

a.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管理层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图表6-93：资本性承诺事项明细表（已批准未签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风力发电建设项目	-	101,524.00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	111,410.73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	374,066.88

b.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管理层已签约但尚未拨备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图表6-94：资本性承诺事项明细表（已签约未拨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权收购	-	-	-
风力发电建设项目	3,218.42	-	-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436,150.96	269,409.80	175,301.97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7,912.02	54,883.58	-
合计	467,281.41	324,293.38	175,301.97

2、投资性承诺

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作出投资性承诺。

综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末，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对外环项目、蓝德餐厨项目、风场项目并购及增资支出等。发行人 2021 年下半年-2023 年经董事会批准的主要资本支出计划情况详见图表 5-44（公司未来三年资本支出计划）。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的或有事项如下：

1、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就银行给予本集团物业买家之房屋贷款向银行提供约人民币 551,577,648.56 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条款，倘该等买家拖欠按揭款项，本集团有责任偿付欠付的按揭贷款以及拖欠款项之买家欠付银行的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本集团随后可接收有关物业的合法所有权。本集团的担保期由银行授出有关按揭贷款当日开始截至本集团物业买家取得个别物业所有权证后届满。管理层认为，倘拖欠款项，有关物业的可变现净值足以偿付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连同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故未就该等担保作出拨备。

2、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广西蓝德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签署《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PC)总承包合同》，由永清环保负责项目施工。2019 年 11 月 19 日，永清环保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裁定财产保全，冻结广西蓝德及蓝德环保名下财产人民币 31,648,596.79 元。永清环保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广西蓝德支付设备款资金占用费、土建工程款、土建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31,648,600.00 元，并支付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同时要求蓝德环保就前述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广西蓝德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提起反诉，要求永清环保赔偿因工期延误给广西蓝德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在代表本公司负责该案件的代理律师协助下，董事会认为，该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3、为解决客户在购买风电设备中的资金问题，拓宽风电设备销售渠道，南京风电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双方约定国银租赁为南京风电终端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如果终端客户未履行融资租赁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南京风电需承担租赁设备再处置义务，并补足归属国银租赁的租赁设备处置价款与尚未回收的融资租赁余额之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融资租赁余额为人民币 843,333,150.00 元。

4、本公司受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的委托对 2019 年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龙大高速四条高速公路进行综合管养，根据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委提供人民币 9,710,000.00 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5、2016 年 10 月 28 日，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四建”）与泰州蓝德签订《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

合同》)，约定由南通四建负责项目的土建、水电安装、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185,568,577.68 元。2017 年 12 月 30 日，南通四建完成合同范围内及合同外增补工程量。2020 年 10 月 12 日，南通四建向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如下诉求：一是要求法院判令泰州蓝德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42,952,327.45 元，并按照年利率 6.5% 的标准支付上述款项一年期利息人民币 3,279,007.94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为人民币 4,730,721.62 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64,872.33 元；二是要求确认南通四建就上述案涉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是要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由泰州蓝德承担。泰州蓝德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提起反诉，要求南通四建向泰州蓝德赔偿因沼气囊地基基础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1,408,072.9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案已开庭但尚未判决，目前该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

6、于 2020 年 2 月，巨野县昌光风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野昌光”)与南京风电于 2020 年 2 月签订了 20 套 2.5MW 风机设备的《菏泽市巨野 50MW 风力发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9,500.00 万元。因巨野昌光认为南京风电延迟发货导致其菏泽项目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网目标，产生各项损失，后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向南京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风电承担因延迟交货导致巨野昌光产生的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109,525,64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在代表南京风电负责该案件的代理律师协助下，董事会认为，该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除上述事项外，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在相关代理律师协助下，董事会认为，上述诉讼、仲裁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本集团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计人民币 0.38 亿元。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6-95：主要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权利人	期限	2021年6月末账面价值	2021年6月末担保贷款余额	受限原因
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 ^{注1}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止	59.54	19.46	本集团银团借款以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作质押
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权 ^{注2}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止	56.72	35.18	本集团银团借款以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权作质押

项目	权利人	期限	2021年6月末账面价值	2021年6月末担保贷款余额	受限原因
外环高速公路收费权 ^{注3}	银团贷款	已清偿完毕，尚有额度可用	34.10	0	本集团外环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
梅观公司100%股权 ^{注4}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至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5.54	8.00	本集团以持有梅观公司100%权益为8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反担保
JEL公司45%股权 ^{注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2.95	1.25(港币)约1.05亿人民币	总额度3.5亿港币的银行贷款本息
水官高速收费权 ^{注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19.35	4.58	总额度6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蓝德环保多家子公司股权、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 ^{注7}	多家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	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起一定期限	19.20	5.25	担保范围为多个项目总金额8.52亿元的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本息
货币资金 ^{注8}			8.78	-	详见注8
汉京总部大厦37、40-48层 ^{注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15.30	7.6	总额度7.6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乾泰公司土地使用权 ^{注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0.9	0.29	本公司收购深汕乾泰公司前，标的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为其原股东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息提供担保。收购协议已约定，当标的公司解除有关抵押/担保时，才向股权转让方支付后续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融资租赁项目应收款收款权 ^{注11}	详见注11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3.60	2.83	详见注11
合计			225.98	84.97	-

注：1.于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951,373,797.09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126,097,557.95元)的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2024年7月17日。于2021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946,060,000.00元。

2.于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671,771,439.5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755,570,518.57元)的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2034年11月9日。于2021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518,158,867.55元。

3.于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409,706,840.88元的外环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该项贷款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清偿完毕，尚有贷款额度未使用。

4. 于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4,184,759.04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54,374,024.14元)的梅观公司100%股权为长期债券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至2022年7月31日。

5. 于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5,330,683.42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62,240,520.97元)的JEL公司45%股权用于取得短期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2021年6月14日。于2021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港币104,012,500.00元。

6. 于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3,307.53万元的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2020年新增质押)，质押期限至2026年1月14日。于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8,250.00万元。

7. 于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91,966.81万元的蓝德环保多家子公司股权、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用于取得总额约为8.52亿元的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融资款。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贷款余额约为5.25亿元。

8.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人民币611,555,122.99元、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人民币911,893.68元、保函开立保证金38,302,728.51元、受监管的股权收购款人民币210,000,000.00元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款项人民币646,894.70元、诉讼冻结款项人民币16,325,460.05元，总计余额为人民币877,742,099.93元（2020年12月31日：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人民币1,789,556,126.60元、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人民币311,557,145.56元、受监管的股权收购款人民币210,000,000.00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款项人民币1,201,768.77元、诉讼冻结款项人民币3,408,131.24元，总计余额为人民币2,315,723,172.17元）。上述项目存款在现金流量表的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

9. 于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1,529,844,551.62元汉京总部大厦37、40-48层用于抵押办理工商银行借款人民币760,000,000.00元

10. 于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89,920,590.56元乾泰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于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8,5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本息提供担保。本公司收购乾泰公司前，乾泰公司以该土地使用权为其原股东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本息提供担保。

11. 于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291,223,463.78元融资租赁公司永城项目下应收租金债权用于取得农业银行长期借款。于2021年6月30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66,944,636.65元。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11,496,000.00元的融资租赁公司安徽端炼项目下应收租金债权用于取得上海银行短期借款。于2021年6月30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4,664,098.99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6,970,000.00元的融资租赁公司恒大长白山项目下应收租金债权用于从招商银行取得应付票据，于2021年6月30日，该项应付票据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价值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的融资租赁公司许昌项目下应收租金债权为限作为招商银行质物为融资租赁公司所承兑应付票据人民币50,000,000.00元提供保贴，该项应收债权由于未到租赁开始日故未在本期期末账面确认。

十二、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投资情况。

十三、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集团对库存资金在保证安全和兼顾流动性的前提下，可利用部分库存资金投资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理财。截至2018年末，集团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为2亿元，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2018年实际获得收益564.25万元。截至2019年末，集团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为0元，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2019年通过理财产品实际获得收益168.55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集团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为0元，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2020年通过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0元。

十四、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有以下海外投资情况：

1、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港币 79,538 万元，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本身无实体经营，其主要资产为间接拥有清连公司 25% 的权益、清龙公司 10% 的权益、马鄂公司 100% 的权益以及融资租赁公司 43%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202,937 万元，总负债 78,604 万元，净资产 124,33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0,408 万元，净利润 14,756 万元。

2、捷德安派有限公司

捷德安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美金 2,800 万元，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本身无实体经营，其主要资产为直接拥有马鄂公司 100% 的权益。

3、Maxprofit Gain Limited

Maxprofit Gain Limited（高汇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美金 8,536 万元，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本身无实体经营，其主要资产为直接拥有清连公司 25% 的权益。

4、丰立投资有限公司

丰立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港币 1 万元，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本身无实体经营，其主要资产为直接拥有清龙公司 10% 的权益。

5、中国物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物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港币 1 元，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本身无实体经营，主要资产为直接拥有融资租赁公司 43% 的权益。

6、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持有 67.14%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7、BIOLAND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INC 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持有 67.14%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加拿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环境与设施服务。

十五、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外，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六、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重大财务不利变化

1、发行人 2020 年重大财务不利变化

图表 6-96: 发行人 2020 年重大财务指标不利变化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度变化情况	年度增减比率
净利润	22.36	26.09	-3.73	-14.3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55	25.64	-5.10	-19.8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1.01	16.95	-5.95	-35.08%

为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交通运输部要求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所有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免收通行费，该项政策的实施使发行人在疫情防控工作期间的收入出现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经营现金流入带来负面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实现营业利润 27.13 亿元，净利润 22.3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55 亿元，营业利润较 2019 年增加了 6.78%、净利润减少了 14.30%、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了 19.8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发行人完成对沿江公司注资 41 亿元，对前期部分可弥补亏损、公路资产减值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该事项合计增加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 4.64 亿元。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01 亿元（2019 年：16.95 亿元），同比减少 35.08%，主要为 2020 年内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路费收入现金流入大幅减少，以及风机零部件采购和代垫工程款增加所致。

2、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重大财务变化

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无重大财务不利变化，实现营业收入为 42.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5%，营业利润 15.9 亿元、净利润 12.9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7.34 亿元，均较上年同期增长迅猛。上年同期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目前均已恢复正常收费此外，贵龙开发项目、环保业务及新开通运营的外环高速一期对集团收入增长亦有所贡献。

图表 6-97: 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指标同比变化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年度变化情况	年度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42.11	17.37	24.74	142.43%
营业利润	15.93	-0.16	16.06	10037.50%
净利润	12.9	-0.05	12.95	25900.0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19	0.53	11.66	2200.0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7.34	-0.15	17.54	11693.33%

(二) 发行人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宜

1、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

发行人拟吸收合并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机荷东公司”）和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由发行人承继。截至2021年6月末，机荷东公司已于2021年4月1日起被发行人吸收合并，纳入机荷分公司独立核算，机荷东公司的税务及工商注销等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沿江公司的吸收合并尚未完成。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 机荷东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20431R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机荷高速公路东段2号101

法定代表人：张君瑞

主要股东：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4.4亿元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4日

经营范围：从事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东段的开发建设、收费、管理（收费标准、期限应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收费站管理及配套的综合服务项目（具体配套项目另行申办）

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20.83亿元，净资产15.69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7.41万元，净利润2.97亿元。截至2021年3月末总资产10.25亿元，净资产为

人民币7.58亿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1.73亿元，净利润0.98亿元。

(2) 沿江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10301B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四层—1303

法定代表人：张君瑞

主要股东：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46亿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投资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设及运营

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81.64亿元，净资产63.40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62万元，净利润2.10亿元。截至2021年6月末总资产78.58亿元，总负债14.82亿元，净资产63.76亿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2.81亿元，净利润0.97亿元。

3、影响分析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发行人减少管理层级，充分发挥资产整合的经济效益，以及满足机荷高速（包括由机荷东公司投资经营的机荷东段以及由发行人投资经营的机荷西段）整体改扩建的需要。由于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均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发行人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会发生变化。

(三) 股权收购

1、收购深投控基建100%股权相关事宜

2021年8月10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与深投控国际在澳门签订了买卖协议，深投控、深投控国际、发行人和美华公司在深圳签订了四方协议。根据买卖协议和四方协议，美华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约 24.5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20.62 亿元）的价格受让深投控国际所持有深投控基建100%股权，代偿深投控基建债务约78.9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66.40 亿元），并承担本次交易的税费以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深投控基建目前持有的唯一经营性资产为湾区发展的 71.83%股份。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完成上述股权收购交易。

截至2021年8月11日，深圳国际间接拥有发行人约 51.561%的权益，而深投控为深圳国际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深圳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43.49%；深投控国

际为深投控全资子公司，而美华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深投控国际为发行人及美华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深投控国际及深投控基建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国际的关联人士，本次交易构成了发行人及深圳国际的主要及关联交易，并已获得发行人及深圳国际独立股东的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股东：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5万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其主要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负责发展、经营及管理广东省一条连接深圳及广州的高速公路(即广深高速公路)及一条连接广州、中山及珠海的高速公路(即珠江三角洲西岸干道)。

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119.36亿元，净资产39.65亿元，2020年度净利润-2.82亿元，主要受疫情期间高速收费免费政策影响。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总资产109.60亿元，净资产31.09亿元，2021年1-3月净利润-0.03亿元。

3、影响分析

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属于发行人的一般及正常业务范围。广深高速为连接广州、东莞、深圳三个粤港澳大湾区东岸地区主要城市及香港的核心通道，西线高速为连接广州至珠海及通往港珠澳大桥的粤港澳大湾区西岸重要通道。该两项公路资产位于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区域，优势明显，拥有良好的经营记录和较低的投资风险。同时，发行人还可以通过加强广深高速与沿江高速等深圳区域收费公路统筹管理，增加路网交通流量，提升路产管养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湾区发展为香港上市公司，发行人还可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优质投融资平台，进一步提升本集团的发展空间和市场价值，实现可持续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于公路的投资、建设及营运方面的核心优势，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四) 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 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 H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批准

及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其中部分授权事项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受多种因素影响，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鉴于原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已重新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批准及追认将 2020 年股东大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H 股的决议有效期及有关董事授权事项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已审议、批准该事项。受相关政策因素影响，公司暂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申请。

（五）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

1、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因发行人未来的业务战略需要，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目前，发行人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

此次发行人名称变更不涉及已发行的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三、公司更名后与债券相关的债券债务关系继承情况

此次发行人名称变更不涉及发行人存续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变更，发行人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发行人承继，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发行人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

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照原发行条款和约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付息兑付等义务。本次发行人名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度合计为 371.4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12.94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158.54 亿元。

图表7-1: 2021年6月末公司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合人民币)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民生银行	2.50	1.01	1.49
2	平安银行	20.00	0.82	19.18
3	中国银行	37.66	19.76	17.9
4	中国农业银行	6.71	6.48	0.23
5	光大银行	13.92	3.82	10.1
6	上海银行	6.00	0.38	5.62
7	招商银行	1.8	1	0.8
8	华兴银行	12.00	4.6	7.4
9	华夏银行	25.00	3	22.00
10	浙商银行	21.00	1.40	19.6
11	广发银行	7.50	-	7.50
12	国家开发银行	12.00	0.19	11.81
13	建设银行	3.97	2.55	1.42
14	汇丰银行	6.00	3.04	2.96
15	工商银行	35.74	23.956	11.784
16	银团授信	159.18	140.93	18.25
17	交通银行	0.50	-	0.5
合计	-	371.48	212.94	158.54

(二) 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经查询人行征信系统，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本部近三年及一期无逾期欠息记录。

(三)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图表7-2: 公司债券发行历史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状态
短期融资券	06 深高速 CP01	10	0	2006-1-11	2006-10-11	已兑付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状态
企业债	07 深高速债	8	8	2007-7-31	2022-7-31	存续
分离交易可转债	07 深高债	15	0	2007-10-9	2013-10-9	已兑付
中期票据	10 深高速 MTN1	4	0	2010-3-15	2013-3-15	已兑付
	10 深高速 MTN2	3	0	2010-3-26	2013-3-26	已兑付
公司债	11 深高速	15	0	2011-7-27	2016-7-27	已兑付
定向工具	12 深高速 PPN001	8	0	2012-12-20	2015-12-20	已兑付
中期票据	14 深高速 MTN001	10	0	2014-5-8	2017-5-8	已兑付
中期票据	15 深高速 MTN001	9	0	2015-8-18	2018-8-18	已兑付
中期票据	18 深圳高速 MTN001	10	0	2018-7-30	2021-7-30	已兑付
中期票据	18 深圳高速 MTN002	8	8	2018-8-15	2023-8-15	存续
超短期融资券	20 深圳高速 SCP001	10	0	2020-3-18	2020-9-14	已兑付
公司债	20 深高 01	14	14	2020-3-20	2025-3-20	存续
超短期融资券	20 深圳高速 SCP002	10	0	2020-7-3	2021-3-3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20 深圳高速 SCP003	10	0	2020-9-25	2021-6-22	已兑付
公司债	G20 深高 1	8	8	2020-10-22	2025-10-22	存续
超短期融资券	21 深圳高速 SCP001	10	0	2021-2-25	2021-4-26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21 深圳高速 SCP002	10	0	2021-03-24	2021-09-21	已兑付
公司债	G21 深高 1	12	12	2021-04-19	2026-04-19	存续
超短期融资券	21 深圳高速 SCP003	10	10	2021-6-18	2022-3-15	存续
公司债	21 深高 01	10	10	2021-7-27	2026-7-27	存续
超短期融资券	21 深圳高速 SCP004	10	10	2021-9-14	2022-6-11	存续
公司债	22 深高 01	15	15	2022-1-20	2029-1-20	存续
超短期融资券	22 深圳高速 SCP001	10	10	2022-3-9	2022-9-5	存续
小计		239	105			
美元债券	SZEW B2017	3 亿美元	0 亿美元	2016-7-18	2021-7-18	已兑付
美元债券	SZEXPB2607	3 亿美元	3 亿美元	2021-7-8	2026-7-8	存续
小计		6 亿美元	3 亿美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期，公司已发行债券及其本息支付情况如下：

1、06 深高速 CP01: 发行人于 200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了 10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 债券期限 273 日,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3.07%, 已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到期兑付。

2、07 深高速债: 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了 8 亿元人民币企业债, 债券期限 15 年,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5.50%。“07 深高速债”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起息, 将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到期, 该期债券已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目前尚在存续期。

3、07 深高债: 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了 15 亿元人民币分离交易可转债, 债券期限 6 年,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1.00%, 已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到期兑付。

4、10 深高速 MTN001: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了 4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 债券期限 3 年, 浮动利率,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基准利差, 已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到期兑付。

5、10 深高速 MTN002: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了 3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 债券期限 3 年, 浮动利率,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基准利差, 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到期兑付。

6、11 深高速: 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了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 债券期限 5 年,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6.00%。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到期兑付。

7、12 深高速 PPN001: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了 8 亿元人民币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期限 3 年,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5.9%, 已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到期兑付。

8、14 深高速 MTN001: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发行了 1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 债券期限 3 年,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5.5%, 已到期兑付。

9、15 深高速 MTN001: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了 9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 债券期限 3 年,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3.95%, 已到期兑付。

10、SZEWB2017: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了 3 亿美元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2.875%, 已到期兑付。

11、18 深圳高速 MTN001: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了 1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 债券期限 3 年,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4.14%, 已到期兑付。

12、18 深圳高速 MTN002: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了 8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 债券期限 5 年,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4.49%, 目前尚在存续期。

13、20 深圳高速 SCP001: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了 1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期限 180 天,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2.30%, 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到期兑付。

14、20 深高 01: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了 14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 债券期限 3+2 年,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3.05%, 目前尚在存续期。

15、20 深圳高速 SCP002: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发行了 1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期限 270 天,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2.40%, 已到期兑付。

16、20 深圳高速 SCP003: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了 1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期限 270 天,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2.60%, 已到期兑付。

17、G20 深高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了 8 亿元人民币绿色公司债, 债券期限 3+2 年,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3.65%, 目前尚在存续期。

18、21 深圳高速 SCP001: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了 1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期限 60 天,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2.60%, 目前已到期兑付。

19、21 深圳高速 SCP002: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了 1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期限 180 天,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2.75%, 目前已到期兑付。

20、G21 深高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了 12 亿元人民币绿色公司债, 债券期限 3+2 年,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3.49%, 目前尚在存续期。

21、21 深圳高速 SCP003: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了 1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期限 270 天,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2.62%, 目前尚在存续期。

22、SZEXPB2607: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了 3 亿美元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1.75%, 目前尚在存续期。

23、21 深高 01: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了 1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期限 5 年,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3.35%, 目前尚在存续期。

24、21 深圳高速 SCP004: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了 1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期限 270 天,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2.3%, 目前尚在存续期。

25、22 深高 01: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了 15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期限 5+2 年,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3.18%, 目前尚在存续期。21 深圳高速 SCP004: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了 1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

券，债券期限 270 天，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2.3%，目前尚在存续期。

26、22 深圳高速 SCP001：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了 1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债券期限 180 天，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2.12%，目前尚在存续期。

二、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超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并由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一)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龚涛涛

职位：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2-4 层

电话：0755-82853584

传真：0755-82853400

电子信箱：liuruii@sz_expressway.com

(二) 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1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 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 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 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

2. 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 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077.0326 万元】的 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 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 【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 【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 【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议事程序: 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 债权登记日: 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4.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5.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 【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 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 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

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 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 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 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

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三) 其他处置措施 (如有)

/

(可根据情况自行约定如置换等方式，流程应符合市场化、法治化、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的原则，并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下选项择其一，不可多选)**

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均应提交_____ (约定仲裁机构) 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伟
联系人: 李晓君、王治国
电话: 0755-82853384
传真: 0755-82853400
邮编: 518026

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乐秀馨
电话: 021-50979147
传真: 021-50979131

承销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联系人: 张剑
电话: 010-81011847
传真: 010-661041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联系人: 宋妤
电话: 010-66635905
传真: 010-655592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民吉
联系人: 李白璐
电话: 010-85237515
传真: 010-8523834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凯
联系人: 朱鲜艳

电话: 020-38321246

传真: 020-38321246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 39 号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9 整层

法定代表人: 许泽扬

联系人: 赖经纬、陈琳、刘园园、乔璐瑶

联系电话: 0755-83023231

传真: 0755-83023230

邮政编码: 518000

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负责人: 毛鞍宁

联系人: 罗霄

联系电话: 0755-25914704

传真: 0755-20526188

邮政编码: 518001

**登记、托管、结算
机构:**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谢众

联系人: 发行岗

联系电话: 021-23198888

传真: 021-23198866

邮政编码: 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欠

联系人: 发行部

联系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88395658

邮政编码: 100000

存续期管理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乐秀馨

电话: 021-50979147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年会决议;
-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
- (三)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四)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2021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七)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 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伟

联系人: 李晓君、王治国

电话: 0755-82853384

传真: 0755-82853400

邮编: 5180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联系人: 张越

电话: 0755-23936321

邮编: 518031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

(<http://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1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 总资本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times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	$\text{营业总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5. 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
6. EBIT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	$\text{EBIT}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9.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3.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	$\text{营业总收入} / \text{年初末平均总资产}$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